

蓝漠的花 1

文字版

Wonder flower

申小外 著

蓝漠偶仔头花变身优质美少女，亦锋慧眼独具巧辩真伪，而真相却如此悲伤……

一朵神秘头花带来的奇异冒险，一颗纯洁之心的真诚宣言，超人气校园魔幻小清新来袭！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Wonder flower

蓝漠的花 1 文字版

申小外 著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蓝漠的花 ： 文字版. 1 / 申小外著. — 北京 ：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2014.6
ISBN 978-7-5148-1687-7

Ⅰ. ①蓝… Ⅱ. ①申… Ⅲ.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81506号

LANMO DE HUA
WEN ZI BAN 1

出版发行：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出 版 人：李学谦
执行出版人：吴翠兰

责任编辑：万智鹃　　著　　者：申小外
插图绘制：youzt　　美术编辑：许　媛
封面绘制：百　无　月牙儿　　责任印务：钟景西
责任校对：张　莉

社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　　邮政编码：100022
总 编 室：010-57526071　　传　　真：010-57526075
发 行 部：010-57526568
网　　址：www.ccppg.com.cn
电子邮箱：zbs@ccppg.com.cn

印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660mm × 980mm　1/16　　印张：15.5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40千字　　印数：35000册

ISBN 978-7-5148-1687-7　　定价：20.00元

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010-57526539）



自序

消失的汤泡饭

小外

我家楼下有一家卖煮鱼圆的小店，店主是个手脚麻利的白发老太，模样像是出自宫崎骏笔下，皱纹从鼻尖拉到耳边，一双手力大无比，握住漏勺猛地一抖，再微微向左一撇，三颗鱼圆干脆利落地跌进塑料碗里，外加两瓣煮得透明的白萝卜，酱汤不多不少只添一勺。冬天捧着鱼圆走在大街上，热汤泛出白雾挡住视线，世界刚好只剩一只碗那么大。

这家鱼圆诚意十足，鲜鱼肉剔了刺，打软了揉成团，咬下去咯吱作响，只可惜店铺逼仄几乎无处落脚，我通常站在店门口连汤带水吞下一碗，再折回去要第二碗，连酱汤都喝得一滴不剩。遇到一个大雪天，我照例去吃煮鱼圆，捧着塑料碗缩手缩脚地站在店门口，眼看雪花争先恐后飘进碗里，只好抬脚折回店里，脊背贴着墙，下巴挤在滚着鱼圆和白萝卜的大缸前。“我能站在这儿吃吗？”我小心翼翼地问卖鱼圆的老太。她抬起眼皮瞧了我一眼，不答反问：“来份汤泡饭吗？”

我不由得抬头去看墙上的招牌——煮鱼圆，小份六元，大份九元，哪里也没有提到过什么汤泡饭。不等我开口，老太已经掂起漏勺伸向大缸，勺柄

越埋越深，一直探向缸底，随即在缸底忽地一旋，拎出水面，居然舀了满满一勺米。那米看上去像在酱汤里熬了很久，每一粒都被汤汁浸透，软得似要融化。老太扬扬漏勺示意我把碗递过去，带着一脸深知我识货的严肃神情一抖手，漏勺向左一撇，一捧米饭落进我的塑料碗里。

我慌慌张张收回碗，瞧见那淡褐色的米饭将碗里的鱼圆裹了个严实，刚要落下叉子，又听老太高声说："捣碎，捣碎啊。"她比了个向下戳的动作，鼻尖上的皱纹都随之抖了一抖。我诚惶诚恐地学着她的模样用叉子将鱼圆捣得稀碎，和碗里和米饭拌了又拌，征询地瞧她一眼，这才下口。

只花了三分钟吞下这一碗鱼圆汤泡饭，连碗壁上的米粒和残渣都没放过，鲜美至极的滋味几乎在我脑袋里盘旋了一整天。第二天我特意比平常更早去吃煮鱼圆，天还没有黑，大雪依旧下个不停，我挤在大缸前郑重问道："来一份汤泡饭好吗？"

不料卖鱼圆的老太一脸惊异地瞧着我，又指了指墙上的招牌："这里只有煮鱼圆。""没有汤泡饭吗？"这下轮到我惊诧，扒着大缸想要往里瞧，"昨天这缸底明明有一层米饭的呀，褐色的，熬了很久的……"我双手比划，还一把抢过那老太的长柄漏勺插进缸里，探向缸底用力一舀——竟只有汤水。

"都说了没有什么汤泡饭的呀。"老太莫名其妙地夺过漏勺，三颗鱼圆和两瓣白萝卜跌进碗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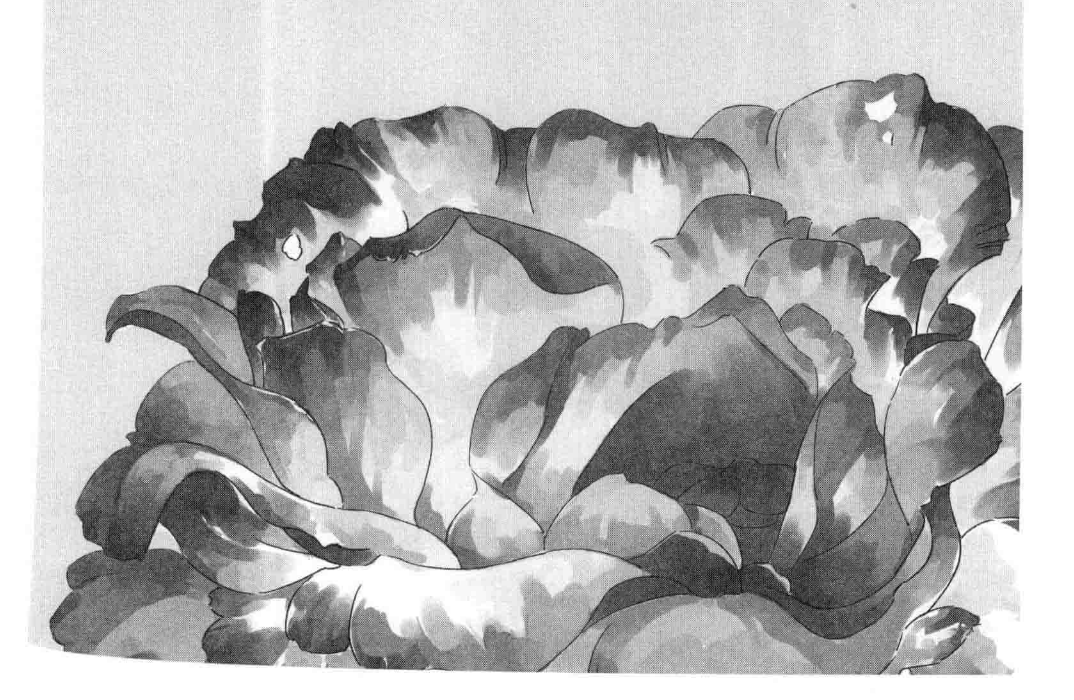
汤泡饭再也没有。

《蓝漠的花》就是一个"汤泡饭再也没有"之后的故事。我至今也不

知道消失的汤泡饭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总有人知道。世间一切奇妙的事总是发生得无声无息，仿佛根本就不存在。不过啊，你愿意相信它存在，它就存在。而十几岁的时候，是我最愿意相信一切不可能通通存在的年纪。

所以在写了很多年故事之后，我终于写了这么一个充满食物和少女心的故事，给十几岁的少年少女们。有点儿好笑，有点儿可爱，有点儿热血，有点儿荒诞，又有点儿稀松平常，还有那么点儿隆重的温暖。在为“蓝漠”漫画版写脚本的时候，经常听到有人说对着画面流口水，我也常常被朋友们吐槽为“笔下全是食物”星人，所以，在看这个故事的时候，你可能还会有点儿饿。

献给年轻有趣的你。



蓝漠的花1 文字版

CONTENTS

Chapter. 1 原来是头花啊



我梦见自己穿着一条紫色纱裙。

裙摆足有两米长，铺开在波光粼粼的地板上——别问我为什么地板会波光粼粼，这只是个梦嘛。我弯腰捞起一侧裙摆，踏着满地光晕向前方跑去。地板渐渐变得细长、窄仄，道路的尽头，似乎有什么在那里等我。

到目前为止，这个梦都是非常令人愉快的。

我在甬道上狂奔，一不留神视线扫过道路两侧高大整齐的灰色反光镜面，很不幸，那个即将破坏我美梦的怪物出现了——它长着怪物常见的丑陋身躯，钢翅铁爪，尖角獠牙，像一团巨大的黑色火焰，悬浮在我的后脑上方。

我一扭头，就看到了它的脸!

它长着一张极其熟悉的美少年的脸，白皙、清秀、双眸光亮，正笑得浑身发颤。它一边上气不接下气地狂笑着追赶我，一边从我后脑上方送来瓮声瓮气的嘲笑声："蓝漠，你真的要穿这身衣服出门吗？"

我尖叫一声，从悲惨的噩梦中醒来。

我叫蓝漠。

在噩梦里惨无人道地嘲笑我的那个人，是我的死党刘亦锋。我和他的损友生涯已经持续了十年以上，可惜我技不如人，次次惨败，永远被他气到吐



魂。

比方说上周一，我下了很大决心才把一条淡黄色带滚边、下摆好似一把伞的中世纪淑女款连衣裙套上身，站在镜子前再三确认——衣领没有打卷、纽扣没有系错、裙摆没有一丝褶皱，才走出了家门。

我以为，我这副打扮能让刘亦锋茅塞顿开，终于意识到我也是一个需要被怜香惜玉的温婉美少女。结果，他耻笑了我整整一上午——

"蓝漠，你是在玩Cosplay[1]吗？"

"啧啧，你以为穿成这样我就能分辨出你的性别了吗？"

"你永远是我的好兄弟哟，蓝漠。哈哈哈哈哈……"

听到这绵绵不绝、阴暗邪恶的笑声了吗？如果不是这身连衣裙袖口太紧放不开拳脚，我一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与他展开"决战"。

再比方说昨天早上，我把脑袋埋在桌子下方，首度尝试涂抹传说中的"润唇膏"：手捧一面小圆镜子，微微张开两片嘴唇，小心翼翼、如临大敌般地缓缓转动唇膏棒……如此微妙的时刻，刘亦锋一掌拍在我的后背上，唇膏瞬间戳中了我的鼻头！

我满脸怨怼地抬起头，他立刻投来无辜的眼神："蓝漠，你在下面偷吃什么东西啊？满嘴都是油！哦不，是满鼻。"

我第一千零一次燃起了想要将他灭口的怒火。

老实说，我不是不想成为长发披肩、温柔似水、穿着拖地长裙（但绝不会被自己绊倒）的那种女生，不过很可惜，我不仅长了一张无力回天的娃娃脸，还拥有满头自来卷，如果我不扎马尾的话，脑袋就会像狗毛一样蓬松！

另外，我的衣柜里永远只有属于女汉子的运动服和连帽衫，至于那条被耻笑的中世纪淑女款滚边连衣裙……不好意思，我已经扔了。

总之，我做女生还真是失败呢。

---

① Cosplay是英文Costume Play的缩写，一般指利用服装、饰品、道具及化妆来扮演动漫作品、游戏中的角色。

就在这天下午，当我穿着一件胸口印有怪兽大学图案的连帽衫，双手插兜走在学校后巷时，头顶忽然被几滴雨水砸中，眼看着就下起雨来。

说好的“晴空万里”呢？天气预报真是鬼话连篇。

我举起书包遮在头顶挡雨，顺势踏上脚边的台阶。右手边那家店铺恰好开着门，我高喊着“打扰了！打扰了喂——”钻进了店里。

“有人吗？我来躲个雨呀。”我缩着脖子嚷道。

把书包从头顶挪开，抹了一把眼睑上的水珠，我终于看清这偌大的店里空无一人，仅有三只橱柜。

橱柜是普通的橱柜，橱柜里的玩意儿却很扎眼：手镯、项链、钥匙扣、手机挂件……通通是玻璃制品，玲珑剔透，锋芒侧漏，在昏暗的屋子里投影出一地喧嚣来。

我甩开书包一溜烟儿凑到橱柜前，脑袋都快嵌进玻璃板，恨不能将所有



美物收入囊中。

我鼻尖正对着的，是一朵美得楚楚可怜的紫玻璃花朵。

那花朵形态很妙，如果非要形容，请想象一根细针刺破一颗水珠，在水花几乎要飞溅而出、却将出未出之时戛然而止——那就是花瓣。

我把脸挤扁在玻璃板上，眼巴巴地望着那玻璃花，手不知不觉伸向了牛仔裤口袋——想知道自己究竟带了多少钱。

就在我默默盘算的同时，屋子尽头原本光滑无瑕的墙壁上十分不科学地显露出一扇门的轮廓，伴随我惊恐的目光，那门吱呀一声滑开了。

还好，门后既没有僵尸也没有厉鬼，只有一位老妇。她撩起布帘迈进了前厅。

那老妇裹着珊瑚绒长袍，缓缓朝我走过来，行动之缓让我几乎以为她走着走着就凝固在了半路。我见状想上前搀扶，被她倨傲的目光制止——果然是位很有个性的老太太呢。我擦了擦脑门上的汗。

“想买什么？”老妇人终于不远万里走到我面前来。

“那花。”我干脆地说。

她微微抬起的下巴在半空停顿片刻，嘴角咧出一抹笑，拉开橱柜捻起我看中的那朵花递到我眼皮底下：“拿着吧。”

“送……送我？”

“怎么可能，做生意哪有赔钱的道理。”老妇人佝偻着背，五根皱成核桃状的手指摊在我面前，“一百二十三块，少一分都不行。”

我拔出插在裤兜里的右手，硬币丁零哐啷散了一地。

“这可是我的全部家当哇……”总算凑齐一百二十三块，我将手里的零钱翻来覆去数了三遍，依依不舍地交出去。

那朵紫玻璃花终于落到我掌心。

“原来是头花啊。”

我摸到花托下黏着的一根细长的发夹，刚想往头上戴，却被那老妇人一

掌拍在后脑勺——“这么心急做什么？！回家对着镜子好好戴才是啊！”

“是……是……”我眼冒金星，连忙点头称是。

既然现在不能戴，那就装起来好了。我捏住头花老老实实地塞进口袋，不料后脑勺又挨了一掌——“这么贵重的东西怎么能装在口袋里？！当然要捧在手里才是啊！”

“是……是……”我两手一哆嗦，头花咣当落地。

还好，没碎。

自从受了那位御姐老妇两掌，我对这头花相当地毕恭毕敬。

晚上回到家，我吹掉书桌上根本不存在的灰尘，取出头花端放在桌子中央，先对着它虔诚地鞠了一躬，然后颇为讨好地摸了摸它的花瓣……总之，生怕冥冥之中再挨一掌。

为它接风洗尘过后，我终于站在了穿衣镜前。

镜子里那位头发蓬乱、睡衣磨出了毛球的少女正在观察自己额头上的一颗青春痘。这痘又红又肿，顶端已经冒出白头，看起来呼之欲出、惨不忍睹。

我忍住想要挤掉它的冲动，挪开视线，把紫玻璃头花别在了四处乱飞的鬓发上。

刹那间，好像有什么东西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噢，是那颗痘。

那颗引人注目的青春痘忽然从我的额头上凭空蒸发，连一丝痘印也没留下！

零点零一秒之后，我惊恐地意识到不仅仅是那颗痘，还有我蓬松的自来卷、松垮的睡衣、惺忪的双眼皮，全都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头动物皮毛似的顺滑长发、光洁雪白的脸颊、细长挺拔的鼻梁和不可思议的清澈眼神。

我惶恐不安地盯着那双眼睛，那双眼睛也盯着我。

我张了张嘴，她也张了张嘴。

我没有发出声音，她当然也没有。

一瞬间，焦躁与喜悦从胃部腾起——我好像明白了，镜子里那位长发披肩的美少女，就是我本人。

“这这这……这样不太好吧？”我满怀狂喜、十分不矜持地捧住了自己的脸，“我……变身了？！”

我双眼呆滞无神、内心翻江倒海地瘫坐床边半小时，终于接受了这个梦幻的事实——只要戴上那朵莫名得来的紫玻璃头花，我就能变成天生丽质、如假包换的美少女。

不信是吗？你看着啊——

我把头花戴上又摘下，摘下又戴上，戴上又摘下……于是，镜子里的女生便在纯女汉子和温柔病娇美少女之间来回切换，叫人瞠目结舌。

“这么心急做什么？！回家对着镜子好好戴才是啊！”

“这么贵重的东西怎么能装在口袋里？！当然要捧在手里才是啊！”

老妇人粗暴的声音回荡在耳边，后脑勺那两掌似乎还残留着余温。

溜出家门，我朝学校后巷跑去，打算去那家店问个清楚。

后巷人烟稀少，我绕过一家家店铺、一条条窄巷，时不时绊倒在石砖、垃圾堆和流浪猫栖息的纸箱子上，但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下午那家店。

当然，寻找的过程中但凡路过任何反光物体（哪怕是一摊积水），我都会忍不住停下来左照右照，喜上眉梢。

原谅我，我可是十五年来第一次长成这副模样啊！

走着走着，前方忽地闪过一个瘦高挺拔、驯鹿似的校服后背。

“喂喂，刘亦锋！”我立即喊道。

我这位朝夕相处的损友回过头，视线毫不犹豫地绕过我，茫然地环顾街道四周，直到发现我堆积已久的笑脸才终于朝我点点头：“你叫我？”

“当然是……”我停了下来，忽然意识到我现在这副样子对他来说是

个陌生人，于是立刻改口，一脸讪笑，“是我叫你呀，你一定不认识我吧？不过我认识你，十二中篮球队的刘亦锋对吧？风云人物嘛，没有人不知道你。”

“哈哈哈……是吗？谢谢夸奖哟。”该死的灿烂笑容立刻爬上他那标准阳光少年的面孔。

我恨得牙痒。

左手在背后攥紧了右手手腕，不断提醒自己现在的模样，摸索着挤出一个温柔可爱的笑脸：“是呀，我听说你很久了，有机会的话很想看看你打球。”

“好啊，随时可以。”

“我叫阿紫。”我慌慌张张给自己编了个名字，“我们现在也算认识了。我还没吃晚饭，一起吃？”晚饭我当然已经吃过了，不过难得刘亦锋看上去这么纯良温顺，好像无论我说什么都不会被拒绝似的。

“行，我请你。”他果然痛快答应。

“还真是殷勤呢。”等他转身，我低声吐出一句。

默默跟在他身后，我有些说不清道不明的心慌。

他该不会对“阿紫”一见倾心吧？但阿紫不就是我吗？

算了，犯不着太认真。

麦当劳就在对街，我和刘亦锋坐在二楼靠窗的桌边。

我面前的托盘里堆满了鸡翅、薯条、甜筒、汉堡。刘亦锋面前只有一杯冰可乐，看来他已经吃过晚饭了。

平常我拖他来吃麦当劳，运气好的话放学时他会买个汉堡塞给我，运气不好的话——比如赶上他篮球训练，我只会收到一张光秃秃的外卖电话单：“想吃什么自己打电话叫，顺便帮我要一对鸡翅，不辣的。”

敢不敢再敷衍一点？



"你还不吃？"他指了指我托盘里满得快要溢出来的食物。

"吃，这就吃。"

我怀着悲壮的心情撕开汉堡的包装纸，狠狠咬了一口下去，随即心虚地缩了缩身子，把牙齿从一大口汉堡上挪开，轻轻地咬住汉堡的二十分之一。

你知道的，汉堡的二十分之一只有面包皮而已，连一点儿芝士都尝不到，更别提那一大块金黄酥脆的炸肉饼了。

但为了维护我温婉淑女的新形象，我不得不这么干。

眼皮底下的炸肉饼召唤着我，诱使我将嘴张到更大的幅度，我抬眼瞧了瞧刘亦锋，他依然目不转睛、面色愉悦地看着我，我不知怎么就恼火起来。

一口咬下半块汉堡，酥软的炸肉饼终于降临。

我囫囵嚼着嘴里的食物，猛吸可乐企图迅速毁尸灭迹。只松懈了这一秒钟，立刻被刘亦锋察觉："哎，我说，你的样子有些眼熟呀。"

我心里一惊，几乎被肉饼噎到。

刘亦锋自顾自地说："你吃东西的样子特像我的朋友蓝漠，尤其是吃汉堡的动作……简直一模一样。"

"蓝漠？这名字不错啊。"我干咳两声，评价道。

"名字很好听吧，"刘亦锋晃着脑袋，"其实是个假小子……哈哈哈哈！"

他好像回忆起什么似的，居然毫不留情地大笑起来。莫非是我穿着粉红色蓬蓬裙的样子浮上了他的脑海？我猛吸两口可乐，将满心怒火压入喉咙然后嫣然一笑："她是你朋友啊？什么样的朋友呢？"真是感激在这副面孔下我居然能拥有"嫣然一笑"的表情。

"两肋插刀的好哥们儿呗。"刘亦锋答。

我在心里翻了个白眼。

"既然这样，以后放学我们一起回家好了，没意见吧？"我微笑着紧盯他的眼睛，心里却很忐忑。老实说，无论他爽快答应还是委婉拒绝，似乎都



是、又都不是我期望的答案。

我怀着纠结的心情咬住可乐吸管，半晌才听到对方说："让我考虑一下行吗？"

磨磨叽叽真没劲。

"那明天给我答复吧。"可乐被吸到见底，发出哧哧声，"那就先这样吧，我们明天见？"

"行。"刘亦锋说。

我飞快地回到家，假装安分守己地爬上床，眼皮刚合拢，心跳还没和缓，就听见老妈在楼下高声叫嚷起来："蓝漠——"

该不会发现我偷偷溜出门了吧？

"怎么啦？"我尽量装出睡眼惺忪的声调。

"电话！"

我飞奔下楼，抓起听筒，匆忙拢了拢脑后的马尾让它服帖一些，仿佛电话那头能看见似的："喂，哪位？"

"刘亦锋。"当然是他。

"哪个刘亦锋啊？"我手指来回卷着电话线，嬉笑反问。

"别贫了，我有事要问你。"他一本正经，全然不似平常。

"什么事啊？"我颇为谨慎地问，心里不免担忧他是不是已经猜到半路邂逅的美少女与我有关。"莫非你遇到什么人了？"我一紧张，竟问出了口。

"是。"他干脆地答道，"我在你家楼下，你出来我和你说。"

我面色凝重、趿着拖鞋，慢吞吞地走下楼，刚到楼梯拐角就瞧见刘亦锋那驯鹿似的瘦高身影斜倚在车库指示牌上。

"这么晚了还在外面闲逛，梦游啊？"我故作镇定地说。

刘亦锋直起身，神情严肃得好似学生代表即将上台做报告："今天遇到一个女孩……"



我屏住了呼吸。

“……说以后放学要和我一起回家。”刘亦锋继续说，“你觉得……我要答应吗？”

我松了口气，立刻换上笑脸，利索地拍了拍他的肩：“当然要答应啦，兄弟。俗话说，今朝有酒今朝醉嘛！”

刘亦锋怔怔地看了我一眼，在这一眼里，我竟然没来由地后悔起来。究竟该不该怂恿他与阿紫亲近呢？阿紫是我吗？是，还是不是呢？

后悔之情夹杂着微妙的喜悦、惶恐、失落，轻轻咬住了我的后脑勺。

我就站在你面前

Chapter. 2



“行，那以后就一起回家呗。”

大概是我“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建议奏了效，刘亦锋答应了阿紫的邀约。

下午五点半，我戴上头花，手捧两杯台式冻奶茶，迈着一双长腿佯装女神走进了教学楼走廊，短裙呼哧呼哧地打在腿上，脚下的淡紫色双排扣皮鞋也分外磨脚。

在一片窃窃私语声中，我心潮澎湃地朝着初三（6）班那扇红漆铁门走去，走到门口时脚下略微不稳滑了个趔趄，没能完美收尾。

不过这丝毫不影响我的心情，因为刘亦锋马上就会走出教室，并且叫出我的名字——

“阿紫！”

“可以走了吧？”我把奶茶递到他手上。

“嗯，等我拿一下书包。”

哎哟，真是难得的温顺纯良，简直让人想伸手摸一摸他脑门上的头发。

我和刘亦锋并肩离开校园，踏上光熙路。我告诉他我家就在光熙路尽头，让他务必送我到那里。

其实光熙路尽头是条优美的落叶小道，我只是想和他在那里走一走。

以往我和刘亦锋也会同路走到这里，可惜就在落叶小道前分头回家。有



一回我站在路口摆出一副凄楚的神情："你就不送送我吗，万一我回家路上遇到什么危险呢？"他居然咧嘴大笑："你能遇到什么危险啊，危险的是其他路人吧！"说罢扬长而去，留下我一人在原地怒火中烧。

所以今天踏上这条路时，我心中暗喜，埋头窃笑。

"你笑什么？"我的举动立刻被他发觉。

"我……心情好呗。"我绷住两腮，努力平复脸上的笑容，顺带咔嚓一下踩碎了一片落叶，抬脚迈向下一片落叶。

"她也喜欢这么干，"刘亦锋侧头盯着我脚下，"把落叶都踩得粉碎……"

"谁？"

"蓝漠。"

我立刻收回了脚。

日光浇在遍地枯叶上，使它们看起来像炸薯片似的又薄又脆，甚至油汪汪的。黄昏时走在这条松脆温热的小路上，简直能令人心中掐出水来。

我不禁陷入遐想：这副美丽的皮囊，恐怕是万千少女的梦想吧？刘亦锋会从此对我有求必应吗？是不是该再去买几条像样的裙子以免浪费这副好身材呢？哦对了，我走路的步子是不是该再小一点儿？这么走好看一点儿，还是这么走好看一点儿……

我正飘飘欲仙地迈着步子，刘亦锋忽然开口："阿紫，你腰带开了。"

"呃……"我立刻从天堂跌回地面，尴尬地去系上不知怎么就被我甩开了的蝴蝶结腰带——要知道我这十五年里可从来没用腰带打出过蝴蝶结，这是头一回。

由于业务不熟练，现在我怎么也打不出第二个了。

手忙脚乱之中，一个瘦高的身影走过来不由分说地在我身后停下，认真地替我系好腰带，又往后一仰头上下打量："不错，我手艺不错嘛。"

我立刻低头，慌乱地退后两步，生怕被他看出什么端倪。

"要、要不，就送到这儿吧。"我随便指着前方一处，"我家就在那栋楼后面。"

"行，那明天见。"刘亦锋笑容灿烂地跟我道别。

我绕过拐角摘掉头花，恢复成本来的样子，再一路小跑折返回家。

接下来的两个月里，作为阿紫，我每天都有机会和他一起走完这段路。他话不多，和平常伶牙俐齿的模样判若两人。不过我倒是很满足，无论向他提什么要求，他都和和气气地答应。

"放学我去找你？"

"没问题。"

"帮我买杯奶茶？"

"好的呀。"

"下午去对面的咖啡店坐坐吧？"

"呃……"这下他稍稍犹豫，抬起非常好看的尖下巴面露难色道，"下午我和蓝漠约好去买耳机的。"

他这一提我才想起，两周前，我就已经跟他约好今天下午要去买耳机，当时我揪着他的耳朵怒喊"我看中的那款只有今天打折，不陪我去我就揍你"，然后飞快地把这事儿忘得一干二净，没想到他还记得。

既然他提起了，我忽然冒出了想要恶作剧的念头——

"一定要去吗？"我努力眨眨眼，一双清澈的褐色眼睛无辜而幽怨地看着他。

"是啊，已经约好了嘛。"他不大领情。

"不能不去吗？"我努力想让眼睛看起来水汪汪，可惜技术不佳，看起来更像是要打哈欠。

"不行啊，她会揍我的。"语气一本正经，好像我真会揍他似的。

"你很怕她吗？"



“对呀，那家伙下手很重的。”

没想到自己在他眼中居然如此凶恶，我实在哭笑不得，佯装失落地转过身，不料他拍了拍我的后背：“要不这样吧，我买完耳机再来找你？”

“算了，你去陪她吧。”我一边小声说着，一边欲拒还迎地拉住他的校服袖子——演技有所提高，刘亦锋有点儿不忍心，挠头说：“不然我打个电话问问她？”

“千万别！”我尖叫。如果他给“蓝漠”打电话，我口袋里的手机就会响起来——然后当场穿帮。

“别急啊，我留下来陪你就是了。”他见我情绪激动，更不放心把我丢在这里，铁了心要给“蓝漠”打电话。他掏出手机熟练地翻到我的号码，刚按下拨号键，便被我一把抢过，迅速挂断。

由于下手过猛，手机滑脱飞向花坛，直接砸在铁栏杆上。

“抱、抱歉啊。”我拾起手机，裂纹由中心扩散爬满了整个屏幕，我一脸哭相地把手机递到他手里，“碎了。”

于是，这天下午，倒霉的少年既没有和蓝漠去买耳机，也没有陪阿紫去咖啡店坐，他拎着手机去了维修中心，却被告知屏幕碎得太厉害，无法修复。

“真的不能修了？”他忧郁地再三确认。

“你这屏幕都碎成网状了啊。”维修员伸出手指戳了戳屏幕，一块玻璃碴掉下来。

结果第二天早上，刘亦锋蹦到我的座位前，举着那只被摔成蜘蛛网状的手机扬扬得意地对我说：“蓝漠，看我的手机……蜘蛛侠特别版！”

我扑哧一声笑了，实在忍不住。

乌龙事件时有发生，不过最让人头大的是刘亦锋每天都要向我热情推荐他那位新朋友：“蓝漠，介绍个女孩给你认识吧？”

“不用。”我自己跟自己怎么认识啊。

“她性格很好的，而且，怎么说呢，你们有点儿像。我总觉得……”我心里一紧，生怕刘亦锋说出“我总觉得你们该不会是同一个人吧”！还好他只是热情地说：“我总觉得，你们会成为好朋友的。”

“都说不用了。”

“你肯定会喜欢她的。”他还不死心。

“你要觉得她好，自己去找她就是了，不用非拽上我。”我伸出一只胳膊把他的脑袋从我眼前挪开。

“哎呀，你见到她就知道了，真正的淑女呢。你得多和这样的女生交朋友啊蓝小漠，这样没准儿你也能变得更像个女生呢，哈哈哈哈哈……”他再次把脑袋凑了过来，用欠揍至极的口吻说道。

“滚。”我毫不犹豫地一掌把他拍到了墙上。

就这么喜忧参半地过了好些日子，我怀着天衣无缝的庆幸，还有那么点儿失落。而就在星期四中午，最难招架的事情还是来了，刘亦锋居然邀请阿紫去看他的球赛。

“明天下午，一定要来。”他目光炯炯地望着我。

“那个……”我呆住。

“一定会来的吧？”他十分激动地咧开嘴，“不是一直说想看我打球吗？”

“当然，当然啦……”我勉强凑出一个热切的笑脸。手一抖，奶茶飙到了裙子上。

也就是说，阿紫答应了要去看球赛，作为死党的蓝漠也是每场必到，但毫无疑问这两人不可能同时出现……

真是玩火自焚啊！我默默望天，一声长叹。

第二天下午，球赛快要开场了。

刘亦锋隔着一排座席拼命朝我挥手："阿紫，这边！"

没错，我还是以阿紫的形象到场了。毕竟"蓝漠"已经看过很多次球赛了，少这一次大概也没关系，谁知道呢，没准儿刘亦锋根本不会发现我没有来。

我走近他，他正在系鞋带，两条鲇鱼须似的鞋带不断从他手指间滑脱。

"帮我拿一下。"他把一只撑得浑圆的塑料袋塞进我手里。

"给我的？"我故作不知情，却已经瞧见满满当当的果冻、奶茶、麻辣牛肉丝快要从袋口溢出来，通通是"蓝漠"的最爱。

"你先吃吧，她还没有来。"刘亦锋抬头冲我不好意思地一笑。

"她？"

"噢，就是蓝漠，之前说要介绍你认识的那个。她每场比赛都来得比我还早，今天不知道怎么了。"刘亦锋站了起来，鞋带还是没有系好。

"大概是不好意思见美女，自卑吧。"我随口说道。

气氛忽然变得尴尬，刘亦锋默默地看了我一眼，仿佛被惹恼了似的，生硬地注视着我那双一定很清澈的眼睛："别这么说她。她很可爱，没必要自卑。"

说罢，他拖着两截没系好的鞋带从我身边走开了。

惹恼了他，我反倒有些开心——是吗？我从来不知道我在他眼里居然是可爱的。

吸管嘭的一声插破封口纸，浓郁的奶茶涌进候喉咙里。哨声响起，尖叫声淹没球场，我硬是忍着没开口叫嚷。

奶茶源源不断地涌进嘴里，好让我无法像平常一样激动得大喊大叫。

从我所坐的看台望过去，篮球缩成了一颗橙子，穿着宽大球服的刘亦锋挺拔敏捷，仿佛圣诞老人的驯鹿。

橙子击中篮板，沿着篮筐边沿打转，在寂静的呼吸声中轻盈入筐。

我一把捏扁了纸杯，大声喊道："刘亦锋好样的——"可能是太过专注，尖锐的嗓音比所有人都率先响起，仿佛鸽子拍着翅膀盘绕在球场上空。我猛然意识到我刚刚发出的，是蓝漠的声音。

刘亦锋顺着叫声仰起头，发亮的目光扫过看台……

他是在找我吗?

找那个没有到场、毫无存在感，甚至都不敢开口的蓝漠?

我紧贴座椅的脊背变得温热。

中场休息时，我进入休息区拿矿泉水给他。

"你看到蓝漠了吗？"他开口便问。

"没有。"

"死丫头居然敢放我鸽子。"他猛吞一口水，被呛得咳嗽起来。

我见他那副滑稽的模样，忍不住揶揄道："喝凉水也被呛着，真是衰神附体啊！"

我等着他牙尖嘴利地反驳我，却只等来了疑虑重重的眼神——阿紫显然不会用这种语气讲话才对。我连忙补救，把挂在身后的迷你药箱挪到眼前来，柔声问："要用创可贴吗？还有碘酒和消炎药膏，你要哪个？"

"消炎药吧。"刘亦锋抬起胳膊肘，露出一小块蹭破的皮。

我替他抹匀药膏、覆上十字形创可贴，一抬头，发现他依然疑虑重重地盯着我。

"怎么了？"我心虚地问道。

"蓝漠真的没来过？"

"没有。"我干脆地答道。难道我能说蓝漠就在你面前吗?

刘亦锋回到场上，显然有些心不在焉。驯鹿仿佛从他身体里消失了，整个下半场他都不大有精神。

这场球赛，十二中输得很难看。



终场哨声一响，我连忙蹿下看台，甚至狼狈地跌了一跤。刘亦锋那副仿佛后背上写着“沮丧”两个大字的模样，让我不由自主地焦躁起来。

我想开口安慰，顿了顿，还是觉得什么都不说比较好。

“去天台吗？”他问。

他抱着书包和外套，我跟在他身后。爬上天台时，我们依然无话，周遭安静得就像有人抽掉了所有空气。

远处暮霭沉沉，刘亦锋忽然说：“你知道吗？”

我转头看着他，不知道他会说出怎样的下一句。

“蓝漠很爱来这楼顶吹风。”他说。

的确，我是很爱来这楼顶吹风。站在天台上，把自己完完全全地丢进风里，潮湿的晚风替你剥掉浑身疲倦，就像一个慷慨的、简单的、充满善意的

拥抱，很公平，谁都可以拥有——我没有和刘亦锋说过，说了他也不会懂。

“你知道为什么吗？”刘亦锋继续说，“我曾经也不明白，觉得大冬天站在楼顶上把自己吹得涕泪横流，实在是傻得可以。”

我恼火地瞪了他一眼。

“但是有一天啊，我心情糟糕地站在楼顶上，一阵潮湿的晚风扑面而来的时候，我忽然就明白了……那就像是一个大大的、纯粹的拥抱，没有任何目的，只是为了温暖你、陪伴你而已。”

“就像她本人一样。”刘亦锋说。

我没有说话，胃里像是落入一株伶仃的火苗，慢慢烤热了我。

“所以，”他像是下了很大决心，“这些天我一直想跟你说，我可能了解你的心意，但她对我来说，更重要。”

我用力抿紧了嘴，祈祷眼里不要有狼狈的泪光出现。

不过眼泪比我预想得更快地滑到了嘴边。

刘亦锋见状，窘迫起来：“喂喂，你别哭啊，我并不是说你不好……”

我退开两步，摘掉了头花。

脖颈处一轻，属于洋装的层层叠叠的衣领已经消失，我终于做回自己。我知道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和那美丽的外表做交换，它给我带来了许多可爱的、黄昏下的并肩以及令人沉迷的快乐，不过那都不是真的，而此时此刻这晚风里的炙热，它才是真的。

“所以，我就是蓝漠啊。”确认眼泪已经擦干，我才扬起嘴角。

刘亦锋看着我，惊愕的神情爬上面孔又随即消失。他忽然笑了：“我早该猜到的。”

这些日子，我就像是自己跟自己下了最大的赌注，如果刘亦锋选择青睐美丽的外表，我将徒劳地、懦弱地、日复一日甚至是永远地臣服于那可悲的虚幻。

还好这一次，我赢了。

还是那朵倒霉的头花

Chapter. 3



站在天台上，我双手环抱后脑勺伸了个懒腰，蓬松的马尾在我耳边唰唰摇晃。

"我说蓝小漠啊，你难道不知道自己很可爱吗，你还要这种东西做什么啊？"刘亦锋接过我手里的头花，一扬手丢下了楼。

"喂喂！"我刚想阻拦，头花已经呈抛物线状，直直落入暮色。

"这头花很贵的你知不知道？好歹给我留个纪念啊……"我忧心忡忡地趴上防护栏，想去瞧那头花到底摔成了何种惨状。

刚迈出一脚，却被刘亦锋猛地推开，他尖叫道："别过去！"

他一把将我拽到身后，顿了顿，换上一副极为温柔的神态："漠漠呀，你先回家好不好？我好像有点儿肚子疼……"

"不是吧你，刚才不是还好好的吗？"我半信半疑地打量他。

他往后一仰躲开我的目光，神色可疑地说："哎呀，事发突然嘛。你赶紧回家，不用等我。拜拜 。"说罢一个箭步蹿下天台，快得让我以为他是从楼顶上直接跳下去的。

而飞奔下楼的刘亦锋，此刻几乎快要跑断气了。

就在刚刚，那朵紫玻璃头花被丢下楼顶时，他凑巧看见了那一幕——

被丢弃的头花歪歪扭扭坠地，不偏不倚落在人行道中央，下一秒，被一



个五六岁的小女童一脚踏上。

小女童原本举着一支冰激凌，每舔一口就有更多融化的奶油滑向她的指缝，在她费力舔舐的当口，头花从天而降，绊得她脚下一滑。

“咦？是头花呀……”她挪开脚，俯身捡起头花，迅速忘记了冰激凌的存在。

她笨拙地抬起手企图将头花别在耳边，尝试多次后终于成功，头花落在发际的一刹那，她发出了低低的呜咽，一袭灰黑色长袍乌云似的从头到脚笼罩住了她瘦小的身子——她瞬间变成了女巫的模样！

冰激凌从手中滑脱，飞溅的奶油沿着长袍边缘流淌下来，小女巫快步消失在长街拐角。

可惜这些我都没有看到。

就在小女巫踏上酸梅街漫长的斜坡时，刘亦锋追了上来。速度不赖，从天台飞奔下来到追上她的步伐，才用了五分钟。

他尾随小女巫在酸梅街穿行，最后停在一家破旧的米店门前。

他蹑手蹑脚从她身后靠近，伸手扑向她脑袋上的头花，小女巫恰巧一闪身，导致他扑了个空，跌坐在地。

刘亦锋懊丧地爬起来，拍掉裤腿上的泥，带着和五岁小孩决一死战的心情再次扑过去，小女巫忽然回过头来，目光炯炯地看着他。刘亦锋吓得一怔，张牙舞爪地僵在半空，尴尬地与她对视几秒后，他伸手一戳，食指一抖，头花滚落在地。

头花一掉，那小女巫浑身颤抖，当即变回女童模样，懵懂的眼睛里瞬间灌满眼泪——因为她的冰激凌掉了。

“还我冰激凌！”小女童郑重其事地哭了起来。

“小孩子真是这个世界上最麻烦的生物，没有之一。”刘亦锋长叹一声，向路边的冰激凌机投进三个硬币，用一支可乐味甜筒止住了她的泪如雨下。

吃过晚饭，刘亦锋端坐在桌前。

找回来的头花就躺在他面前的书桌上，看起来安详得仿佛一个圣洁发光的婴儿。

小女童变身女巫的那一幕让他不安地预感到，这头花的功能似乎远比“变漂亮”邪恶得多。他决心毁掉它！

刘亦锋神色凝重地举起榔头，深吸一口气，对准头花猛砸下去——“哐当！”桌子上的一块木屑飞起来砸中了他的脑门，头花却丝毫未损。

目前投入使用的武器包括剪刀、水果刀、圆规和斧子，不过全都败下阵来，头花上一丝划痕也不见。刘亦锋翻箱倒柜地找出蜡烛，跳动的火苗裹住了头花，依然没能将它吞噬，越发鲜亮的紫色几乎穿透了火焰。

它就安详地躺在那儿，任凭各种摧残。

刘亦锋抬手抹了一把汗水淋漓的短发，又在校服裤子上蹭了蹭双手，再捡起头花，掌心竟然传来一阵黏稠的冰凉。

摊开手掌，头花表皮正和着汗水丝丝缕缕淌成液体——它在融化？！

刘亦锋恍然大悟地从地上弹起来，跌跌撞撞地接来一满盆水，头花滑入水中，像落入可乐里的冰块似的无声无息地越缩越小，直到彻底溶解。

手探进水盆里搅了搅，果然什么都不剩。

“我真是天才！”他长吁一口气，伸了个心旷神怡的懒腰，一抬胳膊打翻了洗发水，洗发水又碰翻了刷牙杯，洗漱用具乒乒乓乓掉了一地。

“刘亦锋，瞎折腾什么呢？九点了还不写作业？！”锋妈的声音挤进浴室门缝。

“我一直都在写啊！”刘亦锋悄悄逃回卧室。

大功告成的喜悦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清早，他踏进教室，怀揣两个刚出炉的、新鲜柔软的红豆面包。“小妞，接着！大爷打赏你的！”以往他都会这

么欠揍地嚷嚷着把红豆面包丢到我桌上。

但今天，我的座位是空的。

两块蓬松的红豆面包被他攥成了扁平的红豆饼，我仍然没有出现。

最后一节课结束，美少年刘亦锋向我家打来一个不怀好意的慰问电话，他想知道我是究竟睡过头还是感冒了，并且精心准备了各种嘲笑我的台词。可惜，全都没有用上——我既没有睡过头也没有感冒。

“昏迷？！”

像夏日里撬开汽水瓶盖，一阵凉意袭上后背。

听说我昏迷，他几乎是结结巴巴地向我妈妈确认事情发生的时间，对方回答他大约是昨晚九点。

这答案同他心里的预感仓促地吻合了——

“刘亦锋，瞎折腾什么呢？九点了还不写作业？！”

毫无疑问，他销毁头花的举动和我的昏迷，发生在同一时刻。

听电话那头沉默不语，我妈妈疲倦地问道：“还有事吗？”

“您……”喉咙里忽然灌满空气，刘亦锋像吞下一块蛋糕似的停了片刻，终于还是问出了口，“您知道头花的事情吗？蓝漠的昏迷可能……我是说可能，和一朵头花有关。”

话一出口，连自己都觉得听起来实在荒唐。

电话另一头，我妈妈匆匆叹了口气：“小锋，谢谢你的关心。等蓝漠醒来我让她回电话给你，好吗？”

没有兴趣问一问那头花是怎么回事，甚至连提都没有提。

他弓起背靠住了身后的墙，一瞬间有些无助。菱格纹瓷砖在他身后展开，像一张巨大的、沾满了脏污的地图。

他说“谢谢您”，然后挂断了电话。

十几岁孩子的世界对大人来说，永远显得那么可笑。他们关心魔法和外星人，盼着自己收养的宠物能变成人，他们相信世界上有奇异种族的存在，

还相信万事万物都有灵魂。

在他们的世界里，奇迹时有发生。

是因为他们足够天真吗？当然不是。只是因为他们全心全意地“相信”。

就像这一刻，刘亦锋不仅相信奇迹，也只能相信奇迹。他没有任何人可以求助，更不能冲进医院趴在病床边大声哭喊“蓝漠你醒醒”——那真是太没种了一点儿。

他相信他救得醒蓝漠，哪怕再艰难也不要紧。

不过决心虽大，前景却不很光明，所有的线索似乎都中断了，头花已经被他大义凛然地毁掉，意外变身的小女童也早就不知所踪，如果说还有什么算得上线索的话……就只剩昨天下午尾随小女童光顾过的那家破米店了。

他决定去碰一碰运气。

酸梅街的这家米店，实在是破得有些离谱，墙皮尽数剥落，门廊深深塌陷，墙外贴着的旧海报上字迹早已磨平，至于门口的木台阶，老得似乎只剩软塌塌一层蛋挞皮，你胆敢踩一脚，它便将你吞入其中。

刘亦锋不禁打了个寒战，勉强凑过去叩了叩木门：“请问……还在营业吗？”

没人回答。

手掌压住木门刚要用力，它已经吱呀一声开了。

探头进去，一阵灰尘夹杂着夏季的闷热扑面而来。“已经歇业了啊。”亦锋踮起脚忧心忡忡地踏上台阶，还好，台阶既没有塌陷，也没有一口吞了他。

屋内漆黑一片，灰尘直往鼻腔里钻。如果拼命睁大眼睛，隐约能瞧见一只只废弃的米缸和箩筐整齐地排列在墙角，虔诚地等待着什么人的召唤。

不远处，有东西在发亮。

亦锋朝那亮光摸索过去，越走越近，咣当一声撞在门板上！亮光正是从门缝底下溢出来的，淌在黑暗中委实惊悚。

他硬着头皮握住了门把手。

门一敞开，光线争先恐后地涌出门外，而门背后，竟是一间热气萦绕的的浴室。

比起另一边的黑暗、逼仄、破旧，这浴室简直美妙极了。滑溜溜的大理石墙壁，面团似的光洁浴缸，皂香氤氲，仿佛是从五星级酒店里连根拔起、丢进这破米店，格格不入到了极点。

雾蒙蒙的热气之中，一双手从浴缸里猛然抽出，抓住了亦锋的脚踝。

"啊——"他忍不住大叫起来，挣扎着逃窜。

那手倒是立刻松开了，随后，一条胳膊、半个身子以及整个人都浮出水面，一个约莫二十五六岁、穿着黑亮燕尾服的英俊男人从水里爬了出来。

对，是爬。

他爬得气定神闲，随着最后一脚迈出浴缸，抬手弹掉身上粘着的一块贝壳碎片，带着长途旅行后风尘仆仆的笑容对眼前的少年低声说："不好意思，只是借个力站起来，没抓疼你吧？"

亦锋惊魂未定，倒退两步，目瞪口呆地望着这位燕尾服男士。

对方撑开手掌在他眼前晃了晃："嘿，我说……"

"你身上竟然没有水？！"亦锋开口了，在诸多疑问中，他挑选了最不重要的一个。

"为什么要有水啊？"对方反问。

"你刚从浴缸里爬出来啊，先生！"亦锋伸手摸了摸他的燕尾服，果然干燥得像片枯叶。

"谁告诉你这是浴缸了，小子？"燕尾服男士挑起嘴角，投来一个令人不快的、轻蔑的微笑。

"请别叫我小子，我叫刘亦锋。"

“别那么严肃嘛，小子，我叫希斯。”燕尾服男士向他伸出手，原本打算奉上一个友善的示好，却停在半空，“等等，你为什么会找到这儿来？”

“因为一朵头花。”

“头花”二字说出口时，亦锋捕捉到了这位大叔脸上转瞬即逝的阴沉。

“紫玻璃头花，是吗？”眉梢微微上挑。

他居然……知道？！

亦锋一把攥住希斯手中的长棍，生怕眼前这位陌生人会不翼而飞：“你知道那头花对不对？！”

希斯漫不经心地收回长棍，盘腿坐在了地上，顺带拍了拍身旁湿乎乎的地板：“来，坐这里，跟我说说你都遇到了什么——别担心，我不会觉得荒唐的。”

少年对这位略显古怪的陌生人好感倍增，和盘托出头花事件的始末。

浴室里，所有声音都变得软绵绵、轻飘飘的，仿佛沾上了雾气。希斯阖着双眼、一言不发地听着，看上去就像是睡着了。

故事快结尾的时候，希斯终于打破沉默，开口问道：“你是说安蕾现在在医院里？”

安蕾？我根本没有提到过什么安蕾啊先生！你到底有没有在听啊？！亦锋忍不住在脑内咆哮起来，不过还是柔声更正道：“我是说蓝漠，蓝漠现在在医院里。”

“那么带我去医院吧。”希斯并不计较，一把捞起亦锋将他拖出浴室。

“喂喂，走之前我能问个问题吗？”亦锋被拽得几乎双脚离地，却依然惦记着身后那个光洁神秘的大浴缸——希斯就是从那里爬出来的。

“问吧。”

“这浴缸真的不是浴缸吗？我是说，那它是什么啊？”

“是入口。”希斯回答。

“入口？入哪里？”亦锋继续追问。

“勤学好问好儿童，以后你会知道的，现在我们还是尽快赶去医院比较好。”虽然这么说，希斯倒是松开手，将亦锋推回浴缸边，“看在你这么好奇的分上，允许你尝试一下。”

“一根手指。”他补充道。

于是亦锋伸出一根手指，他选择了食指，像对待一根闪闪发光的金稻草一样隆重而惶恐地插入水中，霎时，他觉得身体里似有一根巨大的吸管咬住了自己的肺部，将他抽离地面，眨眼间半个身子已经没入水中。

希斯揪着他的后颈，冷笑着将他拎出水面：“还想再试试吗？”

亦锋的喉咙暂时无法发出任何音节——除了“啊”以外。双脚重新落地，他膝盖一软滑坐在浴缸边，身上滴水未沾。

他们来到我的病房时，时针刚刚跨过数字“7”。

我仰面躺在床上，白色被单将我裹成一只鲜嫩的墨西哥鸡肉卷。我无知无觉、沉沉睡着，傍晚的光线穿透窗子洒在白床上，将屋里映得斑驳。

在斑驳的光影中，亦锋忽然在我身边蹲下来，把一件表皮碧蓝、圆筒状并且哗哗作响的东西塞进了我手里——一包奥利奥饼干。

他掰动我的手指，让我看上去仿佛紧握着那一包饼干，他小声地、几乎是央求地对我说：“这次我没往里面夹薄荷牙膏，真的，你不信就醒来尝尝。”

真让人心酸啊！

他终于舍不得捉弄我的时候，我居然连咬一口饼干的技能都失去了。

他收起那副快哭了的可怜表情，瞪着一旁的希斯：“喂，我都带你来了，你快救救她呀。”

希斯弯下腰，伸出两根手指探了探我的鼻息。

“我也没办法呀。”他耸耸肩，一脸无辜。

“那你让我带你来干吗？！”



夕阳已经沉入窗下，深黄色光晕将天空尽头撕出一道裂口。希斯将视线投向那道裂口，他专注地、微微地眯起了眼睛："我知道有人能救醒她。"

"谁？"

希斯先生的魔幻旅途

Chapter.4



“神医贝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希斯不太笃定地说。

“还有，据说他隐居在珀山，医术高超绝顶，堪称传奇……”说到这里，希斯露出了更加迷惘的神情，“当然只是据说啊。”

“‘据说’是什么意思啊？”刘亦锋不依不饶。

“‘据说’就是人们口口相传，但是呢，其实没有人见过他。”

亦锋感到胸口发闷，他用手掌压住太阳穴，极力平息胸中的怒火：“那就是说，他其实是个虚幻人物对吗？你怎么能找一个虚幻人物来救人呢？！要是他根本就不存在呢？！”

“当然了，他很有可能不存在，”希斯推开窗户，夏末的蝉鸣传了进来，“随便你，反正她是你的朋友，救不救随你。”

“好吧。”亦锋不得不妥协，他挥了挥手像在驱赶头顶的噪音，“那么，现在去哪儿？”

“不是刚刚告诉过你了嘛，神医住在珀山，我们当然要去珀山，不然你想去月球吗？”

希斯麻利地将沉睡的我用被单重新卷好，活像一个鲜嫩的墨西哥鸡肉卷，我被他拦腰抱起，扔给了一旁手忙脚乱的少年。

刘亦锋被突如其来的“鸡肉卷”砸得两腿一软，磕磕绊绊地迈出病房。

“你行不行啊？”希斯用后脑勺瞥了他一眼。

“当然了……这点……小事儿……怎么可能……不行……”亦锋企图做出轻松的样子，但龇牙咧嘴的表情还是出卖了他。

“我来吧。”希斯接过被单卷，脚下的速度却不见减慢半分。

“你比我高，又比我老，抱着她当然比我轻松了，是吧？”

“敢说我老？”希斯挑了挑嘴角露出招牌笑容，和蔼可亲道，“考你一道题，珀山是一片无边无际的冰雪之原，距离这里至少有上万公里，你觉得我们应该怎么去？”

“打……打车？”没想到珀山竟有这么远，亦锋忧心忡忡地看了看自己所有的行李——不多不少，一包奥利奥饼干。

“我们走路去。”

“别开玩笑了。”为了跟上希斯的步伐，亦锋几乎已经小跑了起来。

“我从来不开玩笑，我可是一个非常严肃的人。”希斯走得可真够快的，眨眼之间，亦锋又只看得到前方雾霾里一抹细长的背影了。

“喂，等等我啊——”亦锋迈开大步跑得飞快，可那背影却越来越远。

“哟，嫌我太快了啊？”希斯敏捷得像只黑猫，忽地闪回到亦锋眼前，一只戴着丝绒手套的右手慷慨地向他伸过来，“抓紧我。现在，我们的旅途才算真正开始了。”

最后几个字已经被疾风吞没。

风很大，却很暖和，火石摩擦般的细碎光点划过全身，亦锋感觉到脚尖脱离了坚实的地面，在距地表几十厘米的空中滑行，视线里只剩黑压压的狂风，伴随着强烈的推背感，右胳膊几乎要脱离身体。

“喂……”刘亦锋的声音在风里颤抖着，“我……的……胳……膊……要……脱脱脱……臼臼臼……了了了……”

“哈哈哈哈，”希斯大笑起来，“现在还敢说我老吗？”

他稍稍放慢速度，周围的景物以横条纹的形态闯入视线。

他们已经穿过人群和暴风，钻进了层层叠叠、绿得发黑的森林。快要入

夜，森林张开了所有枝杈，无边无垠地铺开在地球表面，像是一个站在山头的、倨傲又孤零零的猎人。

“你这是……咳咳……什么特异功能啊？”亦锋被一口迎面而来的暖风呛到。

“快速行走。”希斯的声音轻飘飘地传来。

“快速？你可真是太谦虚了，这分明是光速啊！”亦锋吞下了无数口暖风，似乎还有一片叶子滑进嘴里。

“管他呢，总之，我们快要到了。”

剧烈摩擦带来的细碎火光逐渐消失，推背感也停止了，短暂的滑行之后，眼前的景物逐渐清晰起来。

“这是什么地方啊啊啊啊！”（假如亦锋是一台录音机，他的音量恐怕已经拧到了最大。）

“尖叫时请顾忌一下你花样美少年的人物设定好吗？”希斯提醒道。

“……这是珀山？！”随着视线逐渐清晰，眼前是一块柔软的地皮，呈圆弧状向下延伸进黑夜里，要说这是山，那真是太可笑了——它只有几米见方，连小山丘都算不上。

雪白、柔软、毛茸茸的质地，甚至还有弹性！

“这是什么啊……”亦锋忍不住用脚尖刮了刮地面。

白色小山丘晃动了一下。

“啊——（音量再次拧到最大）这地面会动啊啊！”

“这不是地面。”希斯惆怅地拍了拍他的肩，试图让他冷静下来。

“那这是什么玩意儿？”亦锋直吸冷气。

“这是洛拉，我们的坐骑。”像是为了配合这句介绍，柔软的白色小山丘忽然升高，将一声骇人的咆哮投向夜空，随后喉咙深处吐出一口热气，仿佛一声长叹。它晃晃身子，站立起来，亦锋这才发现，这是一个比庞然大物还要大出许多倍的……庞然大物。



它扬起脑袋扭过脸来，竟是一头巨熊。

面对满口灿烂的獠牙，亦锋第三次发出了尖啸（假如他是一台录音机，这时候一定已经坏掉了）。

“这是雪熊，”希斯缓缓抚摸着它眉心那块深褐色的绒毛，使它安静下来，“它可以带我们穿越雪山和雪地。不过说实话，它的脾气不算好，你再尖叫就有被它甩下去的荣幸了。”

“唔……”亦锋惶恐地闭上了嘴，慢慢稳住身子，低头去看这头雪熊。

皮肉光洁雪白，脊背柔软坚实，两只和身子不成正比的小小的耳朵镶嵌在头顶，模样就像把一只苏格兰折耳猫放大了三百倍。

“你看那些獠牙……不觉得很可爱吗？”希斯陶醉地搓揉它的绒毛。

“不觉得。”亦锋打了个寒战。

洛拉扭过头，对着二人打了一个懒洋洋的哈欠，哈欠收尾时，一片从西北方向随风而至的雪花落进它口中。它抖抖身子，一跃而起，踏入了雪原。

猛烈的颤动令亦锋措手不及，险些被甩到地上。

“抓紧喽。”希斯喊。

“……抓、抓哪里？”亦锋两手在雪熊的脊背上胡乱摸索，皮毛光滑无比，毫无下手之处。

雪熊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奔跑，茫茫雪地在它脚下疾风般掠过。亦锋胆战心惊地攥紧了希斯手里的长棍。暗夜里，疾驰的雪原像是一条流动的长河，将风暴与严寒都卷入其中，反而留下了深切的安宁。

亦锋忧愁地望着希斯肩头的我：“蓝小漠啊蓝小漠，我算是和你一起经历了这不可思议的时刻吗？”不过这时候他还不知道，我其实早已不在这里了。

忽然雪熊嘶吼一声停了下来，停得毫无预兆，亦锋的下巴猛地磕在长棍上。

“紧急刹车前给点提示好吗，熊先生？”亦锋揉着下巴站起来。



希斯把沉睡的病人放置在一块平坦的雪地上，白色被单在白色大地上勾勒出一个勉强的轮廓。

亦锋跳下地，雪熊发出一声绵长的低吼，缓缓晃动着身躯。希斯用一双柔韧、温和的大手安抚着这位野兽朋友，并在它耳边轻声道谢。

“拜拜，熊先生！”亦锋斗胆摸了摸它的耳朵。

洛拉伸长脖子用脑袋蹭了蹭希斯，算作道别。

“它是你的召唤兽吗？”亦锋两眼放光地问道。

希斯翻了个白眼：“魔幻故事看得太多了吧？它就是天地之间普普通通的一种生物而已，它是我的朋友。”

“那么你到底是什么人呢？”

“秘密。”希斯露出了雪白的牙齿。

“好吧，”亦锋大度地拍了拍他的肩，“就让你保留点神秘感好了。不过还有个技术性问题：你明明可以快速行走，干吗还要找只熊来当坐骑？”

“因为我们要穿越冰雪地带，而在雪地上走那么快的话，会……”希斯面露难色。

“会怎样？”亦锋追问。

“会很冷啊，笨蛋。”

亦锋抽了抽嘴角。

雪原的美好之处在于它彻头彻尾的简洁，没有什么能逃过终年不停歇的风雪涂鸦，比如现在，亦锋和希斯已经被大雪勾勒成了两尊移动的雕像。

然而它的邪恶之处也在于此，太过简洁，太过无望，太容易淹没真相——直到十分钟后他们才发现，蓝漠不见了。

“不可能啊，”希斯环顾四周，“明明没有人来过。”

视线所及之处，的确没有任何异物出现的迹象，冰雪莹白刺眼——雪地上的病人就这么凭空消失了。

亦锋也怔住，半晌才叫道：“你把蓝漠弄哪儿去了？！”

希斯手里的长棍指向不远处的一块空地：“刚刚我把她放在这里了。”

他向那块空地走去，积雪没过鞋尖，每走近一步，他便越发感到这块地面的蹊跷——中心处似乎比别处低，微微向下凹陷。就在他投去视线的一瞬间，四周的雪以不易察觉的速度缓缓向中心下滑，很快把这块凹陷填满了。

希斯猛然明白过来，那被厚雪覆盖的中心是一个深坑！

他立即退后一步，亦锋却已经扑向雪地中央，打算对刚刚安置蓝漠的地方一探究竟，尚未站定，脚下的地面已经深深下陷。

“别动！”希斯高声警告。

大雪湮没了一切声音，亦锋慌乱地迈开脚步企图逃离，挣扎松动了更多

积雪，眼看半个身子已经没入雪中。

“救……命啊！”亦锋吞了一口雪，脚底像是踏进绵软的沼泽，全无着力点。

希斯猛扑过去拽住他的手臂，然而拽得越用力，深陷得越快，四周的积雪源源不断地向凹陷中心滑落，很快就只听得到嗓音从雪里闷声传来：“下面……”

“下面怎么了？！”希斯连忙问。

话音刚落，亦锋的手腕从希斯手中滑脱，一声闷响传来，底下再无动静。

“喂——你还好吧？！”希斯隔着厚雪向下喊道。

没有任何回应。

他往雪地中心挪了挪，长棍轻轻敲打着地面，忽然，一团积雪绊住了左脚，猛地一滑，希斯感到身下一空，整个人跌进了深渊。

潮水一般的黑暗涌入眼睛。

我的尾椎骨可能要断了——在迅速下落的过程中希斯心想。但是最后他的脊背并没有砸到坚硬的地面——而是落在了一块非常柔软的东西上。

谢天谢地，尾椎骨保住了。

“大叔……你快要把我压扁了。”亦锋艰难地开口。

希斯晃悠了一下，从亦锋身上挪开自己的身体。随着视线逐渐适应黑暗，他们看到了一间屋子。

屋内方方正正、空空荡荡，除了四面墙别无他物。墙壁和地面都由硕大的长方形石砖砌成，灰扑扑的，构成了整间屋子的主色调。

“看样子咱们是掉进了一间地穴，”希斯轻抬上身，确认尾椎骨完好无损，他从地上爬了起来，“地穴的洞口被大雪覆盖了。”

“唔……”亦锋捂着摔得惨烈的膝盖，点头表示赞同。

“所以蓝漠刚刚应该也是顺着洞口掉下来了。”希斯分析得有理有据，



环顾四周，却不见半个人影。

这一番打量没有发现病人，倒是发现了更加不幸的事实：这地穴没有门，没有窗，四面墙壁连个像样的窟窿都没有，结结实实密不透风。唯一的出口只有刚刚跌落下来的洞口，而洞口距离地面少说有二十米。

亦锋仰望头顶上方遥远的洞口，眼含憧憬，热切地问道：“希斯，你不是有超能力吗？”

“谁告诉你我有超能力的？我只是个走路比别人快那么一点儿的魔术师而已。”

“那你会飞吗？”

“当然不会。”

二人同时沉默了。

亦锋忧心忡忡地瘫坐在地，他卷起裤腿，不由得向后一仰，不忍直视膝盖的惨状。希斯走到东南边的墙角，测量温度似的摊开手掌紧贴墙壁，时不时地蜷起手指，指关节叩击墙面发出笨重的嗒嗒声。

希斯一面叩击一面踱步，神态专注得仿佛是在跟这屋子促膝长谈。

环绕一圈，他停了下来。

“喂，我说，就是这里了。”

“是在跟我说话吗？”亦锋从膝弯中抬起头。

“这里还有第三个人吗？”希斯拍掉手上的灰尘，回过头来，“我说啊，地穴是古时用来逃生、避难或储存贵重物品的场所，为了达到以上目的，它们往往有着极精妙的设计，绝不会只是一个空房间这么无趣。”

“所以呢？”亦锋将信将疑地起身，走近墙角，照着希斯的模样蜷起手指敲了敲那块毫无异状的墙壁，石壁后随之传出奇特的闷响。

“是空的？”他明白过来，石壁带着属于自然界的微妙的呼吸矗立在眼前，然而想要和它讨价还价显然是不可能的，“那我们怎么进去？”

“总有办法的。”

希斯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他那从不离身的长棍。

“你说过你是魔术师，”亦锋眼巴巴地扑过来，露出满脸即将见证奇迹的神情，“那么这一定就是传说中的魔法棒了，对吧？！”

“不好意思，这就是一根小木棍而已。”

他用长棍尖细的一端在石砖与石砖的缝隙里滑动，上上下下，木棍划过砖缝间的水泥发出刺耳的摩擦声。

随着耳膜的忍耐逼近极限，凄厉的摩擦声戛然而止。

木棍尖端停在一块石砖右侧，这块石砖四周的水泥并非真正的黏合物，只是四块松动的薄板，随着薄板被木棍推离，石砖轻微地晃动了一下，应声落地。

墙壁上露出一块十厘米见方的空洞。

希斯收起长棍，微微屈身凑近这块空洞，向墙壁另一侧望去。昏暗之中，希斯的瞳孔霎时放大，惊愕的神情爬上他的面孔……

Chapter.5 原来是只狗



砖墙另一侧，一头白色巨犬赫然卧于走廊中央。

他们要找的女孩正躺在地上，床单被撕成条状散落一地，巨大锋利的前爪扼在她肩头，獠牙几乎要碰到她的脸。

希斯忙将手臂穿过砖洞，沿着外侧摸索开关。随着一声轰响，砖墙猛地向两侧滑开。碎砖和粉尘暴雨般落下，亦锋踏过它们朝巨兽扑过去——非常英勇无畏，就像在球场上。

不过，希斯从身后一把拽住了他。

因为那巨犬晃悠了一下身子，毛发褪去，四肢收缩，转过身竟是一个美艳的兽耳少年。少年穿着暗绿色长袍，肤白胜雪，双眼缠着层层纱布，头顶的犬耳尚未褪去，在银色长发间若隐若现。

“哟，今天真是稀奇啊，一晚上来了三位客人。”兽耳少年理了理长袍腰带，走近亦锋与希斯。

“你是谁？！”亦锋尚未回过神来，獠牙还在眼前盘旋。

“这问题应该是我问你吧？这里可是我家呀。”少年无可奈何地笑了起来，“我是贝奥。”

原来传说中的神医贝奥真的存在！希斯微微眯起眼睛打量面前这位绿袍少年。

“这位是你们的朋友吧，”贝奥从长袍中抽出一只手，指了指躺在地上



的女孩，“她不小心滑进了我的地穴，我见她昏迷不醒，便喂她吃了血芷草药。不用担心，我的草药很管用，她应该很快就会醒来了。”

他们这才看见，贝奥手里还攥着一束细细长长、支棱着碎枝杈的赤褐色植物。刚才这束植物则是攥在那巨犬的爪间。

“真想不到传说中的神医贝奥……竟然是只狗啊。”希斯唏嘘不已。

“狗？别说这么难听好吗？我是犬兽！”贝奥抗议道。

“那不还是狗嘛……”

“先生，你太不会聊天了！”贝奥晃了晃耳朵，掉下一根雪白的狗毛。

俯身蹲在地上的亦锋像被烫到似的倒吸一口气，随即大叫起来，吓了所有人一跳。

“别一惊一乍的，注意形象。”魔术师大人好像从来都只关心这一点。

亦锋一边点头一边语无伦次地嚷道：“喂喂，你们快看哪！蓝漠的手指动了，她要醒了！她要醒了！”

紧闭的眼睑微微颤动，时间像是等待唱片机发出第一个音节那样，沉寂了一秒钟。

地上的女孩慢慢地睁开了眼睛。

“蓝漠！太好了，你终于醒了！”亦锋扑过去一把攥住她的手臂。

对方拼命躲开：“你是谁？别碰我！”

亦锋呆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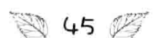
“蓝漠，是我啊……你不记得我了？”清脆的叫喊瑟缩成喃喃自语。

眼前站着一位魔术师打扮的怪大叔，一位头顶兽耳的绿袍帅哥，以及一位浑身上下脏兮兮的运动服少年，面对如此怪异的组合，女孩茫然地向后缩了缩身子，眼神明白无误地流露出惊恐。

贝奥也跟着困惑起来：“你们的朋友是不是失忆了？”

“不是，”希斯说，“她不是蓝漠。”

她不是蓝漠。



这句话延迟了几秒才钻进刘亦锋耳中。也许是蹲得太久，他的整条腿都麻了，膝盖的伤口好像也不怎么疼了，他试图站起来，但没有成功，身子歪了一下，使他迎面对上那副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面孔。

“蓝漠？”他还是轻声叫了一句。

那女孩的睫毛颤动了一下，投给他一道怜悯的目光。

“不用再喊她了，”希斯抬起黑亮的鞋尖横在两人之间，扶起地上的少女，“你的朋友早就不在这个身体里了。”

“那她是谁？！”亦锋恼火地站起来，抬手指着那少女。

“她是安蕾。”

安蕾?

亦锋想起希斯曾在米店浴室里提到过这个莫名其妙的该死的名字——“你是说安蕾现在在医院里？”

脑袋发闷，他似乎有点儿站不稳，向后一个趔趄贴住了地穴的石墙：“没人打算跟我解释解释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吗？！”

在他怨怼的目光中，希斯居然挂上了一抹笑，手中的长棍像沸锅中的面条似的不知不觉变得又软又长，长得几乎戳到了地面。

在长棍逐渐卷曲形成的不规则的圆形当中，一切忽然变得宽阔又窄小，昏暗又明亮。奇怪的光线似乎屏蔽了视觉与空间，让人难以分辨究竟是宽还是窄，是暗还是亮。

在这片古怪的光晕之中，响起了更加古怪的歌声——

风是水手，孤独是旷野，
夜是松香，黄昏是迷藏。
水手漫步旷野，
松香蛰伏城墙，
时间敲碎钟楼的窗，



它邀请你，邀请你品尝黑暗的芳香。

……

“大叔，能别唱了吗？”亦锋听见自己无奈地嚷道。

“难道我唱得不好听吗？”希斯扑哧一声笑了。

亦锋发觉自己正站在那片既明又暗、既宽又窄的光晕之中，其余的一切都消失了，希斯的声音似乎是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

真的不好听吗？这可是“镜像世界”最受欢迎的童谣啊！你问我什么是“镜像世界”？这很好理解嘛：你所生活的世界，可以算作“现实世界”，而与现实世界彻底相反的另一个世界，即为“镜像世界”。

好与坏。

美与丑。

天真与邪恶。

温和与暴戾。

……

总之，一切与现实世界相反的元素，构成了镜像世界。

这么一来，现实世界中的每个人，自然都在镜像世界中拥有一个彻底相反的“自己”。譬如，现实中残忍的凶犯，在镜像中则为慈悲的圣人；现实中慷慨的富翁，在镜像中必是潦倒的乞丐。这就是镜像世界运行的规则。

你的朋友蓝漠在镜像世界的“自己”，显然就是这位少女安蕾。

原本两个世界应当互不干扰、相安无事地运行才对，而眼下出现的故障，全因那朵紫玻璃头花。那头花能够使两个世界中的“自己”短暂地互换身体，因此蓝漠曾经临时拥有过安蕾的外貌。

事情原本应该到此为止，你却不小心销毁了那头花，于是这两位少女不仅互换了身体，还调换了世界——本该在现实世界里的蓝漠，现在在镜像世

界里；而本该在镜像世界里的安蕾，现在却在你面前。

幻觉消失得很快，光晕不一会儿就彻底熄灭。

双脚又站在了坚硬的石砖地上，亦锋竟觉得有些气喘吁吁，仿佛刚刚狂奔落地。眼看着亦锋头晕目眩快要沿着墙壁滑坐在地，希斯扳住了他的肩："没事吧？"

"没。"

"我刚刚说的你都听懂了吗？"

"懂。"

"能说两个字以上的长句子吗？"

"能。"

"说一个我听听。"

亦锋身子一歪猛地抱住希斯的大腿哭喊："大叔，你是世界上最金碧辉煌的美男子，拜托你一定要帮我找回我们家蓝小漠同学啊……"

"金碧辉煌好像不是用来形容美男子的吧？"

"光芒万丈、如花似玉、心旷神怡、永垂不朽呢？"

"够了。"

少年使出浑身解数，把希斯从头到脚包括每个毛孔都盛赞了一遍，虽然用词惊悚，但好歹诚意十足，终于得到希斯的承诺："我等会儿就带你去镜像世界找她……现在可以松开我的大腿了吧？！"

希斯向贝奥道过谢，正打算带着两位客人离开，一袭绿袍嗖地绕到面前来："难得有人来做客，别这么急着走嘛，陪我喝杯茶怎么样？"

"下回再来拜访吧。下回，别说喝茶，就是喝酒也奉陪到底。"希斯说起客套话来倒是非常利索。

"谁知道下回是什么时候？就今天吧，"贝奥笑嘻嘻地说，"非常不错的莲心茶哟，很久都没有人陪我喝茶了呢。"



“实在是赶时间，先告辞了。”希斯走出两步，又折返回来，“嘘……我不会告诉任何人你是只狗的。”

贝奥退后一步，瞧着希斯三人穿过走廊。

“怎么，确实不需要我帮忙了吗？”他在三人身后戏谑地笑道。

“今天非常感谢，后会有期。”希斯扬扬手。

待他们三人穿过走廊，回到先前跌落下来的那间屋子，贝奥再次悠悠地发问：“真的不需要我帮忙了吗？”

三人呆站在没有门也没有窗的空屋内，一起扬起脑袋遥望头顶那二十米开外的洞口。

“呃，”亦锋拽了拽希斯的衣角，“我们还是上不去耶。”

希斯瞧着洞口眨了眨眼，无可奈何地回过头来：“啊哈，金碧辉煌的神医贝奥先生，我们真是太需要你了……”

“金碧辉煌好像不是这么用的吧？”

“光芒万丈、如花似玉、心旷神怡、永垂不朽呢？”

“够了。”

贝奥领着三人离开地穴，回到地面，希斯最后一个跨上洛拉的脊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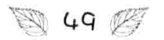
“再见了贝奥，但愿我不会点儿背到再来麻烦你。”

“一回生二回熟嘛，欢迎随时骚扰！”贝奥冲着他们远去的背影高喊，“不过切记，请不要告诉任何人我是只狗！要说，也请说我是只英俊潇洒、金碧辉煌的犬兽！谢谢！”

雪熊飞奔而去，将大雪纷飞的珀山甩在身后。

破米店的大浴室里，氤氲的水汽经久不散。

安蕾对着墙上的镜子反复拨弄满头自来卷，似乎对这蓬松的发质非常不满意。



亦锋拧开水龙头打湿毛巾，苦大仇深地擦拭着瘀青的膝盖。

希斯仰面瘫坐在浴室的躺椅上，几乎就要睡着了。

“喂喂，快起来，说好要去找蓝漠的。”亦锋上蹿下跳地挥动毛巾，甩了希斯一脸水。

对方懒洋洋地抹掉脸上的水珠，更深地缩进躺椅，两条腿倒挂在扶手一侧：“我刚刚飞奔了几百公里，你都不能让我喘口气吗？”

少年走到躺椅边蹲下，开始张嘴默念：“金碧辉煌、光芒万丈、如花似玉、心旷神怡、永垂不朽……”

“够了！”希斯浑身一哆嗦，从躺椅上滚下来，哀叹着走到了浴缸边。

很快，三人并排踏上狭窄光溜的浴缸边沿，亦锋重心不稳向后仰了仰身子，又忽地直往前倾，两只手臂在空中挥动，险些落水。

“抓紧喽。”希斯将两只裹在燕尾服里的细长胳膊伸开，“谁要是松手，淹死可不怪我。”

希斯的两只手立刻被左右两边的人慌乱地攥住。

“这浴缸就是通往镜像世界的入口……是吧？”亦锋颤抖着声音问。想起上次把食指插入水中的情形，立刻凄惶起来。

“没错。我数一二三，你们跟我一起跳进浴缸。”希斯深吸了一口气，“一，二——”

并没有数到“三”，这位酷爱恶作剧的大叔就抬脚跳进了热气腾腾的水中。安蕾与亦锋猝不及防摔入浴缸，来不及尖叫就被一阵滚动的水流吞没。

触到水面的一瞬间，仿若巨型吸管再次咬住肺部，身体被一团旋涡猛地吸进下水道深处，扭曲翻转，横冲直撞，沿着一条看不见的轨道滑向黑暗。

待旋涡退去，三人身下是一片温热绵软的金色沙滩。

希斯利索地站起身，拍掉外套口袋上粘着的沙粒，拽了拽衣摆抹了抹鬓角，神清气爽地打了个哈欠。

希斯脚边，刘亦锋跪坐在地，心脏狂跳两腿发软，上下牙直打战。



“没关系，谁都有第一次的嘛。”希斯安慰道。听上去颇像是在幸灾乐祸。

“这这这这里就是镜像世界了吗吗吗？”亦锋的牙齿依然咯咯打战。

一切几乎是随着他的视线展开，从海平面到天顶端，巨浪冲刷着云雾，鸟类的低鸣划过海岸线，夕阳像一盏巨型路灯，将水面切割成金银交错的魔方图案。

“怎么样，风景不错吧？”希斯得意地瞧着远处。

“真够美的，简直美得不像真的。”亦锋终于从地上爬起来。

安蕾跌坐在不远处，已经不再是蓝漠的样貌——乌黑柔顺的长发，绿宝石似的眸子，十根细长莹白的手指正猛掐自己的脸：“我回来了？不是在做梦吧？”

“当然不是啊。”希斯大步朝岸边走去，“你恢复了外貌，那么蓝漠应该也恢复原样了。走，去你家，她肯定在那儿。”

“哎，等等我。”亦锋跌跌撞撞地跟在他身后。

三人沿着碎石长道向北走去，夕阳慷慨地将光芒镶在每颗碎石间。

大约半小时后，海岸线已经远远消失在视野，一栋以淡黄与深蓝为主色调的巴洛克式平顶住宅出现在道路尽头。

“那里就是我家了。”安蕾指着一丛油松掩映下的房屋。

亦锋几乎是第一个冲进这栋豪华宅邸，晃眼的水晶吊灯下，管家太太正一筹莫展。

“蓝漠呢？”他迅速环顾整间屋子，连楼梯转角也没放过。

“蓝漠？”管家太太望着这位突然闯入的陌生男孩，双手深深嵌入围裙口袋。

“对，蓝漠，一个穿着运动服、扎着马尾的女孩，大概这么高。”亦锋在耳边比画了一下，又在眉梢比画了一下。其实对于蓝漠的身高，他也有些

记不清了。

不过这并不重要，管家太太清晰地记得她，因为她的出现实在是太突兀了——“是有一个自称蓝漠的蠢丫头，不知怎么竟然出现在我家小姐的房间里，还嚷嚷着要回家，真是莫名其妙。我们把她赶出去了。”

“喂，你们也太过分了吧！”

水晶吊灯晃得人眼睛生疼，亦锋鼻子一酸——

不小心掉进陌生异世界，她肯定吓坏了吧？被人从屋子里赶出去，肯定委屈得要命吧？从昨天到现在，肯定一口东西都没吃到吧？那个笨蛋，是有多悲惨啊。

他再次扑向希斯的大腿，央求道：“金碧辉煌的大叔，你得救救她啊……”



很不幸，被刘亦锋说中了。

此时此刻，我孤苦伶仃、身无分文，从昨天到现在一口东西也没有吃到，饿得前胸贴后背，满心惆怅地走在街上。

这是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夕阳透亮，碎石遍地，建筑物奇形怪状，似乎还有海浪声从不知哪个方向传来。最诡异的是，从昨天到现在，它一直都是黄昏。

如果不是手腕上的电子表仍在走动，我甚至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不过饥饿感倒是准时准点到来，街边牛肉面馆炖着肉汤的大缸、孜然味烤豆腐串的辛辣香气，还有路人手里举着的嗞嗞作响的脆皮烤香肠，通通让我心碎不已。

尤其当我眼巴巴地瞧着那路人蹲下身，将手里的脆皮香肠喂给一只仰着脑袋呼呼喘气的白毛小狗时……

我吞了一口口水，艰难地把视线挪回前方。

看我漫无目的的步伐你就知道，其实我根本不清楚自己要去哪里，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在这里，我把手臂掐出了三道紫印才确认自己并不是在做梦。

走得脚下发软，海浪声快要合上心脏的节拍，一股烤面包的香气扑面而来。

尽管我努力收拢目光，却依然没忍住朝那明晃晃的橱窗望去——草莓馅饼、苹果派、燕麦糖霜饼、胡桃水果塔……所有迷人的小甜点们端庄优雅地排成一排，其中还有我最爱的栗子蛋糕！

层层奶油，松脆的燕麦，薄薄的白巧克力碎片，蓬松柔软的内馅儿……栗子蛋糕浑身上下的纹路清晰地停在了我的脑海里，无论如何也挥之不去。

走出十几米后，我又折返回来，推开了面包店的玻璃门。

“一块栗子蛋糕！一杯奶茶！奶茶要香芋口味的。”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我可一分钱都没有。

待我神色可疑、饥肠辘辘地缩进沙发，老板朝我走过来，是位长发美男，声音和模样一样温柔和善："小姐慢用。"

一抬头，蛋糕已经端上桌，后悔也来不及了，何况布满白巧克力的栗子蛋糕就摆在眼皮底下，我怎么忍心拒绝。

剜下一块蛋糕送进嘴里，冰凉的奶油即刻融化，令我差一点儿就忘记了自己的处境。

等蛋糕全部下肚，奶茶也一滴不剩，我终于慌张起来。暖和的灯光照在格子桌布上，我低头拨弄着沙发上的绒毛，直到光线越来越暗，店里只剩我这一位客人。

"小姐，我们快要打烊了哟。"长发美男依旧柔声说道，声音从餐台后方传来。

"嗯，我知道。"我低着头，几乎快要把沙发上的绒毛揪掉。

"您可以再坐一会儿，不过我建议您先把账付了，好吗？"老板笑容可掬地走向我。

我试图仰起脸来说一声"好的"，却怎么也说不出口。

死定了，我心想，恐怕只能实话实说了——"对对对不起，我没钱。"我稍微抬起头，视线只敢停留在他的鼻头上。

我看到他的上唇抖动了一下，狰狞地向两边咧去，原本柔和的声音霎时变调："没钱还点什么甜品？！来骗吃骗喝是吗？别以为我会这么容易就放过你……"

我觉得他几乎就要朝我扑过来了。

下意识地紧闭眼睛缩进了沙发里，却被一双大手捞了起来。

"啊——对不起！对不起！"我尖叫起来。

有人打断了我："别吵。"缩头缩脑地睁开眼，一袭黑亮的燕尾服杵在面前，正拖着我往门外走去。那人丢下一张淡绿色纸币，长发美男立刻恢复了和蔼可亲状，连声道谢："欢迎下次光临哟！"



我拼命想挣脱这副紧攥着我的手臂，可惜力气不够，还被他拦腰扛在了肩上。

“放我下来！你谁呀？”我徒劳地挣扎。

然后，我就看到了刘亦锋。

他站在面包店门外，无可奈何地望着我：“蓝小漠，要找到你还真是容易啊，哪儿有吃的哪儿就有你。”

我张了张嘴，说不出话来。

他冲我疲惫地一笑：“笨蛋，我们来接你回去了。”

他还穿着两天前那件运动裤，裤腿又脏又破，已经快要看不出颜色，两条腿上全是擦伤，脸颊上还挂着一层泥沙。

我不知道这些天发生了什么，但看到他这副样子，我眼里不知为什么就噙满了泪。

Chapter. 6

喂，美少女你哪里来的



希斯先生跟我们告别的时候，模样非常潇洒。

他拎着那根长棍，带着一脸戏谑的招牌笑容，倒退着迅速消失在月光深处，连那家米店都不见了踪影。至于他究竟是什么人、到底去了哪里，我真的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生活总算恢复了平静。

坐在校门口的奶茶小店里，我穷凶极恶地灌下三杯香芋奶茶，完全不需要吸管，撕掉塑料封口、咬住纸杯边缘，然后一仰脖子——虽然烫得不断惨叫，依然不能阻止我对它的思念。

“老板，麻烦再来一杯，谢谢哟！”

刘亦锋坐在我右手边的椅子上长吁短叹：“你到底都在镜像世界里经历了些什么啊蓝漠……”

“你不懂。”没有挨饿过两天以上的人是不会懂得我的心酸的。

刘亦锋神色怜悯地起身替我去拿下一杯奶茶，我一把拍掉他的手：“我自己来。”

不料却一掌拍在奶茶杯上，塑封纸破开，奶茶涌了出来。

“啊！”身旁传来一声低低的尖叫。

我回过头，发现这一掌的受害者是个身形高挑的女生，她低着头，只能瞧见微卷的长头发以及一小部分鼻尖。她正匆匆将长拨发到耳后，弯腰拍打



裙子上滚烫的奶茶。

“那个那个，不好意思啊！”我忙不迭说。

“对不起！我们不是故意的……”刘亦锋也凑过来替我道歉。

那女生终于抬起头，赫然露出一张极漂亮的面孔，皱着眉，额头光洁，瞳孔漆黑，睫毛梢越过深深的双眼皮绽开在眼睛上方，嘴里还嵌着两颗细小的虎牙。

她刚要开口，目光停在亦锋脸上，眉眼忽然弯了下来：“你是……刘亦锋对不对？”

刘亦锋脑袋一歪，开始仔细打量对方，视线绕脸一周，最后回到那双漆黑的眼睛上，万分抱歉地看着她：“不好意思，我们认识吗？”

美少女毫不气馁，双眼闪闪发亮：“我是天歌啊！你不记得我了？”

刘亦锋似是终于想起来：“林天歌？”

“对，我们是小学同学……”美少女继续提醒他。

“记得，记得了。”刘亦锋挠头，“嚯，几年没见，你还真是越来越漂亮了。”

“我刚转到十二中，听说你也在十二中？以后我们就又是同学了。”林天歌顺势坐下来，两条腿轻巧地绕住高脚凳的凳腿。老实说，腿可真长。

“哎，我说，你的衣服……”刘亦锋指了指她的裙摆，“要不要先处理一下？”

“啊……是！”她沮丧地一拍脑袋，蹲下来擦拭她那濡湿的裙摆。她穿了一条粉蓝色百褶裙，和着那一摊黄褐色奶茶渍，看上去实在有点儿糟。

见污渍丝毫没有动摇的迹象，反而磨出很多纸屑来，刘亦锋脱下校服外套递给她：“别擦了，披着吧，可以盖住的。”

“谢了！”林天歌套上宽大的校服，手指尖从过长的袖子里冒出来，“是不是快要上下午课了？”

“还有二十分钟。”

“我可以和你们一起回教室吗？”

“当然。”

我、刘亦锋以及裹着刘亦锋校服的美少女从奶茶店后门钻进学校，经过西北角一小片红松林时，一只体形娇小的白猫从林中蹿了出来，呜咽着跃上我的膝头。

“云朵，你也太脏了吧，不如下午放学我带你去洗澡啊！”我佯装粗声粗气地说着，揉了它一把，掏出一袋散装猫粮倒进手心。

它娇憨地扑过来，伸出舌头把猫粮一气儿卷进嘴里。

“这是你的猫？”林天歌饶有兴味地盯着我娴熟地喂食。

“是学校里的流浪猫，我们经常给它留吃的在小树林里。猫粮、火腿肠、鱼干，有什么喂什么，它不挑食。”

“很可爱吧？”刘亦锋托着云朵的前腿把它揽进怀里，捋着它背上油光发亮的短毛。

“我能抱抱它吗？”林天歌靠近刘亦锋。

“行啊，来，你试试看。”刘亦锋把云朵交到她手上。

看得出她并没有和小动物打交道的经验，但仍努力想向云朵示好，拱起的手掌有些生硬地寻找着一处可以落手的部位。就在指尖触到白猫的脊背时，一声短促凄厉的尖叫响起，我甚至分不清那是猫的叫声还是人的叫声。

云朵从她怀中一跃而下，箭一般逃窜离去。

林天歌痛得蹲下了身子。

“你没事吧？”刘亦锋连忙扶起她。

挽起的袖口下方清晰可见三道爪印，破皮不深，但还是立刻渗出了血。

我倒吸一口凉气。

“走，去医务室。”刘亦锋拽起她。我呆愣在原地不知该不该跟上，他走出两步又转头向我交代：“蓝漠，你先回去上课，我们很快就回来。帮我

跟老师说一声啊，别忘了。"

"噢。"

我朝着同他们相反的方向走去。

下午的两节自习课，我一边往嘴里塞薯片一边幽怨地想，被猫挠了会得狂犬病吗？

或者狂猫病？

话说回来，世界上真的有狂猫病这种病吗？

想到这里，我不禁脑补出一幅画面：林天歌的头顶砰地支出一对猫耳，唇边嗖地飞出一对尖牙，化作一只龇牙咧嘴的猫妖朝刘亦锋的脖子一口咬下去……哦，不好意思，我想太多了。

自习课结束后，我朝医务室飞奔而去。

推开门的瞬间，我当然没有看到变成猫妖的林天歌或者被残害的刘亦锋，他们好端端地坐在靠窗的病床边，像是配合阳光灿烂的午后似的，一人留给我一半谈笑风生的侧脸。

"你们……"我张了张嘴。

刘亦锋扭头看见我，招呼道："蓝漠，你怎么来了？"

当然是来看看林天歌有没有变成猫妖哇——"我来看看天歌有没有好一点儿。"

"还行，被流浪猫抓伤要打狂犬疫苗，这才刚打完，校医说还要留在医务室观察一阵子。"林天歌的手臂已经包扎好，裹成一块白花花的棉花糖。

"没事就好。"我抬手看了看表，发现自己今天并没有戴表，于是干咳两声，准备识趣地道别，"我要回去上课了，好好照顾你的女神姐姐哟。"

我转身朝门口走，却被林天歌叫住："对了蓝漠，帮我买个面包好吗？我没吃午饭又打了针，现在头晕得不行，怕是有点儿低血糖。"

你可以把手上那块棉花糖吃掉嘛——"好的呀，我这就去。"

回头看她，脸色苍白得简直楚楚可怜极了。

穿过马路走向校门对面的小卖部，我向老板要了两个红豆面包，想了想，又要了一杯热牛奶。

怀抱购物袋往回走时，牛奶从纸杯里晃出一些。

我心不在焉地腾出手将它扶正，却被热牛奶烫到了指肚，本来就不怎么好的心情更加冒起火来。“老天爷，你烫我干吗？烫一下多没劲啊，不疼不痒的，一点儿都不楚楚可怜，要受伤的话就受个正儿八经的伤嘛，没准儿也有护花使者肯送我去医务室呢，你说是吧……”

“咣当！”

几个脚踏滑板车的小男孩从人行道上刺溜下来，准确无误地将我撞翻在地。牛奶腾空而起洒了一地，我跪坐在一堆食物当中，半天才回过神来。

果然不能乱许愿啊。

两手撑地想站起来，脚踝却疼得越发厉害。

我在马路这一侧，恰好能看到对面医务室底层的窗口，如果没看错的话，窗上映出两个微微晃动的身影大概就是刘亦锋和林天歌，他们还在谈笑风生寒暄叙旧，而我却坐在马路边跟我负伤的左脚搏斗……

老天爷，多谢你哟，我苦闷地仰天长叹。

五分钟后——没准儿是在我的怨念驱使下，刘亦锋终于瞥了一眼窗外，看到不远处的我以一副诡异扭曲的姿势跪坐在马路边。

“蓝漠这是干吗呢，坐在地上晒太阳吗？”他凑近窗口，终于发现我摔倒了，连忙站起来要冲出去，却看到一抹灰绿色的阴影落在我头顶上方。

“起来，我扶你起来。”

在我彻底放弃挣扎、呆坐在地上的时候，一只手伸到我面前。顺着手臂往上看，令人眩晕的大太阳底下有人正瞪着我，扑面而来的气场似乎不太友善。

“发什么呆啊，赶紧起来，你不想再被撞一次吧？”他推了推我。

“还用你说，我要是能站起来，早就站起来了嘛。”我没好气地说。

“我扶你，别乱动。”那人箍住我的手臂，毫不费力地将我从地上拽起来，不等我站稳就抄腰扛起，径直走向马路对面。

“喂喂，放我下来！你要把我卖了吗？我才八十五斤，论斤卖也卖不了多少钱的……”我两腿乱蹬，拼命挣扎。

“你再踢我，我就把你扔到马路中间。”

我立刻闭嘴。

他把我扛进医务室大楼，刘亦锋神色焦虑地挡在门口，两手扒住门框，刚想开口就被这人打断：“麻烦让一让。”

直到躺在病床上等着包扎我那悲催的脚踝时，我才有机会仔细端详这位好心人——

看上去比我大一些，没穿校服，不知是不是高中部的学生，反正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人下巴尖削，双眼深长，皮肤白得反光，似笑非笑的神情极其美丽却也十分生硬，显得很不友善似的，让人联想起百货商场橱窗里的塑料模特。

窄仄的医务室里，气氛难免尴尬。

刘亦锋的视线时不时投向我这边，但他并不过来，林天歌也不再说话，我们四人就这么沉默着。

校医老师替我包扎扭伤的脚踝，房间里只剩绷带转动的唰唰声以及我的惨叫声。

橱窗帅哥忽然伸手覆上我的脸，吓得我往后一仰，几乎撞在床板上。“怎么搞的，脸色这么惨白，没事吧你？”他问我。

“我，呃，那个……”我支支吾吾。

“怎么了？”他紧盯着我。

我沉默片刻，终于老实回答：“我饿了。”

“扑哧。”隔壁床的两位顿时忍不住笑了。哼，笑就笑吧，反正我是真

的饿了。

橱窗帅哥不声不响地从我床边站起身：“我去买吃的，面包和奶茶可以吧，蓝漠？”

“等等，”我心生诧异，“你怎么知道我叫蓝漠？”

他已经走到医务室门前，站在一小片阴影里，依然挂着那似笑非笑的神情回过头来对我说：“我叫夏安。夏天的夏，安静的安。以后我就是你的朋友了。”

“喂，等等，为什么你就是我的朋友了？”完全不可理喻嘛。

“因为啊，我等你很久了。”

说这话的时候，他似乎努力想要扬起和善的笑意，不过最后却并没有任何一丝笑容挂上他的面孔。

Chapter. 7
哎呀，巧克力



周一早上踏进教室，林天歌已经坐在了我右前方的座位上。白衣牛仔裤，长马尾垂在肩头，正倾国倾城地低头看书。以她为圆心，周遭五米内一片窃窃私语，从样貌家世讨论到生辰八字，绘声绘色，八卦透顶。

“嗨，早啊。”我冲她打招呼。

“早！刘亦锋什么时候来？我还衣服给他。”她晃了晃手里的校服外套。

“他从来都是踩点儿到，上课铃不响别想看到他。”

“哈，这样啊。”她冲我一笑。

“你的发带好像开了。”我指指她的后脑勺。

她把发带扯下来咬在嘴里，腾出双手，十根手指捋起头发重新束好马尾。利落优雅一气呵成，好看得没话说。我两只手肘撑住桌面，捧着脸颊长叹：“怎么才能长成这个样子啊？看来我这辈子也别想了……”

“蓝漠，有人找！”

“谁啊？”我应声抬头，瞧见一道瘦高的身影杵在楼道里。

“怎么又是你，该不是来送花给我的吧……”几日不见，那位橱窗帅哥的面孔似乎比先前柔和了些，他注视着我走出教室，手里捧着一束好看得要命的花。

“喂喂，你这个样子出现在学校里不太好吧？”



“哪里不太好？我衣服穿反了？”他低头看了看自己的前襟。

我不禁冒出一额头的汗。

“总之，我不能收你的花就对了。”

“花不能收，巧克力总可以吧？”

他从那花束里摘下一朵，两三下拆掉花托，一颗扎扎实实的巧克力球从锡箔纸花瓣里滚出来，被他丢进嘴里囫囵吞下。

我这才看清，那是一捧裹在花瓣里的费列罗巧克力。

“真漂亮啊。”我拍了拍哗哗作响的包装纸，“不过这我也不能要。”

“为什么不能要？”他反问。

“我又不知道你是谁，怎么能收你的东西啊。你该不会给我下了毒吧？”

“你会不会想太多了啊小朋友。收着就是了，这巧克力里有非常‘有趣’的东西，我保证你会喜欢。至于我是谁……就当是一位老朋友呗。”他掰过我的手把花放进我的臂弯里，“巧克力收好，我先走了，回见。”

真是莫名其妙啊。

回到教室，我把花丢在桌脚下。刘亦锋凑过来眼巴巴地蹲在我桌前：“蓝小漠，最近艳福不浅哪，分我一颗怎么样？”

“想要艳福是吗？给给给，都拿去。”我把花束整个推进他怀里。

刘亦锋不客气地接过，摘下一颗巧克力正要拆，发现锡箔纸上刻着一个颇显眼的“1”字。再看剩下的巧克力，每颗都带有编号，从1到15。

“就是说要按顺序吃喽？”他剥开第一颗，迫不及待地丢进嘴里，刚嚼一下就龇牙咧嘴地僵住了。捂着半边脸，从嘴里揪出一张薄薄的塑料卡片。

“太凶残了，我才刚刚长出一颗智齿呢！”他揉着牙龈把巧克力和卡片推回我面前，“万人迷小姐，还是还给你吧，有人给你准备了意外惊喜，我就不破坏气氛了。”

我嫌弃地用两根手指捻起沾着口水的卡片，翻过来，上面写着一行潦草

的小字："去楼顶天台"。

楼顶天台？

我正要细看，上课铃刺耳地响了起来。班主任"小黄鸭"忽地出现在讲台上，掂起黑板擦敲了敲黑板："都准备好了吧？"

准备好什么了？！我心中一凛，环顾四周，惊悚地发现居然每个人都神情自若地望着台上。"小黄鸭"继续说："接下来的两节课啊，就请大家一个一个上台来做小演讲，都很期待吧？反正我是很期待哟。"

小……小演讲？！我的脑袋嗡的一声。

太不幸了，我真的完全忘记了这回事。

隐约记得上周，我似乎在备忘录上写下了"别忘记小演讲"六个字，横竖描了三遍，还附带了一排感叹号。然而事实证明，备忘录这种东西……根本就靠不住。

总之，我完全没有准备。

"那么开始吧，按学号来。""小黄鸭"的嗓音比往日更慈爱，我不禁打了个寒战。

我的学号是35，最后一个。趁着其他同学在台上声情并茂的时间，我焦躁地在抽屉里东翻西找，未果。

很快就轮到了我："35号，蓝漠。"

我攥着桌角站起来。

恍惚之间我似乎看到"小黄鸭"对我露出了期许的笑容："你是最后一个了，好好表现哟。"

硬着头皮走上讲台，大脑空白得像是刚有人替我粉刷了一遍。我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好名字和学号，写到演讲题目的空格时，我停了下来，呆呆地回头看了看全班同学，几乎就要坦白从宽……

这时，我忽然看到刘亦锋，他正盯着窗外快要刺进乌云里的树梢发呆。

于是我立刻回过身，在黑板上唰唰写下七个大字：关于头花的冒险。





从前啊，有个很平凡的女孩，她意外获得了一朵神奇的头花，戴上头花会令她变得非常美丽。这副美丽的皮囊一度满足了她小小的虚荣，却也最终令她明白，美丽的外表无关真挚的情谊。

然而头花被销毁后，女孩却昏迷了。为了救醒女孩，她的一位好朋友跟随神秘魔术师乘坐巨型白熊来到冰雪之原，却意外掉进了雪原深处的黑暗地穴，并惊恐地发现一头巨犬伏在女孩身上……

随后他们得知，那巨犬正是他们不远万里前来寻找的神医。神医救醒了女孩，可女孩的身体里却已经是另一个人的灵魂。为了帮她找回灵魂，他们通过一个古怪的浴缸闯入了镜像世界，那是一个永远只有黄昏的海滨小镇……

几乎不需要思考，我眉飞色舞地讲完了整个故事，台下的同学们听得非常入迷："然后呢？"

"然后啊，后来的事情只有他们自己知道，我也不知道。"我眯起眼睛望着台下，刘亦锋冲我龇牙咧嘴地一笑。好像有一个词用来形容这种感觉，叫"心照不宣"对吧？

虽然我把自己都感动了，却没能感动"小黄鸭"，她的脸上只写了两个字外加一个感叹号：荒唐！

穿过桌椅间的通道走回座位时，我身边响起一个极清脆的声音："叶老师，我能做演讲吗？"

"林天歌？你刚来，没准备吧？"

"没关系，我可以即兴演讲的。"说话间林天歌已和我错身而过，走上讲台。

"我想讲讲我对《简·爱》一书的感受，也许你们会觉得它很老套，我却始终被它的文字所感动——'**你以为我贫穷、低微、丑陋、矮小，我就没**

有灵魂、也没有心吗？’……”

她很入戏，紧锁着细长的眉，读到这里时声音甚至有些凄厉。

不过我却觉得有点儿好笑，这么一个高挑漂亮、光芒四射的美少女，说什么“你以为我贫穷、低微、丑陋、矮小，我就没有灵魂、也没有心吗”，是不是有点儿太勉强了啊？

不过她演讲得很动人，娓娓道来，光芒万丈，这样才叫演讲吧？

说不沮丧是假的。挨到下课，我爬上我的治愈圣地——楼顶天台，打算吹吹风。

天气阴冷，上午十点的太阳还藏在云雾里，天台周围一根根防护栏都冒着湿气，我把手臂压在冰凉的铁柱子上，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对了，巧克力里的塑料卡片上写着“去楼顶天台”的字样。

楼顶天台有什么？

我四下环顾，什么也没瞧见。我无可奈何地蹲下身，将手里的花束平放在地上，埋头从数字编号里摸出刻有“2”的那一颗，掰开来，里面不出所料裹着下一张卡片：“护栏外侧”。

我踮起脚趴上防护栏，瞧见护栏外侧约莫半米宽的平台上果然躺着一个手掌大小的玫红色盒子。

我爬上护栏，一只脚迈过横杆半骑在上面，两腿以十分扭曲的姿势盘绕着栏杆以防不慎摔落，小心翼翼地弯下身，一只手紧抓冰凉的横杠，另一只手伸向平台上的盒子。

尽管已经伸长了胳膊，手指离盒子起码还有一掌的距离。

收个礼物难道还要考验柔韧性吗？！我哀怨地深吸一口气，视线投向周遭，我几乎和操场中心的国旗杆位于同一高度，半米开外就是天台边缘，视线再向下挪一点点，我的腿就有点儿发软了。

要是为这个莫名其妙的玩意儿摔下楼去可就太冤枉了。

我正打算松开腿、退回防护栏内侧，一声凄厉的尖叫从我身后传来：



“蓝漠！你干吗呢？！你要跳楼啊？！”

我被这声尖叫彻底吓到，手一松，整个人滑到了防护栏外，跌坐在逼仄的平台上。

这下，我是完完全全地腿软了。双手拽紧了身后的护栏，心跳都停了一拍。

刘亦锋见状朝我冲过来：“蓝漠，你别吓我啊！不就是个小演讲吗？你可别想不开呀！”

我长吁一口气，撑着护栏慢慢从平台上站起来：“瞎喊什么呀，都是被你吓的。我要是摔个二级伤残，下半辈子你就好好伺候我把，小锋子。”

我摆出一副慈禧的架势，刘亦锋半托着我翻过护栏，回到天台。

“你是打算在防护栏上练杂技，然后下次上课的时候表演给我们看吗？！”他狠狠地弹了我的脑门一下，疼得我大叫起来。

我揉了揉额头，有些理亏地退后两步，指着护栏外侧的玫红色盒子：“那东西，你帮我弄出来。”

“你可真呆啊，栏杆之间有这么大的空当，把手伸过去不就能够到了嘛！”他蹲下来，手臂穿过护栏，向我演示他那睿智大脑思考的结果。

结果就是——他的脑袋已贴到了护栏上，手离盒子还远着呢。

我眨巴着眼睛，故作一脸憧憬地看着他：“怎么样，是不是很容易就够到了呀？”

“等一下，马上就好了。”刘亦锋调整了姿势，对准玫红色盒子猛地一用力，嗖地一下……盒子被推下了楼！

楼下传来清脆的哐啷声。

“啧啧，太棒了。”我翻着白眼赞叹道。

“不好意思，手滑了。”他从地上站起来，脑门儿上嵌着一道清晰的栏杆印。

我们离开天台，拔腿下楼，那只玫红色盒子坚挺地躺在楼门口的台阶

上。我掀开盒盖，从里面抽出一张对折的黑色长方形纸条。

展开像是一张电影票，少女千寻一脸倔强地站在山脚下，是我非常喜欢的影片。影票的纸质略显奇特，触感粗糙，画面也不大精细，举起来仔细瞧了瞧，竟是用手画的——水彩的纹路紧密粗糙，边角甚至还有晕开的痕迹。

右上角歪歪扭扭地标注着时间：周日晚上八点。

背面写着一行小字：

（为你一人准备。你的朋友，夏安。

括号甚至还缺了一半！

《千与千寻》这么老的电影，想不出哪家影院还会放映，再加上水彩涂画的票据、歪歪扭扭的时间，怎么看都显得像个玩笑。该不会是恶作剧吧？

刘亦锋扯过我手里的票据，啧啧有声地朗读上面的留言。

“亦锋！原来你们在这儿！”林天歌标志性的清脆嗓音忽然响起，循声看去，她正穿过大厅朝我们走过来。

“周日我过生日，可以邀请你们来我家吗？”她明明是问我们两人，却只专注地看着刘亦锋，显然，我被邀请只是沾了他的光。

刘亦锋甩了甩手中的电影票，揶揄道：“蓝漠周日要去约会的。”

“幼稚。”我夺过电影票塞进口袋，“约什么会啊！我有说过我要去吗？”

“那就是有空啦？那就说定了，周日来我家。”林天歌嫣然一笑，当然，不是冲我。

倒霉的电梯日

Chapter. 8



周日晚上，林天歌拉开房门，一张棕黄色带着滑稽笑容的巨大熊脸与她四目相对。

熊脸挪开，刘亦锋的脑袋一晃：“生日快乐哟，天歌！”

寿星今天穿着一身白绒毛镶边的洋装，发间别着一只和裙装相配的白绒毛发夹，长腿杵在一双粉色居家拖鞋里，连拖鞋都带着绒毛边，活像欧洲电影里的贵族小姐。

她忙忙碌碌地分甜点、添咖啡，咖啡粉是她爸爸特意从伦敦带回来的Nespresso[1]，装在一个个拇指大小的密封胶囊里。她把胶囊铺开在茶几上，认真地介绍起这些高级玩意儿来：“紫色是Arpeggio[2]，原料是拉美阿拉比卡豆和巴西圣多斯豆；黑色的是Roma[3]，味道很浓郁，可以用来做卡布奇诺的打底……”

刘亦锋有点烦躁，他随意捏起一个绿色胶囊说：“这个好喝是吗？我就要这个好了。”其实他一个字也没有听进去。

已经六点半，被邀请参加生日会的人悉数到齐，除了我。

刘亦锋目不转睛地盯着手机，屏幕里已经打出了一行小字：蓝漠你怎么还不来——

---

① Nespresso，此处译为“奈斯派索”，是雀巢公司的咖啡产品。
② Arpeggio，此处译为“阿佩奇欧”，是雀巢公司的咖啡产品。
③ Roma，此处译为“罗马”，是雀巢公司的咖啡产品。

刚要按下发送键，林天歌把一只十分娇小的咖啡杯递到他眼前："尝尝看吧？"

他接过来放在沙发扶手上，焦躁地摆摆手："不用管我，你们玩就是了。"顿了顿，又抬头，"蓝漠说她什么时候来了吗？"

"没有啊，她都没有说她到底来不来呢。"

"是吗？"刘亦锋犹豫了一下，删掉了刚刚写好的短信。他猜测我大概已经去赴电影之约了。

然而实际上，我不仅没去看电影，还度过了一个极其倒霉的下午。

下午四点，我换好衣服出门，去给林天歌挑选生日礼物。想到她一头人见人爱的长发，决定就买发带好了。我挑中一条淡黄色发带，镶深黄的边，挂在最高处的架子上。

我踮起脚想把它拽下来，刚伸长胳膊，有人已经先我一步。

"你是要这个吧？"一个头戴棕色鸭舌帽的男孩晃晃右手，"眼光不错，发带很漂亮，我帮你戴上试试？"

不等我答话，鸭舌帽男孩已经绕到我身后，迅速将发带系在了我的马尾上，系出一个标准的蝴蝶结来。看上去还不赖。

我刚想转身道个谢，透过镜子却瞧见他已经快步走远了。

最近真是命犯桃花咧，我暗想。拆下发带准备付钱，手伸进口袋的瞬间心里一沉——钱包！

我这才意识到刚刚发生了什么，冲出店门高喊"抓小偷"，可惜棕色鸭舌帽早已不见踪影。

追了几步，发现无望，我气喘吁吁地停下，身后偏偏还传来饰品店老板娘的数落："姑娘，别跑啊！你头上的发带还没付钱呢！"还有比我更倒霉的吗？

——抱怨得太早，更倒霉的事情很快就发生了。

时针已经挪过六点半，坚果巧克力涂层的蛋糕摆上餐桌中央，刘亦锋低头看手机的频率已经超过了三秒一次。终于——他的手机响了。

“喂，刘亦锋，”我拖着哭腔道，“我到天歌家门口了，快给我开门。”

“我以为你去跟帅哥共度美好夜晚了呢。”他从沙发上起身。

“托您吉言，真是美好的夜晚啊！”我没好气地说，“这楼的电梯坏了，林天歌家住的可是十九楼啊十九楼！我一年内都不要再爬楼了！”

说话间门已经开了，对比我满头大汗、呼呼直喘的狼狈模样，刘亦锋一手咖啡一手饼干嘴里还叼着一根吉百利巧克力棒的神态……真是太可气了。

“谁说电梯坏了啊？”他吞下巧克力棒。

“楼下贴着通知说电梯故障停运，你们都没看见？”

他默默走到电梯前，按下按钮，指示灯亮起，电梯门大摇大摆地滑开。

“怎么可能？！楼下的通知明明写着电梯故障的啊！”我难以置信地看着电梯门又缓缓合上，往楼下驶去。

林天歌恰好经过门口，好心跟我解释：“那通知是昨天的。蓝漠，你没看日期吗？”

“谁会看那玩意儿啊！”……

烛台燃起火苗，将餐桌中央点亮。

房间关了灯，十五支蜡烛映照着满桌鲜活的面孔。林天歌坐在长桌最尾端，低着头，双手合十，杏仁般的指尖交错抵在眉心，双眼紧闭，睫毛轻轻颤动着。

我很好奇她究竟在许什么愿，在我看来，她已经完美得没有什么可以“更好”的了。

微弱的烛光下，我面前搁着的那把铿亮的银勺背面，无情地反射出我自

己的模样来——运动服的衣领一正一反，被汗水打湿的头发黏在额角，鼻头上不知什么时候新冒出一颗痘痘，显得我原本还算白皙的鼻尖像是被人揍了一拳。

和餐桌那头的美少女相比，我看上去实在不像个女生。

更糟的是，林天歌许完了愿望，吹熄了蜡烛，令我担忧已久的“拆礼物时间”到了。

房间里重新亮起灯，大大小小的包装盒堆在她脚边的地毯上。林天歌将礼物一个个搬上桌，用剪刀细心地裁开包装纸。手链、胸针、领结、发夹、唇彩……各种女生钟爱的小玩意儿陆续铺开一桌。

我忧心忡忡地咬着叉子尖端，盯着面前的餐盘一动不动。

她会不会发觉没有我的礼物啊？我要不要赶在她发现之前先解释一下呢？可是桌边这么多人，我要怎么开口啊……我慌乱地盘算着。

“蓝漠！”

“啊？”我吓了一跳。

林天歌手里捧着一只粉白相间的首饰盒，四面镂空雕花，挂着一把小银锁："谢谢你的礼物，真的好漂亮。"

"呃，那个礼物……"我想她可能是弄错了。

"那个礼物是我和蓝漠一起挑的，很棒吧！"刘亦锋立刻接话。他悄悄用手肘戳了戳我，偏过头低声说："估计你也不会记得，我就替你买了。"

我顿时松了口气："感激不尽。"

拆过所有礼物之后，林天歌从脚边抱起一个巨大的家伙，试图让它坐稳在餐桌边沿："还有这个。简直太可爱了，亦锋谢谢你！"表情欢天喜地，显然不是客套。

我没有听清她又说了些什么，因为我看到——那是一只巨大的棕黄色毛绒熊，差不多一人高，系着墨绿色领结，带着呆萌滑稽的笑容。

这笑容我实在太熟悉了。

是的，我也有一只一模一样的。

三年前的生日，我为该许什么愿伤透了脑筋。

虽说生日愿望不一定灵验，但也舍不得随便敷衍，我从一大早就开始盘算，直到下午放学也没想出个结果。

刘亦锋在我面前晃了又晃："蓝漠，你想好了吗？"

"没有。"

"还没有吗？"

"我许愿，你瞎操什么心啊？"

"要不然，你就许愿说你想要个超大毛线熊呀。"

"为什么啊？"

"不为什么，你就说你想要个超大毛线熊嘛。"

"凭什么啊？一年就这一次机会，我干吗要听你的啊！"

刘亦锋不说话了，有点儿沮丧地背过身去。

我看了他一眼，闭上眼睛，双手合十，轻轻地说："我啊，今年的生日愿望是——想要一只超大的毛绒熊。"

睁开眼，刘亦锋扛着一只毛绒熊站在我面前。

"好啊，这下你的生日愿望实现了。"他微笑着，把提前买好的毛绒熊塞进我怀里。

"你这家伙还真是……"我撇撇嘴，鼻子一酸。

曾经以为那是只属于我一个人的温暖和默契，没想到不过是一份人人喜欢的小礼物而已。没那么隆重，也没那么特别，可以属于我，也可以属于其他任何人。

伸手送出，博人一笑，就像太阳一样，温柔慷慨不过是本能罢了。

林天歌满心欢喜地搂着毛绒熊，几乎要把它的脖子勒断。毛绒熊依旧笑得很呆，和躺在我床头时的表情一模一样。

我望着她，有些发怔。

"怎么了，蓝漠？"她投来关切的目光，我想我的眼神看起来一定像是电影《冰河世纪》里那只被人抢走了橡果的松鼠。

"没有啦，屋里好闷，"我摇摇头，"我想出去透透气。"

"我陪你去吧？"刘亦锋拍了拍我的肩。这个天然呆大概以为我真的是想出去透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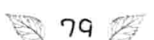
"不用了。"我仰起脸冲他笑了笑，"我出去走走，你们先玩。"

带上房门走到电梯口，啪嗒按下方向键，指示灯却没亮。我的手僵在半空——

不是吧？

反复试了好几次才绝望地承认，这次，是真的坏了……

我呆望着电梯门上的反光倒影，很想提笔在自己的额头上写个大大的"衰"字。



再回去敲门实在有点儿没面子，我深吸一口气，咬牙推开楼梯间的门，再次千辛万苦、百折不挠地走了一遍十九层楼。

“十九楼啊十九楼！我真的真的一年内都不要再徒步上、下楼了！”我对灯发誓。

快要八点整，天色彻底暗下来，我一根一根数着路灯，拐进一条小巷，又从另一条里钻出来，漫无目的地闲逛。看到路边铁锅里翻滚着油亮的糖炒栗子，摸摸口袋，才想起钱包已经弃我而去。

最后，我踏上了东大街。

这里的路灯仿佛比别处更暗些，一颗颗昏黄的圆球悬浮在街道上空，使建筑物们看上去全都膨胀了起来。昏暗当中，只有不远处一扇橙色玻璃门独树一帜地发亮。

我朝着那光亮走去。

在它的下方铺开着宽阔的、薄薄的台阶，台阶尽头是一道橙色珠帘，珠子碰撞发出细碎的鸣音，听上去悠扬得几乎有些诡谲。

我满心好奇地爬上台阶，刚伸手拨动珠帘就被门卫小哥拦住——

“这里是私人剧场，仅限贵宾入内。”身穿红色骑兵装、头戴黑圆帽的门卫小哥冷冰冰地说。

“那我能在这儿坐一会儿吗？”我指着脚下。好不容易爬了这么多级台阶上来，我可不想这就下去。

黑圆帽小哥咂了咂嘴，勉强同意我在台阶上小憩片刻。

选了一块干净的台阶刚刚坐下，黑圆帽小哥忽然径直朝我走过来。我以为他出尔反尔又要将我赶下去，不料他竟毕恭毕敬地俯身对我说：“小姐，您这张是贵宾票，我带您进去吧。”

哪张？

我顺着他的目光低头一瞧，由于屈身坐下，裤子口袋里戳出半截电影票，是那天玫红色盒子里的礼物。



不是吧？这张歪歪扭扭的纸片，居然真的可以用？

门卫小哥将我领进一间放映厅，厅很小，约莫六七排，空无一人。我伸手摸到一张椅子坐下来，少女千寻与家人正要穿过那条漆黑狭长的隧道。

这部电影我看过至少十遍盗版DVD，却是第一次看到它出现在真正的大银幕上。

为什么会喜欢它呢？老实说，蓝小漠同学的人生，其实平淡得要命。读书还算认真，数学课总是犯困，抽屉里塞满零食，上课偷吃过黄瓜味的乐事薯片，有时候心血来潮收集一堆好看的本子，大都没什么耐心用完，从家到学校要坐公车，路上最好看的风景是夕阳铺满所有建筑物的窗子，秋天到了的时候，总想吃蛋黄肉粽……

总的来说，和所有十五岁少女的人生差不多。

顶多……更贪吃一点儿。

所以每一次看到千寻穿过那条隧道、从此踏入梦幻可怖的异世界时，我都羡慕得两眼放光——光秃秃的生活里能有一点儿奇迹出现，该是多痛快的事情啊。

不过在这倒霉的一天快要结束的时候，我独自一人坐在影院，看那奇妙的少女带着我的梦想行走在银幕中，应该也算得上是个小小的奇迹吧。

谢谢你，橱窗帅哥。我由衷地想。

片尾口琴声响起，绷直已久的身子终于放松，巧克力球顺势从裤兜里滚出来。我拆掉锡箔纸，看到卡片上的小字歪歪扭扭地写着："感谢赴约，我的朋友。"

不小心用力过猛，塑料卡片被我吧嗒一下捏成两半。

放映厅左侧的小门忽地敞开，光线涌进来，一个瘦高的身影出现在那里。

Chapter. 9 空中咖啡店之夜



没有朋友一点儿也不糟。

糟的是有人死缠烂打要成为你的朋友。

比如我面前这位面部表情总是很诡异的漂亮少年，他叫什么来着？对，夏安。放映厅里亮起了灯，我眼角挂着刚刚打过哈欠留下的两行泪痕，哭笑不得地看着他。

“你究竟是什么人啊？”

“老朋友啊，不是告诉过你吗？”

“这跟没说有什么区别啊。”我长吁一口气，补充道，“顺便提一个小建议，下次要请女孩看电影的话，麻烦弄张靠谱点的电影票，最好把地址也写清楚喽。”

“没写地址你不也找到了吗？”

“完全是个意外。”

“命运自有轨迹，没有什么是意外。”他接过我手里被撕去一半的票根揣进口袋，“比方说，你来猜猜看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各回各家，各找各妈　。”

“那么，”夏安忽然压低了嗓音，刀刻似的脸颊猛地凑近我，“如果，回不了家呢？”

我从他的瞳孔反光里瞥到自己惊恐的模样：“你、你要干吗？！”



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将我拽出放映厅，门外居然比来时更昏暗，影影绰绰之中连那头戴黑圆帽的门卫小哥都不知去向。我慌忙大叫起来，却动弹不得，被他拖着往大厅深处走去。

直到一间电梯前，他才松了手。

“你你你放开我！”

“已经放开了啊。”他一脸无辜地说，随即却从背后推了我一把，我一个踉跄跌进电梯，屈膝抓住电梯壁上的把手才站稳，见他迅速按下一个数字，电梯飞快地向上攀升。

“你到底要带我去哪里啊啊——”我尖叫起来。

不过尖叫声很快停止在电梯门滑开的瞬间，因为我瞧见门外竟是十分奇妙的一幅景象：星空仿佛就在触手可及的地方，圆桌和躺椅七零八落地丢在开阔的天台上，四面包裹着高大茂盛的宽叶植物，露出十分袖珍的吧台一角。

“露天咖啡店？”

“答对了。”夏安指着离吧台最近的一张躺椅，“别那么紧张兮兮的，坐那儿去，我给你弄点饮料喝。”

在这倒霉的一天里，这算是……第二个奇迹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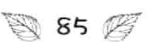
拖着一双酸软的膝盖，我翻身爬上躺椅，仰面朝天，两手枕在颈后，繁星似乎就要掉落在鼻尖上。

“尝尝吧，我最拿手的。”夏安递来一杯饮料，诡异的绿色液体上覆盖着青柠角，盛在奇形怪状的玻璃杯里。

“什么东西？”

“鲜奶薄荷茶。”

我稍微抬起头，咬住吸管猛吸一大口，冰凉的薄荷直冲鼻腔，呛得我差点儿咳嗽起来。等这一口下肚，嘴里反倒一阵甘甜，满口滑腻醇厚的奶油香味，其中似乎还有柠檬和草莓的碎屑滚进了喉咙。



“喊你的朋友们一起来坐坐呗。”夏安说。

我朝天台外看去，城市夜晚的细碎灯光拼成了另一片星空，上下两片星空遥遥相对，我们恰好身处二者之间。如果镜头再拉低一点儿，透过某栋大楼十九层的窗子，恐怕就能看到林天歌家的热闹景象了。

想到这里，我立刻拒绝了夏安的热心提议，摇头说：“我的朋友们在过生日，他们玩得不知道多开心，我看还是算了。”

“既然是过生日，就更应该来这里了。”夏安晃了晃手里的淡绿色液体，“当是送个生日礼物嘛。”

说得也对。如果不算刘亦锋的帮忙，我的确没有什么能送给今天的寿星小姐。

半小时后，夏安将他们接上楼顶。

刘亦锋见到我立刻凑过来：“蓝漠同学，您又在楼顶啊，又要玩跳楼吗？”

“是啊，恭喜你又来见证这一刻了！”我瞪了他一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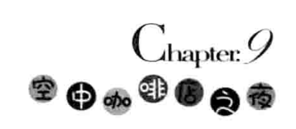
七零八落的椅子很快被填满，大家纷纷手持形状奇异的玻璃杯，杯中是夏安调制的怪味饮料——红豆西瓜汁、鲜奶薄荷茶、碎胡桃酸梅汁，其他的，抱歉，实在是怪异到我连名称都总结不出来……

林天歌将刘亦锋拉去靠近天台边缘的一张小桌，我依然百无聊赖地趴在躺椅上，抽出一张餐单在手里来回折叠打发时间。

不知不觉折出一只纸青蛙，有棱有角，像模像样，如果按压它的尾部，它还会随着我的手指一压一松而有节奏地向前跳跃。“我居然还没有遗忘这项技能咧！”我忍不住自我陶醉地掏出手机，打算拍照留念。

可惜我的手机摄像头效果不佳，我捏起纸青蛙走到亦锋跟前，把青蛙搁在他面前的小桌上。

“刘亦锋，帮我拍一下这只青蛙！”



他愣了一下，向我确认道："拍一下这只青蛙？"

"是啊，让你拍你就拍嘛，拍好一点儿！"

刘亦锋犹豫着伸出手，一边琢磨着如何才能"拍好一点儿"一边凑近青蛙，啪的一掌狠狠地拍在了上面——我彻底傻眼。

等他挪开手，原本好端端的纸青蛙已经被拍得扁平稀烂……

"拍得好吗？"他还问。

我揉搓着额头，欲哭无泪："我是说让你用手机拍一下，不是用手掌啊！"

"噢，这样啊！Sorry!"亦锋把扁平的青蛙从桌上抠下来，满脸遗憾地递回给我……

在红豆西瓜汁、鲜奶薄荷茶、碎胡桃酸梅汁尽数下肚之后，夏安从吧台后面钻出来，对东倒西歪的众人热情地招呼道："哎呀，大家光坐着多没劲呀，不如来玩个游戏吧？"

他兴致勃勃地挪开桌椅，抽出一卷米色地毯铺开在天台中央，请大家围坐一圈。

"这架势简直像是要玩丢手绢啊……"有人吐槽，甚至还悠悠地唱了起来，"丢啊，丢啊，丢手绢……"

夏安挑了挑嘴角："虽然不是丢手绢，却是个跟丢手绢差不多古老的游戏。"

他从吧台上掂起一只咖啡杯，手指勾住杯柄："看到我手里的杯子了吗？麻烦大家顺时针传递这只杯子，拿到杯子的人请对它做一个动作，任何动作都可以，然后传给左边的人。"

刘亦锋第一个接过咖啡杯，他狠狠拍了杯壁一掌，递给了左手边的我。

我往杯中丢了一颗方糖，递给了左手边的夏安。

紧接着每个人都对咖啡杯做了不同的动作，有的用小勺猛敲，有的把咖

啡杯放在地上扭一下，让它旋转起来……然后轮到林天歌……

她接过咖啡杯，想了想，对着杯壁温柔地亲吻了一下。

此时咖啡杯已经轮转一圈，夏安将它放在地毯上：“那么，现在，请每个人对自己左手边的人重复一遍刚刚你对咖啡杯所做的动作。”

所有人哗然。

刘亦锋得意地对着我挽起了袖子：“耶，终于等到我对你实施暴力的这一天了！”说着一掌拍在我的肩头，痛得我原地跳了起来：“你也太用力了吧！刚刚拍坏我的青蛙还不够，连我也不放过？！”

我揉着右肩从桌上捡起一颗方糖，丢进夏安嘴里。

随后大家轮流对左手边的人完成了对咖啡杯所做的动作，有人满脸被涂上了奶油，有人被勺子柄狠敲了二十下，场面热闹非凡，尤其是那位坐在地上自转的同学，我真担心他的裤子不够结实……

“到你了哟，天歌。”有人起哄道。

林天歌左手边的人是刘亦锋，回想起刚才她所做的动作，我居然心慌了起来。

她没有动，迟疑地望着刘亦锋，两只手环住手肘，安静地抱臂站着。我在心里祈祷她不要真的那么做，转头去看刘亦锋，他站在宽叶盆栽下，芭蕉叶的阴影覆盖了他的半张脸，我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

天台上忽然安静下来，甚至能听见楼顶凉风吹过植物的微弱的沙沙声。

在这静谧中，不远处塔尖的时钟忽然敲响了第一下。

就要午夜十二点了。

听到这声钟鸣，夏安似乎轻微地哆嗦了一下，手里的咖啡杯砰的一声掉落在地毯和水泥地的交接处，向左一歪裂成两瓣。他飞也似的箭步蹿进电梯，隔着金属网格朝我们挥手：“抱歉各位，我有事得先走一步，改天再见。祝你们今晚玩得愉快！”

话音刚落，电梯已经倏地滑下楼去了。

大家都被这突如其来的离场弄得有些茫然，专心瞧着那电梯数字唰唰递减。“这位小哥没准儿是男版灰姑娘，午夜十二点就要打回原形呢。”我打趣道。

游戏被打断，林天歌抱臂的双手终于放了下来。

钟声敲过十二下，深夜降临，楼顶花园越发冷起来。我缩手缩脚地拨弄着地毯：“很晚了，咱们也该回去了吧？”

“回，再不回我妈恐怕要发飙了——刘亦锋！你玩野了是不是？！你看看现在几点了？！你干脆明天早上再回来好了！”刘亦锋从地上爬起来，惟妙惟肖地模仿他母后大人的怒吼，听得我浑身一哆嗦。

我连忙走到电梯前，伸手按下按钮。

手指触到绿色箭头的一刻，我隐隐有种不太好的预感……指示灯没有亮。胆战心惊、几乎是面带虔诚地再次将食指搭上绿色按键，它像水池里的一道小波纹，随着我的手指孤零零地晃动了一下，再无回应。

没错，又一次，电梯故障了。

“又！要！走！楼！梯！了！”我颓然地趴在电梯门板上长啸，“老天爷，这已经是今天的第三次了，你要是想提醒我减肥，就跟我直说好不好，不用这么委婉，真的……”

刘亦锋把我从门板上拉回来：“蓝小漠，你抬头看看，你四周有楼梯可爬吗？”

我环顾四周：“好像……没有。”

“那就对了，这电梯显然是通往楼下的唯一出口。”

“不不不不是吧……”

“接受现实吧孩子，我们被困在楼顶上了！”

“要不，我们把电梯门扒开？”

"你先扒一扒试试？"

"要不，我们给这栋楼的管理处打电话？"

"请问电话号码是多少？"

"要不，我们踩着大楼外面的管道下楼试试咧……"

"你以为你是蜘蛛侠吗，少女？"

以上诚挚的提议被刘亦锋逐一嘲讽过后，我和众人一起陷入了漫长幽怨的沉默。气温越来越低，连带着吹过楼顶的风也变成了削皮刀，我的衣袖甚至盖不住手肘，每一阵风过，我都禁不住打个寒战，目前已经打了十二个。

忽然，一滴冰凉的东西砸在我的头顶，接着是额头和脸颊。

"下雨了！"有人捂着脑袋蹿进了支在咖啡桌一旁的阳伞下。

不消两分钟，阳伞外围已经形成了一道薄薄的水帘，雨水敲打在宽叶植物上发出沉闷细密的啪嗒声，又乒乒乓乓砸进裸露在吧台上的玻璃杯中，楼顶花园已经成了一片雨夜的湿地。

景象甚至有些曼妙，但我一直哆嗦个不停，根本无暇观赏。

"耳朵都快冻掉了啊。"林天歌拽紧了衣领，虽然她的外套带着毛绒边，看起来却一点儿也不比我暖和。

"喂，你们看哪！"刘亦锋的声音忽然响起，却不见人，我才发现他并不在阳伞下。

"你在哪儿啊？"

电梯后面闪出一道人影，发梢滚着水珠，衣裤也被雨浇得湿透，简直像是沼泽地里的一只野鸭。他招呼我们："过来，都过来。"众人捂着脑袋屈身钻出雨帘，汇集在电梯后方，沼泽地里顿时多了一群野鸭。

似乎是电梯间后侧多出来的一部分，墙面上有一扇约莫一人高的小门。

"没猜错的话，这门里面应该是楼梯间。"刘亦锋颇为激动地上前转动门把手，脚抵住门边，用力一压，手僵在门把手上。

"怎么了？"

“锁着的。”

一缕雨水顺着我的额头滑下来，我以家猫洗脸的姿势哀怨地抹了一把脸。看来，本小姐人生中的第一次夜不归宿就要献给这儿了……

双手插进潮湿的口袋，忽然摸到救星——“还有一颗巧克力！”我大叫。在众人惊异的眼神中迅速剥掉包装纸，把已经被雨水融化得一团黏糊的巧克力塞进嘴里，囫囵咀嚼两下，再从嘴里吐出塑料卡片。

卡片上显出一长串数字来。

“这是什么玩意儿，难道是电梯密码？”

刘亦锋从我背后伸过脑袋：“白痴，一看就是电话号码！”

我猛地一扬手，准确无误地越过右肩把黏糊糊的包装纸拍在他脑门上，伴着惨叫声拨通了卡片上的号码。

“嚯。”听筒里有人发出一声不知是咳嗽还是叹息的声响。

“请、请问是夏安吗？”我忙问。

“他已经休息了。”电话那头传来短促沙哑的女性嗓音，听上去似乎上了年纪——不知是不是错觉，这声音颇为耳熟。

兴许是夏安的妈妈或外婆？我忐忑地轻吸一口气，小心翼翼地说：“夏安他……带我们去了东大街的露天咖啡店……我们遇上了电梯故障被困在这里……不知该怎么才能出去……您可以……叫醒他吗？非常抱歉啦……”

“钥匙在吧台第三个抽屉里。”电话那头几乎是脱口而出，接着咔嗒一声挂断了。

“钥匙？”

我赶紧奔向吧台，埋头蹲下身，橱柜上挂着一副生锈发脆的小铜锁，稍一碰就弹开。拉开柜门，再拉开哐啷作响的抽屉，在一摞崭新餐单的最上面，果然躺着一把银色钥匙。

钥匙顺利打开电梯间背后那扇一人高的小门，众人欢呼着鱼贯而入。

见我还站在原地不动，刘亦锋直朝我挥手：“蓝漠，还愣着干吗？那小

门里面真的是楼梯间，我们可以下楼了！”

听到这话，我两眼呆滞地望着那深不见底的楼梯，不禁悲从中来。

又、又要爬楼了……

Chapter.10 那女孩真的是她吗



即使在露天咖啡店冻得发抖又淋了大雨，第二天我依然生龙活虎，两手扒着书桌弯腰去够掉在前面的笔记本，脑袋刚伸过去，就瞧见林天歌身子一颤，连打两个喷嚏。

“你没事吧？”我戳了戳她的背。

“还行，有点儿着凉。”一团纸捂着鼻子，两只泪汪汪的眼睛从纸团上方露出来。

“我还有一盒纸巾，要吗？”我拍了拍桌上的纸巾盒。

“要。”她猛点头。

刘亦锋两手一撑、踮脚一跳，兴致勃勃地坐上了我的桌子，把我的小熊笔袋哗啦挤到地上。

“蓝漠，来，赏你点好吃的！”他弯腰替我捡起笔袋，一手护着胸口。

我咽了一下口水：“什么好吃的？”

他献宝似的从怀里掏出一只塑料包：“枣！以你的名字命名的。”

“啊？以我的名字命名的？怎么会呢？”我诧异地说。

等刘亦锋把那包枣摆到我面前，我才发现自己实在是太天真了——包装袋上赫然写着五个大字：“山西狗头枣”。

他又抓了一把红枣走到林天歌桌前：“分你些枣吃。”枣们一颗颗蹦到桌面上，滚远了的那颗被他自己捏起来扔进嘴里。



林天歌伸长胳膊把一桌红枣拢过来，刚要道谢，一个喷嚏破鼻而出，她浑身一颤，刚聚拢的枣又飞向四面八方。

“感冒了？”刘亦锋瞧见她桌上的纸巾团已经摇摇欲坠地挤到了课桌边缘。

“昨晚在楼顶着凉了，没事，不严重……”又一个喷嚏呼之欲出，她立刻抽出纸巾捂住鼻子，闷声说，“下节体育课我就不去上了，在教室里休息一下，你帮我请假好吗？”

“没问题。”刘亦锋痛快应允。

体育老师最近似乎不怎么勤劳，体育课又是自由活动。

我和几个同班女生一人抱着一杯奶茶，结伴坐在操场边的台阶上看球。今天上午是校队内部的练习赛，刘亦锋穿着一双灰蓝色球鞋，不止我，操场上一大半目光都追着那抹灰蓝色的主人上蹿下跳。

我的一只胳膊忽然被人拽了去，一个热乎乎的脑袋随即倒在我肩上：“蓝漠，看见没，那边绕着圈跑八百米的初二小学妹们都目不转睛地盯着你们家刘亦锋呢……”

“别瞎说啊，真不是我们家的。”

“听说新转来的大美女跟他是小学同学，也算半个青梅竹马呢。”

“算就算呗。”这帮女生可真够八卦的。

“你不怕……”

“怕什么？”我反诘。

对方自讨没趣，只好讪讪闭嘴。

我低头对着奶茶杯一呼一吸，和杯底最后一颗卡在吸管里的珍珠搏斗了一番，再抬起头来，那双灰蓝色球鞋竟然消失在了视野里。

“人呢？”

我定睛望向球场，四处不见刘亦锋的踪影。

莫非提前回教室了？我从台阶上站起来，攥着奶茶杯小跑上楼。

推开教室门，没看到刘亦锋，倒是林天歌一脸惊慌地抬起头来。

她请了病假在教室里休息，桌上摊着一本笔记本，我的突然闯入似乎让她措手不及，她啪的一声合起本子慌忙往抽屉里塞。

“天歌，你好点没？”我朝她走过去。

“还行。”那本子卡在抽屉口，被她用力一压，推进桌洞深处。

她抬起头来问我：“体育课结束了吗？”

“体育老师太懒，又是自由活动。”

“那多好。”她抬起手里的笔将长发在脑后绕成一个松散的髻，疲惫的模样竟也有种惹人怜爱的优雅，我忍不住多看了几眼。

教室门咣当一声被人踢开，一只灰蓝色球鞋踩着漫天灰尘踏进来。

“刘亦锋？”

他径直走到讲台边的饮水机前，撕开药包，浇入热水，用勺子搅动满杯棕色颗粒物，最后递了过来：“感冒冲剂，趁热喝。”

林天歌感激地接过，扬起脑袋一饮而尽，烫得呼呼直喘。

原来这小子刚刚消失，是去给女神姐姐买药了。



多么无微不至、温柔体贴啊！我的白眼快要翻到后脑勺了。

这待遇我不是没有享受过，但跟此情此景相比，实在有些惨不忍睹：一旦我感冒，刘亦锋必然凶狠地揪着我的耳朵逼我吞下各种销魂的药水，即使我一边逃窜一边尖叫："我是病人！不要伤害一个病人好吗！"也没有用，仍会被他摁在桌上，用一支治疗鼻塞的"喷喷灵"喷雾剂戳进鼻孔，猛地一按……你懂的，六月飞雪，天寒地冻，一直冰到天灵盖！

"蓝漠！"刘亦锋打断了我的悲惨回忆，问我，"你怎么回来了啊？"

"我啊，咳咳，"我也深觉自己出现在这里十分不合时宜，顿了顿，笑嘻嘻地说，"我回来找你请我喝奶茶呀！"

"你手里不是拿着奶茶呢吗？"

我一低头，发现自己手里的确攥着一杯奶茶。

"呃，怎么着，舍不得再请我喝一杯啊？"

"我说蓝漠啊，"刘亦锋忽然恳切地望着我，"据最近的星盘占卜结果显示，你喝了太多的奶茶，再这么喝下去，也许会有一些不好的事发生在你身上……"

"什么事？"我紧张起来。

"变成猪。"

"滚。"

我的拳头刚挥到半空，五根银杏果似的手指已经先我一步搭上刘亦锋的手肘："你的药真的很管用，头好像没那么疼了。"

"这见效得也有点儿太快了吧？"我忍不住插嘴。

"那没准儿是心理作用，被关心自然就心情好，心情好自然就好得快嘛。"林天歌抬头一笑，我几乎都要被她的逻辑征服了。

她从抽屉里翻出钱包，站起身，亲热地挽住我，将我拽得几乎贴在她肩上："所以谢谢你们关心，今天的午饭我请，好吗？"

我终于发现，"好吗"是林天歌的口头禅；我还发现，如果在每句话后

面都加上“好吗”，语气会瞬间温柔百倍。

我们比午饭时间提早一刻钟到食堂，可供选择的菜色很多，但刘亦锋偏偏还是给我选了平常那几样：番茄炖牛腩、酸辣土豆丝和溏心荷包蛋。

他以略微惊险的姿势一次端着三个餐盘回来，我看到盘里乱糟糟的一堆牛肉，忽然就没了胃口。

“喂喂，能不能换换啊？”

“你不是最爱吃这几样的吗？”他从我的餐盘里夹了一口牛肉放进嘴里嚼，一副很受用的表情。

我瞟了一眼他的餐盘，里面躺着一只金黄酥软的脆皮炸鸡腿。

“那我们换吧，我吃你的鸡腿。”

“我是人，不长鸡腿。”

“少废话。”

另一只餐盘被推到林天歌面前，里面是专为病号准备的白粥和素菜。林天歌凄凄哀哀地看着她的餐盘：“这也太清淡了吧？我也想吃鸡腿啊。”

六道饥渴的目光投向刘亦锋的托盘，炸鸡腿瞬间光环缭绕。

刘亦锋唰唰拆开筷子，二话不说将神圣的脆皮炸鸡腿夹进林天歌盘中，然后回过头来笑嘻嘻地对我说：“天歌是病号，需要补充营养。你这么胖，少吃一只鸡腿有利于身体健康嘛。”

“你哪只眼睛看到我胖了啊少年？！”我的筷子瞬间擦着他的脑袋飞了出去。

由于没吃到世界上最好吃的脆皮炸鸡腿，午饭后我奄奄一息地趴在课桌上，直到“小黄鸭”进来宣布校艺术节晚会两个月后举行，我依旧奄奄一息地趴着，提不起半分兴趣。往年，无论大小晚会，我们班的节目永远是大合唱，全班同学木呆呆地站成三排，此起彼伏地张嘴微笑，却从来没有拿过任



何奖项。

“同学们，今年艺术节晚会，你们还想大合唱吗？”“小黄鸭”向大家征求意见。

“不——想——”全班难得异口同声，企图反抗年年被嘲笑的命运。

“那好，新转来的天歌同学有舞蹈基础，我们就请她组织大家排个舞吧。”“小黄鸭”将无限期许的目光投向林天歌。

于是，下午放学后美少女召集大家留了下来。

她手里攥着一张刚刚画好的、精细又整洁的分幕场景草图，效率之高令人咂舌。

“如果没有异议的话，我想将舞蹈主题定为《灰姑娘》改编的歌舞剧，不过改为悲剧更合适，能够加重情感的渲染以及发挥舞蹈的张力，不知大家是否有意见？”

当然没意见，我甚至都不懂什么叫作“情感的渲染”和“舞蹈的张力”！

“另外，”林天歌说，“女主角由我来扮演。至于男主角……亦锋，你来扮演好吗？”

又是那该死的温柔至极的“好吗”。

“我？”刘亦锋抬起头。

“你很适合，来试试看好吗？”林天歌一副循循善诱的模样，刘亦锋犹豫地抹了抹鼻头。

“天歌，”在刘亦锋开口前，我先提出了疑问，“为什么由你来演女主角？”

林天歌似乎没想到我会这么问，微微愣了一下，答道：“那……蓝漠，你想演女主角吗？”

“我只是觉得每个人都应该机会均等，不是吗？”

人人都清楚，真正称得上会跳舞的只有林天歌，女主角当然非她莫属。

我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要质疑她，也许只是害怕那场晚会最后成了他们两个人的盛宴。

大概我才是盼着王子公主的美梦降临在自己身上的白日梦患者吧——我在心里嘲笑自己。

林天歌并没有因此不快，依旧温柔地说："蓝漠，等会儿我们一起去地下舞蹈教室试穿演出服，到时候再做决定，好吗？"

好吗？

我实在不该答应她试穿那身演出服——一条从上到下缀满珍珠、拥有六层裙摆的蓝色纱裙，据说是灰姑娘参加王子举办的舞会时穿的服装。

当我在地下舞蹈教室的更衣室里拼命把环形钢丝衬裙往腰上提的时候，我就深深地后悔了。

里面的衬裙小得可怜，紧紧卡在我的腰上，外面的纱裙却肥大得可怕，好像随时要从肩膀上滑落下来。裙子裹在我身上就像一只过于宽大的麻袋，皱皱巴巴地盖过我的脚尖，直拖地面。

我狼狈地走出更衣室，差一点儿就踩到裙摆将自己成功绊倒。

我用手拨过衣架上那一排各式各样的修身礼服和蓬松纱裙，没有一条看起来属于我这样的女生。

"唉，果然没有做主角的命……"我对着镜子叹了口气。

林天歌去换了一身和我同样的蓝色纱裙，效果用膝盖想想都知道，她赢得了所有人的赞叹，包括我。因为连我都没法相信她身上那件如梦如幻的礼服和我身上这件麻袋居然是同一件衣服。

我正要转回更衣室，刘亦锋的声音从门外传来："蓝漠，你弄完了没？该回家了。"他推门进来，四下环顾昏暗空旷的舞蹈教室，居然指着我夸赞道，"好漂亮的礼服啊！"

我几乎信以为真。



不料他的手指越过我，指向了我身后——“天歌，这就是演出服吧？”

“我这一件也是。”我有些心虚地拽了拽肩上那块布料。

刘亦锋这才注意到我的打扮，几乎立刻笑岔气：“蓝漠，你确定要穿着这身睡衣出门吗？”

我满脸怒气，转身进了更衣室。坐在狭小空间里的皮圆凳上，裙摆罩住整个圆凳，仿佛我变成了三尺高的小矮人。没准儿小矮人这种角色才是为我量身定做的。

我把层层叠叠的蓬松裙摆抱在怀里，下巴搡在膝盖上，郁闷得缩成一团。

见我许久没动静，刘亦锋在外面嚷道：“蓝漠，你还活着吧？你在里面睡着了吗？还是穿越了啊？”

“你先走吧。”我闷声说。

“嗯……那我走了，你注意安全啊，拜拜！”他居然丝毫听不出我声音里的怨怼。

更衣室外响起了球鞋摩擦木地板的咯吱声，片刻后，摩擦声停了下来，接着是林天歌的声音：“亦锋，等等我，我和你一起走。”

“好。”我听见他回答。

随后摩擦声再次响起，逐渐变弱。我掀起更衣室门帘一角，看到刘亦锋和林天歌的背影渐渐消失在舞蹈教室的门口。就着灯光，甚至能看见灰尘在背影里翻滚。

他们走后，我换下纱裙挂回礼服架。

所有人都已经离开，舞蹈室里越发空旷。我在足有整面墙大的镜子前盘腿坐了下来，捡起不知谁掉在地上的一支唇膏，在玻璃镜面上唰唰画出一个不太圆的圆。

接着在圆里添上简陋的两道横线，作为眼睛。

然后是一道竖线，作为鼻子。

最后是一条又扁又蠢的嘴巴。

我用手指着镜子上的脸，厉声说道："刘亦锋！你个白痴！翅膀长硬了是吧？一天不挤对我就浑身难受是吧？当初还说根本不在乎外表……当我三岁小孩吗？喜欢美女就直说嘛，我不会怪你的……也不会揍得你鼻青脸肿……绝对、绝对不会！

"现在知道自己错在哪儿了吗？知道就快向我认罪吧……罪人！"

我对着这张滑稽的圆脸尽情数落了一番，词穷之后，拎起唇膏在圆脸一旁添上了一个对话框气泡，在里面写道："我错了！蓝漠大人！"

然后心满意足地长吁了一口气。

刚要起身，却瞧见右侧悬挂礼服的衣架角落，一件耀眼的红色斗篷之下，露出暗绿色的一角。

那是什么啊？我朝着红色斗篷走去。

拨开斗篷下摆，一册薄薄的笔记本摊开在满地灰尘当中，横跨页贴着一张大合影，由于黏得不太服帖，边角都支棱着。

照片中，所有人都穿着镶蓝边的白色夏季校服，一张张十二三岁的面孔被太阳烤得有些愁眉苦脸。

最后一排正中央，我一眼就看到了那个小男孩，剪着薄薄的短发，一只手捂着右眼，半张着嘴，似乎刚刚打完一个哈欠，皮肤雪白，眼睛微微眯着，脑袋旁边用白色胶条标注着姓名：刘亦锋。

我已经完全忘记他小时候竟有这么可爱了——谁让他现在这么招人烦呢！

是他掉的？

刚想伸手拾起，却在照片中瞥到另一个熟悉的姓名——

林天歌。

那名字被指甲用力抠过，胶条已经残缺不全，甚至在相纸上留下了橙色



划痕，像是有人拼命想将它抹掉。

页眉一角，暗绿色印花包裹着一行老式花体字：第六小学毕业纪念册。

我忽然意识到，这是早上林天歌慌乱收起的那个本子，恐怕是她试装时掉在这里的。

在她残缺的姓名胶条一旁，站着一个女孩。那女孩黑黑瘦瘦、面目黯淡、留着一头毛糙的短发，比其他人都要矮小一些，双手有些拘谨地环在胸前，眼神失落地看向镜头。

这女孩，与光芒四射的林天歌，没有一丝一毫的相像。

我心里忽然像吞了一根针。

Chapter.11

灰姑娘与烤鸡腿



教室正前方的天花板上有一盏落满灰尘的白色风扇，此时它正由快至慢、一点点停了下来，被风掀起的书页又落回原地。

林天歌将半个身子埋进课桌下方，抽屉里所有书都被倾倒出来，她俯身趴在椅子上，翻过一遍，又翻一遍，一双嘴唇紧抿着，几乎快被咬破。

“你是在找这个吗？”我在她身旁蹲下，伸手把毕业纪念册搁在那一摞书上。

“啊……谢谢！”她迅速拾起，抬眼看到我，声音有些迟疑，“怎么在你那儿？”

“昨天在地下舞蹈教室里捡到的。”我如实回答。

林天歌再次向我道谢，双臂死死环抱那本纪念册。我刚要转身回座位，她又喊住了我：“蓝漠……”

“怎么？”

“你打开过它吗？我的纪念册。”

“没有。”我脱口而出，心里好一阵慌乱。我很想开口问她那照片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想了想，还是什么都没说。回到课桌前，我把下巴搁在一本摊开的化学书上，两只手臂圈起脑袋，盯着前方不远处那丛长发。

林天歌已经重新坐好，散乱满地的课本也都回归了最正确的位置，慌乱感像是退潮一样从她身上消失了。



但那照片上黑黑瘦瘦、面目黯淡的女孩，始终和前方的背影重叠在一起。

老实说，我不是没有想到过那朵头花，对于头花的功效我再熟悉不过了。不过我很快放弃了这个念头，因为林天歌从来没有戴过什么头花。

那么也许，照片上的女孩根本不是她？

正想着，我的后背挨了不轻不重的一掌："蓝小漠，早饭来也！"

我手肘向右上方一挥，刘亦锋立刻捂着肩胛骨惨叫起来："小白眼儿狼，下手也太狠了吧，我可是给你带了吃的啦。"

"算你识相，什么吃的？"

"火腿肠。"刘亦锋掂起一个橙色包装袋丢到我桌上，"不要吃太多啊！"

"为什么不要吃太多？"我问。

"因为火腿肠不健康。"

"为什么火腿肠不健康？因为它缺乏体育锻炼吗？"我又问。

"不，因为火腿肠里有很多添加剂，吃多了不好。"

"为什么添加剂吃多了不好？"我继续问。

"因为添加剂是一些对人体有害的化学物质……"

"是哪些化学物质呢？"我没完没了地追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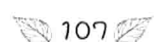
刘亦锋沉默片刻，终于拍了拍我的肩，认真地说："其实是这样的，不让你吃太多，是因为你吃多了我就没得吃了。懂了吗？"

"懂了。"我一口咬下半根火腿肠。

午休时，我和刘亦锋前后脚踏进地下舞蹈室，林天歌要求参加《灰姑娘》排演的同学在这里集合。

她盘腿坐在地板上，身旁矗立着一摞整齐壮观的橙色饭盒。

"有饭吃啊！"我眼巴巴地蹲在盒饭山脚下。



“中午大家来不及去食堂，我叫了吉野家的牛肉饭外卖。”林天歌从一厚沓纸里抬起头说，“等下排练完就可以吃了。”

她又朝我挥了挥手里的剧本：“蓝漠，我正在研究看看你到底适合什么角色。”

“千万不要让我扮演灰姑娘的姐姐，拜托了，你看我这么善良活泼可爱……”我捧着脑袋摆出一个凄楚的表情。

“是啊，怎么能让你扮演灰姑娘的姐姐呢！”刘亦锋说，“你来扮演灰姑娘的后妈多棒啊！”

“走开！”我一掌把他拍在镜子上。

“你看，没有人比你更适合如此凶残的角色了……”脸在镜子上挤成一团，刘亦锋在我掌下含混不清地歪着嘴说。

“你来扮演给灰姑娘变身的仙女好吗？”林天歌开口。

我吗？你是说我吗？这可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有人邀请我扮演仙女啊……我简直乐翻天了。

听到这话，另一个乐翻天的人是刘亦锋，他笑得整个人趴在墙上浑身乱颤：“哈哈哈哈哈……仙女？！别逗了，蓝漠怎么可能扮演仙女……哈哈哈哈哈……”

“砰！”他又一次被击打在墙壁上。

分配好角色之后，林天歌开始示范最基础的动作——

脚尖点地，手臂划过头顶，起跳，下落，旋转，利落优美得让人不忍挪开视线。我眼前不知怎么竟出现了刘亦锋运球上篮的画面，两个利落优美的身影恍惚重叠，一起一落。我忽然一阵沮丧。

在我走神时，林天歌已经走到刘亦锋身边：“王子同学，你是男主角，得好好练习才行。”

“说真的，”刘亦锋揉了揉额角，“我实在不擅长这个。”



“很简单的，就像你打球一样，手脚配合好就没问题。”林天歌抓起亦锋的右手搭上自己的肩膀，“来，你跟着我跳。”

地下舞蹈教室中央，有一块微微下陷的地面，一束顶灯在那块浅口小碗似的凹陷处扑簌簌散开。

刘亦锋和林天歌站在那只小碗里，随着录音机里传来雷拜克《第五首夜曲》逐渐升高的音符，雨点般的舞步由慢至快，直到最后林天歌的白舞鞋尖连带着她松散的长裙在空中旋转了无数个圈……

在我脑中，他们二人袖口长出了花缎，衣裤生出了天鹅绒，皇冠在头顶闪闪发亮……简直让人不能直视！

与此同时，距离他们五米远的我仍在孜孜不倦地练习最简单的动作，十分钟内，共计踩到别人的脚六次，踩到自己的脚九次。再一次几乎被自己绊倒之后，我心烦意乱地停下来，望着教室中央。

“蓝漠，你怎么不跳了？”林天歌从我身后走过来。

“太难了。”

“不难的，我教你。”她握住我的手腕将我的整条手臂拔高，每个动作都放慢了几拍以便我能跟上她的脚步。随着几次练习，我终于能够完整地跳出四个八拍，手忙脚乱的步伐也从容起来。

我正被林天歌托着手臂练习一个旋转动作，刚迈出一脚，她忽然蹲下身，半跪在地紧捂着右脚：“蓝漠，你踩到我了。”

似乎的确踩得很重，她疼得两手微微发颤。

大家围拢过来。

刘亦锋轻拍了我的后脑勺一下：“蓝小漠，你怎么这么笨哪。”

一时间，我委屈得浑身发烫，汗水顺着脊背滑下来。我清楚地记得，我并没有踩到她。我那一脚甚至都还没有落地，她就尖叫着蹲下了身。

“天歌，你没事吧？”刘亦锋问她。

“没事，我休息一下就好。”她垂着头，声音带着低低的哭腔。



我不知该如何辩解，只好重复说："天歌，我没有踩到你，你跟大家说啊，我真的没有踩到你。"我的解释此时听起来实在有些无力又可笑，还带着质问的意味，显得那么刻薄。而林天歌两手用力握着脚尖，仿佛强忍着疼痛，指关节都开始发白。

有人推开了我，将她扶到练习杆一侧的空地上。

我呆立在原地。

经过我身边时，刘亦锋的脚步迟疑了一秒，在那一秒里他低声对我说："没有人真的责怪你，但你还是应该道歉才对，蓝漠。"

我没有抬头，也没有出声，望着地板上的一道划痕和划痕上爬过的一只小飞虫，感觉自己下一秒就要哭出来了。

我提前离开了地下舞蹈教室，沿着"红色水道"走在学校里。

"红色水道"是一排绿化芒树，新生的叶子是红褐色，从楼顶天台看过去，常能看到一条落日下的红色河流。不出一刻钟，我已经走到了食堂门口。

胸口依然发闷。

林天歌为什么要说谎，还如此逼真地表演给所有人看？才认识没多久就责难我，我就这么招她讨厌？诸多疑惑涌入脑中时，我不仅毫无头绪，还非常不合时宜地感到……饿了。这时候他们恐怕正围坐在舞蹈室地板上，团结友爱地分享着那一摞鲜美的牛肉饭。

为了安抚自己，我决定去食堂里买一只炸鸡腿。

我小跑到橱窗前，刚喊出："麻烦要一只脆皮炸鸡……""腿"字尚未出口，我便眼睁睁地看着食堂阿姨将橱窗里最后一只鸡腿夹起来，丢进了前排那位同学的饭盒里。

随后她一脸笑意地对我说："不好意思，同学，你来晚了。"

沮丧地走出食堂，我又回到了红色水道上。

肚子饿得直叫，我从口袋里掏出一颗巧克力。在口袋里装了两天，锡箔纸上的编号已经被磨得有些看不清了。剥开巧克力正要塞进嘴里，不偏不倚一个喷嚏，巧克力球从拇指上方滑了出去，滚落在地，随着两个筋斗，里里外外沾满了污泥。

我默默蹲下身，把巧克力泥团捡起来，掰开，抽出里面的塑料卡片，讽刺的是，上面居然写着："有美食才有好心情。"

请问你是老天爷派来嘲笑我的吗？

"这样吧，神奇的夏安大人，赐我一只鸡腿怎么样？"我仰面朝天，幻想在我念过这句咒语之后，一只金黄酥软的脆皮炸鸡腿能从天而降准确无误地落进我嘴里。

可惜，我等了三秒钟，什么也没有发生。

我把卡片和巧克力丢进垃圾桶。

一只铁皮易拉罐躺在脚边，我舔了舔嘴唇，抬腿一脚踢飞了易拉罐，力道刚好，它咻地一下落向道路尽头，紧接着，远处传来一声惨叫。

"啊！对不起，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朝着惨叫声的方向跑去。

一个人影越过斜坡，穿过芒树丛停在了离我三四米的地方。

"托你的福，我差点儿就要跟我举世无双的鼻梁说再见了。"夏安一手扶着车把，一手捂着自己的鼻子。他推着一辆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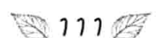
"怎么样，没断吧？"我凑过去观察他被易拉罐砸中的倒霉鼻梁，上面留下一深一浅两道红印。

"还好我质地比较结实。"夏安转动车把，离我更近了一些，"蓝漠，你怎么一脸愁容啊？"

"有那么明显吗？"我摸了摸自己的脸。

"印堂发黑，面露凶光。"

"那一定是饿的。"



“哈哈哈——”夏安居然大笑起来。不知是不是错觉，他脸上的神情似乎越来越柔和，要知道，我忍受那似笑非笑的表情已经很久了。

“上车。”他拍了拍单车后座。

“去哪里？”

“当然是去吃午饭啊。”

骑行穿过红色水道，经过三五条错综复杂的巷子，夏安把车停在一家烧烤店门前。

甜椒、海苔、鱿鱼、香肠、土豆泥、玉米、奶酪、鱼肉卷纷纷围拢在椭圆形旋转炭烤架四周，我咝咝吸着气，不断地把滚烫的食物送进嘴里。

“你不吃吗？”我把一根香肠切两半，半截丢进夏安盘里。

“我不饿。”夏安把香肠蹂躏得稀碎，却不怎么吃。

“浪费粮食可耻……”我刚要夺过他手中的盘子，恰好瞧见服务生端着一盘生鸡腿朝这边走来。

“啊哈，真的有鸡腿！”想到接连两天错失脆皮炸鸡腿的惨状，我两眼放光地扑上去。

夏安伸长筷子，毫不费力地将鸡腿从我手中夺走。

“着什么急呀，还没烤呢。”他攥住木签，把鸡腿从中褪下，用小刀娴熟地由上至下划开，先在内壁中填一层奶酪，塞入土豆泥和玉米粒，再用奶酪封口，随后在鸡腿表面均匀交错划出几道浅口，刷上薄薄一层酱料，用锡纸包裹，最后放在烤架上。

我瞠目结舌地观摩这一过程，口水快要从七窍中涌出来了。

一刻钟后，夏安拆开锡纸，烤好的鸡腿落入我的盘中：“尝尝吧。”

我张开嘴一口咬下去，外皮酥脆得可以同蛋挞媲美，奶酪的浓香和土豆泥的绵软全部化入肉中，清甜的玉米粒在齿间颗颗爆开，嘴里仿佛正有一棵食物界的圣诞树在膨胀……

“好吃到想哭。”我像鱼一样翕动鼓起的两腮。



夏安始终没有动筷子，凝神望着我吞下整只鸡腿，等我最后一口下肚，他眼里的光芒忽然黯淡下来。

“蓝漠，你知道那句话吗？”他用一副怪异的嗓音低声说，“完美之下必有残缺。”

“什么？”我一惊，刚要拔出嘴里的筷子尖，夏安已经恢复如常。

“没什么，来根烤香肠吧。”

吃过午饭回到教室，瞥见黑板上方的时钟，午休还差一刻钟结束。参加演出的人多半还在舞蹈室排练，教室里只有两三个人趴在桌上睡觉。

“蓝漠，你踩到我了。”

银铃般的哭腔不断在我耳边回荡。

美得发光的脸，漆黑的瞳孔，颤抖发白的手指，每一样都显得很无瑕，连我都差一点儿就要相信她一定是全世界最无辜的那一个。

林天歌，你究竟想要什么呢?

完美之下必有残缺。

那么，完美的你也有残缺吗?

我望向林天歌的抽屉口，那本毕业纪念册露出暗绿色的一角。我轻轻捏住那只角把它抽出来，想再看一眼那张令我震惊的毕业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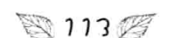
没料到原本粘贴合影照片的位置上此刻空空如也!

恍惚间我几乎怀疑昨晚其实什么也没有发生。林天歌仍是林天歌，而那黑黑瘦瘦、拘谨失落的少女不过是我的幻觉。

然而几道显眼的胶水渍提醒着我，那照片真实存在过。也许是林天歌撕下了照片，这也更加证实了我的猜想——她不希望任何人看到那张照片，它记录着某些令她难堪的过往。

不知不觉间，排练的人已经陆续回到教室。

我想找个机会把纪念册悄悄放回去，不料林天歌已经发觉它失踪了。



尖锐的声音立刻从前排传来：“谁动了我的东西？”

“什么东西？”有人问。

“一本毕业纪念册。”林天歌从椅子上站起来，目光投向整间教室，“谁拿走了我的毕业纪念册，请还给我，它很重要。”

我被烫到似的立刻将手从抽屉里抽出，封皮印花轻微凸起的触感还留在指肚上。

我没有抬头。

“有人拿了林天歌的毕业纪念册吗？”我听到刘亦锋替她高声询问。

“中午离开时还在的，一定还在教室里。到底是谁拿了，请现在还给我。不然——”她的声音听上去既不忧虑，也不恼火，反而非常平静，“我只有一个个找了。”

她离开座位，走到了第一组第一排座位前。

新雅大小姐

Chapter.12



林天歌检查得很仔细，原本被大家塞在抽屉深处的草稿纸、吃了一半的夹心面包、麻辣豆皮的塑料包装袋，此刻全都被丢在桌上。

每经过一个座位，她都会先说“抱歉”，再说“谢谢”，礼数周全，让人无法拒绝。何况也没有人会拒绝她的要求，每个人都急于证明自己的清白，也难免怀着看热闹的心情。

眼看她就要走到我的座位前，我的手心里渗出冰凉的汗水。

纪念册就躺在我的抽屉里，所有书的最上面。我没有把它藏掖在其他书之间，因为那样实在有点儿太可笑了。

林天歌已经走到我身边，她照例弯下腰探头去看抽屉。

我让出空间给她，低头垂直望着自己的鞋子，鞋帮上还有一片红褐色芒树叶。林天歌很快直起身，丝毫没有停顿，径直走过我的座位，走向下一张课桌。

纪念册依然静静地躺在我的抽屉最上面。

我弯下腰揭掉鞋子上的芒树叶，并在裤腿上蹭掉手心里的汗水。毫无疑问，她看到了那本纪念册。

我垂下头，吸了一口气。

林天歌已经检查过每一个抽屉，面露抱歉的神色：“谢谢大家配合，也许是掉在其他地方了，我再去别处找找看吧。”



直到放学，她也没有再提起任何关于纪念册丢失的事情。

放学后，我慢吞吞地将笔袋、练习册、CD盒逐一拎起，丢进书包，陆续有人穿过我桌边的走道离开教室，直到一个身影经过我，压低声音说："明天早上，我希望它能回到我的抽屉里。"耳语声像薄薄的刀片擦过我耳边。

等我抬起头，她已经快步走出教室门外，掀起的灰尘纷纷扬扬落下。

这一刻，我的心情十分复杂。

对这个女孩，我曾怀着疑虑和好奇，也有过短暂的愤怒和伤心，不过这一刻，我忽然不再关心她的秘密。谁都有秘密，我也有过。病娇少女有她的伤口和恐惧，当然不希望任何人撕开来瞧一瞧。何况，她也尊重了我的恐惧。

而我，到底在害怕什么呢?

害怕失去长久以来只属于我的伙伴吗?

"啪！"一个卷成筒的练习册砸在我头顶。

"手滑了没抓稳，本来只是想敲你一下的……"刘亦锋从后面扑过来，百般殷勤地替我揉着脑袋。

"哟嗬，这么温柔，有事求我吧?"

"能别这么聪明吗?"

"少废话，说吧。"

"明天我们球队和新雅有比赛，你来给我加油。"刘亦锋一跃坐上我的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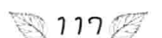
"新雅中学?"

"对。来不来?"

"这么快就答应太没傲骨了，让我考虑两天。"

"给你买麻辣牛肉丝。"

"成交！"一秒都没迟疑。



“说好的傲骨呢，少女？！”

刘亦锋提到的新雅中学，是省内私立中学里最声名显赫的一所。除了贵得离谱的学费和各种竞赛全优全能以外，他们最大的特色就是篮球队和啦啦队。

听说这支篮球队从不外出比赛，因为全市规模最大的球形体育馆就在他们的校园里。

我和刘亦锋曾经偷偷溜进新雅南校区，贴着墙根伸出脑袋，颇不服气地朝那座体育馆里张望，只望了一眼就心服口服。

“十二中要是有这样的体育馆，我也不会想去别处比赛啊！”刘亦锋做捶胸顿足状。

说起来，这一次新雅球队肯屈尊来十二中比赛，只是因为体育馆进入了维修期。

为了目睹传说中的新雅出征，毗邻几个学校很多人预订了这场篮球赛的入场券，十二中破旧的老球场也百年难遇地火爆了一回。

我从刘亦锋那里讨来一张位置不错的票，第二天下午早早就到场。

刘亦锋正在场边的冷水盆里浸泡双手，以防在赛场上打滑，我从包里拿出毛巾递给他。

四下环顾老球场，虽然在这里看了一场又一场比赛，却是第一次觉得它又旧又糟，小得可怜，尤其是那十二个盛气凌人的少年推开正门依次入场时，连篮球架都忽然矮了半截。

领头那位名叫宋西平，刻有他尊姓大名的荧光板赫然悬于席间。

有女生尖叫：“宋西平我爱你！”

接着有人哄笑。

他们像是什么也没听到似的，不紧不慢、气势逼人地向着右半场走去，影子在木地板上拖得极长。

观众席的嘈杂声忽然低了下去，十二个球员身后、敞开的大门之间，齐



刷刷地出现了一排高挑的剪影。新雅啦啦队的大小姐们踏进场，身穿她们学校的传统校服，深红色制服裙，上有领结下有百褶，脸上带着优越感十足的微笑，每一步都像踏在钻石的横截面上。

"新雅的校服就是大小姐的标志啊。"我身边有人热切评论。

相比之下，十二中宽松肥大的蓝色运动款校服仿佛是万年不变的背景陪衬。

全场目送她们走向赛场中央，一字排开，四个角上年久失修的音箱刺啦怪叫了一声，接着音乐响起，她们娴熟地跳起了热场舞。

表演结束后，十个女生走向内场边的长椅，压腿，休息，彼此低声说笑，仍旧牢牢黏着全场的目光。

忽然其中一人指着十二中的座席轻声嚷道："嘿，那不是林天歌吗？"

我没听错，她们确实叫出了林天歌的名字，并且推推搡搡从右场休息区朝我们这一侧的座席跑来。

手腕绑着深红格子腕带的女生几乎是扑过来搂住了林天歌："你怎么在这儿啊？"

"我转校到了十二中呀。"林天歌十分熟稔地嬉笑着环住她的脖子，"离开新雅到现在差不多得有两个月了，想我了吧？"

"必须的啊！你不在，每天练完舞都没人陪我去吃仙踪林了！"那女生夸张地一撇嘴。

"今天去吃吧，我请客。"

"说好了啊，待会儿比赛结束你等我们。"

看样子林天歌曾经也是新雅啦啦队的大小姐。我坐在比她们稍高一排的座位上，听着她们吵吵嚷嚷聊天叙旧，每个人都好看极了。林天歌站在她们中间，美得非常合理、毫不突兀。这种美少女，就应该是新雅的学生才对啊。

我看得出神，不知不觉手里的麻辣牛肉丝已经倒出去半袋，稀稀拉拉散

落在地上。

我慌忙扶起纸袋，却听到那几个女生里有人嗤嗤笑着说："西子，你看你的衣服。"

我立刻望过去，几缕粘着芝麻粒和辣椒酱的牛肉丝趴在一个女生的后背上，雪白的校服立刻铺开一大片橙红色。

"啊啊对不起！真对不起！"我连忙道歉，"我帮你擦擦吧！"

名叫西子的女生侧过头瞥了一眼自己的后背，又瞥了一眼我，喉咙里挤出一声冷笑说："你觉得这擦得干净吗？"

我已经站起来，身子前倾僵在座椅前。

"这件校服恐怕不能要了。"那女生抬手拽掉马尾上的发带，头发披下来，盖住了后背上的油渍。

她从衣袋抽出便笺面无表情地唰唰写字，边写边对我说："这位同学，我把我的地址留给你，请你定做新的校服赔偿给我，校服是一千二百六十元，可以跟新雅教务处联系。"

我呆呆地看着她，手中已经被塞入那张脆生生的便笺。

头一回，我为自己的粗心大意感到惶恐极了。我紧紧握着那便笺，褶皱和棱角像仙人掌扎着我的手心。

一千二百六十元？我的校服才两百块啊！

这时我听到了林天歌的声音，她拉住那个女生说："西子，离开新雅之后我的校服一直放在家里没有用，我们身高一样，我那套补偿给你吧。"

那女生一愣，指着我问她："怎么，这女生是你朋友？"

我几乎是满怀感激地看见林天歌点了点头。

裁判手中高举着橙色篮球，刘亦锋弓着腰，神色凛然地凝视前方，只待一声哨响，那抹橙色被抛向空中。

我喜欢看他打球，奔跑起来砸在地板上的汗珠、再专注没有的神情、进



球后微微上扬的嘴角，还有仿佛自己跟自己宣战的坚决眼神。对他来说，篮球的重要性大过所有，这也许是十五岁少年才有的某种热血和情怀。

一个星期里，他有四天要参加训练，经常摔得满腿是伤，十根指肚也全是茧子，有时候他从外面跑进教室坐到我桌上来，伸开胳膊肘给我看："全擦破了。"我真是哭笑不得。

训练很苦，而在球场上，他永远是十二中的骄傲。

"干吗那么拼命啊？"

我每次问他，他都笑嘻嘻地回答："我怕输啊。"

其实我知道他不是怕输，只是怕让大家失望。有他在，十二中真的很少输，即便我们的球场那么破，地板磨得早就看不出颜色，观众席的座椅也坏掉了很多，有时候坐着坐着，会哧溜一下滑到地上。

和实力强大的新雅球队对抗，这是头一次。上半场打得很艰难，新雅始终高出十二中三分。

下半场一开场，我就看到了刘亦锋眼里宣战的眼神。很快，他的一记三

分球迅速将比分追平，欢呼声笼罩了半边座席。

他接着朝内场奔去，对方几乎集中了所有力量来防守他。

如果再进一球，十二中的比分就会超过新雅，我心里暗暗替他加油。场内一片寂静，只能听到篮球敲击地板，一下又一下。

我的呼吸急促起来。

“唰——”

球鞋猛地擦过地板发出极刺耳的声音，刘亦锋狠狠摔倒在地。

我惊叫一声，噌地站起来，结果身下椅子一歪，我狼狈地滑坐在地。

裁判吹哨暂停，球员们围了上去。

“亦锋，你没事吧？”队友俯身托住他的背想扶他起来。

“摔到膝盖了。”他试图挪动右腿，疼得倒吸一口气，“是对方套了我的脚，故意绊倒我。”

他的声音很低，却引来新雅球员铺天盖地的奚落——

“有证据吗？没证据可别血口喷人哪，谁看见我套了你的脚？”

“实力弱就承认嘛，别找借口呀。”

“摔倒怪我们干吗？得怪你们学校这破球场啊，这地板有人打扫吗？简直就是垃圾堆啊。”

这群男孩个头颇高，围在四周严严实实地挡住了所有光线。刘亦锋感到一阵头晕目眩，腿已经疼得失去了知觉。

他们的队长宋西平推开旁人蹲了下来，右手肘压在膝盖上，带着一脸轻佻凑近刘亦锋：“哟嗬，摔伤了？真是不小心呢。怎么办，看来只能换人了哦。”

刘亦锋冷冷地看了他一眼。

“扶我下去吧，我们换人。”被队友背到场下，刘亦锋的腿架在长椅上，摔伤处覆着浸过冷水的毛巾。打抱不平的叫嚷声被他挥手制止，“裁判没看到，说什么也没用。你们继续好好打，别认输。”



比赛并没有因此中断，哨声响起，球员们回到赛场上。

主力球员受伤，又被对方欺辱，十二中全体士气低落，所有人都清楚，这场比赛打下去也是输定了。

我和林天歌冲进休息区，她在长椅跟前蹲下来，把一瓶水塞进刘亦锋手里，焦急地说："掀起来，让我看看你的膝盖。"

裤腿被卷起，膝盖四周已经全部隆起，瘀血仿佛快要破皮而出。

"真是……欺人太甚。"林天歌半蹲着的身子有些僵硬。

我完全没有料到，她竟突然起身，一把抢过邻近工作人员手中的扩音器，尖锐的女声霎时充斥全场："比赛暂停——"

场内瞬间安静，球员们的动作都僵在空中。

所有视线都聚焦在这个美丽却又怒气冲冲的女孩身上，她手举扩音器爬上休息区最高的音箱上方，站在那块小小的平台上。

"新雅篮球队恶性犯规，故意套脚绊倒十二中球员，全场都失明了吗？！"声音咄咄逼人，"不是想要证据吗？那你们听着，我曾经是新雅中学的学生，还是新雅篮球啦啦队的成员，你们这些把戏我见得太多了！花钱贿赂裁判吹黑哨，让裁判对恶性犯规视而不见，为此受伤的人绝不止这一个！今天就让我来揭开你们的真面目，你们仗势欺人的行径到此为止了！"

全场哗然。

原来名声赫赫的新雅一直是依靠这些不光彩的手段打比赛，我听见人群中传出阵阵嘘声。

裁判不得不宣布比赛中止。

Chapter. 13

最孤独的舞蹈



散场后，队友将刘亦锋送去医院，新雅的学生们狼狈离开，观众席也陆续清场，球场内渐渐空了下来。

我在休息区帮忙做最后的清理，抹布在水中投了好几遍，还是黑的。

“真够脏的啊。”我跪在地上连搓带揉，终于把它变成了灰色。

“蓝漠。”一双长腿停在我身边。

“天歌？”

她在我旁边的长椅上坐下，饶有兴致地看着我洗抹布。我紧张兮兮地从地上爬起来，问她：“你还不走？”

“我想和你谈谈。”她开口说。

老实说，我有些吃惊。

我和她现在应该算得上朋友了，不过这么开门见山的聊天方式我还是不太习惯。球场里只剩我们二人，相对而站，空旷的球场和一只只破旧的蓝色座椅此时都显得非常遥远，我走到她身边坐下：“谈什么呢？”

“谈谈刘亦锋。”真是句句叫人喷血。

“呃，那你说吧，我听着。”

“我啊，先前可能做了些不好的事情，可并不是针对你。我这人很差劲，有时候会为了自己喜欢的东西伤害其他人，先向你道个歉。”

我瞪大眼睛看着她，心想这女生真是坦率得可以。

林天歌拍了拍我的肩，像是安抚似的，又说："所以我只是想跟你说，我喜欢刘亦锋。"

"啊？"

过去发生的事情，人们通常叫它"历史"。

过去发生的不堪回首的事情，人们通常叫它"黑历史"。

林天歌不知道，她在成为如今的自己之前，那漫长的过去是否该被归为黑历史。

时间倒退六年，她九岁，留着齐耳短发，戴着一副滑稽的圆框眼镜，坐在教室最角落。除了每天下午的舞蹈训练，她从不离开这个角落。

她是舞蹈生，却丝毫不像个跳舞的姑娘，和那些长手长脚的同伴比起来，她显得干瘦又矮小，一双眼睛怯生生的，指甲缝里全是木屑和淤泥——每次训练结束，她通常是留下来清扫舞蹈教室的那一个。

抻长脖子蹲在地上，拆下把杆支架，费力地搭上瘦小的肩膀，再一根根搬回储藏室。木头支架在她的手背上留下很多伤口，不出几天，就会结成细细的红痂。

居然从来没有人注意到，这个九岁女孩的手背上全是疤痕。

大概是因为从来都没有人多看过她一眼。

"天歌，我要带A组去市里比赛，马上就走，"秦教练跟她说，"你收拾舞蹈室的时候千万小心，不要再把支架撞坏了。"

"昨天那一根……我不是有意的……"林天歌而语嗫嚅。

"下次注意就是了，记得关好窗。"

"是。"

她点头，目送秦教练带着A组女生离开，铁门在她眼前哐啷一声合拢。

舞蹈队分A、B、C组。A组生自然是跳得最好的那一组，常被老师带去参加比赛，演出服总是她们率先挑选。B组生也常常参加演出，校庆和节日

晚会上时有露脸，分到掉了扣子的纱裙，她们也会嚷嚷着不公平。C组生，则是替补。

林天歌毫无疑问属于C组。

她始终盼着能有机会和所有人一起站到小礼堂的舞台上，不过期待总是落空。

很多次，秦教练将演出名单贴在门后，她感到赤脚踩着的地板都在微微发颤。等所有人散去她才敢走到门旁，踮起脚对着名单从上看到下，再从下看到上。

短短几行字里，“林天歌”三个字从未出现过。

这天又剩她留在舞蹈室里，蹲在储物间一角，小心翼翼地把每根支架扶正。

汗珠从额头上滚下来，她长吁一口气。

再擦一遍地板就可以走了！她想着，从铁钉弯成的挂钩上摘下抹布，走到舞蹈室门口，想去水房接一盆清水。

铁门通常是半掩着的，这次被她轻轻一拉，却不动。

心里慌乱起来，握住门把手拼命转动，紧扣的门锁只发出固执的咔咔声——她终于意识到自己被反锁在了舞蹈室里。

并不是有人要捉弄她，她们只是忘了还有人在里面。

这一刹那，林天歌感到一阵从未有过的伤心。

她们忘了她，这比故意捉弄更叫人难堪。让她想起吃剩的餐盘、过期的报纸、丢弃的蛋糕空盒，它们并不招人讨厌，因为它们从来就没有存在感。哪怕能有一个人记起自己，也不会落到现在的境地。

她蹲下来，盯着自己平放在膝盖上的双手，手背上有一些划破的伤口刚刚结痂，还有一些硬痂掉落剩下褐色的瘢痕，在这一刻分外刺眼。

她背靠舞蹈室的铁门滑坐下来，抱住了膝盖。



天色一点点变暗，投射在地板上的光亮慢慢缩小，直到剩下一缕狭窄的黄光。

会有人发现我在这里吗？她绝望地闭上了眼睛。

这时候，对面的窗子被什么东西砰砰敲响了。

她睁眼瞧见一只挥舞的手臂拍打着双层玻璃，隔着防护栏，同班的刘亦锋冲她喊道："天歌，你怎么还不走？"

压抑已久的伤心忽然找到了出口，委屈的眼泪涌出眼眶，顺着两颊淌下来。

"我被锁在教室里了。"

窗外人影一低，匆匆消失。很快，脚步声在舞蹈室门口响起。

林天歌听到门锁传来响动，她轻拍着门问道："你有钥匙吗？"

"没有，"刘亦锋答道，"不过，电视剧里不是常常用铁丝开锁嘛。"他不知从哪里弄来一根细铁丝，对折弯成U形，像模像样地对准锁眼滑动。

不过，这一招在现实世界里好像并不管用。

"能打开吗？"林天歌听到门外的动静停了下来。

"恐怕不行。"

"你帮我给秦教练打电话好吗？"林天歌在纸上写下一串号码，从门缝里塞出去，"只有她有钥匙。"

刘亦锋拨通了秦教练的电话，她正带队参加比赛，大约两小时后回来。

"我陪你在这儿等。"他在舞蹈室门外盘腿坐下。

"谢谢你。"

光线已经彻底滑出窗外，楼道与屋内同样昏暗，两个小小的、好不容易放松下来的疲倦身影分别靠在铁门的两侧，像两艘船停靠在夜幕下的港口。

"天歌，"声音从身后铁门的另一侧传来，"你怎么会被锁在教室里？"

"我在储物间里的时候，她们……她们大概以为教室里没有人了，就锁

上了门。"

"你平时不和她们一起走吗?"

"她们是去参加演出，我没机会去的。"

"怎么会呢?你跳得非常好啊。"

林天歌怔了一下，问:"你怎么知道?"

她从来没有参加过任何一场演出，每场晚会，她都是那个抱着满怀高过鼻尖的演出服等候在舞台下方的劳力兼替补。如果哪一条纱裙被钩坏了，她就坐在角落里将它精心补好，尽管从来没有机会穿上身。

"我看到过你在小礼堂里跳舞。"刘亦锋回答她。

声音隔着铁门传来，微弱但有力，像钉子一颗接一颗被敲入木桩。

"我看到过你在小礼堂里跳舞。"——这句话回荡在她耳边，像一句令人难堪的魔咒。而她的确在小礼堂里跳过舞，在空无一人的时候。

很多个周六下午，她以清扫舞台为借口，向秦教练要来小礼堂的钥匙。小礼堂在学校东南方向两栋楼间搭起的天梯之下，一座有些年头的半弧形建筑。外围裹着翻修后的银色瓷砖，内部则保留着传统样貌，宽阔的木制舞台、深红色丝绒幕布、白色印花屏风，所有校园晚会都在这里上演。

平日礼堂不对外开放，林天歌用秦教练的钥匙打开后门，溜进大厅。

她穿过一排排空荡荡的红色座椅，爬上木制舞台。

这个时候，寂静的礼堂属于她一个人，一个孤单又失落的练舞生。她脱掉鞋，打开一盏灯，赤脚在舞台上旋转起来。

闭上眼睛，跟随听不见的音乐声，想象这里往日的喧嚣。

每个舞步都像特意为这舞台准备似的，磨得发亮的木地板在她脚下颤动，将过去亏欠她的殷切与荣耀在此刻一并偿还。

就在其中一个这样的下午，操场上的篮球顺着礼堂敞开的天窗飞进室内，刘亦锋闯入礼堂，看到了舞台上的林天歌。她正在昏暗的小灯下跳舞，没有演出服，没有观众，她穿着最简单的衬衣长裤，看起来既陶醉又悲伤。

“我给你跳支舞吧。”林天歌忽然说。

“可我看不到啊。”刘亦锋屈腿坐在门的另一侧。

“没关系。”她松开了环住双膝的手臂，撑着地板站起来，就站在靠近门口的那一小块地板上，将手臂举过头顶，踮起脚，指尖缓缓滑动，跳起了舞。

门的另一边，刘亦锋背靠铁门，什么也看不到，只能听到脚尖一次次敲击地板的声音。他安静专注，像在观看一场盛大、耀眼、真正的舞会。

你是我的第一个观众，林天歌想，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个晚上。

那天过后，他们几乎不再有交集。

练舞的间隙，她偶尔趴在窗台上望向球场，想到那个飞扬的身影曾经与她并肩坐在黑暗里，她心中就变得温热。

四年级快结束的时候，她因为搬家而转校去了另一所小学。

新学校里生活依旧，她的个头没有长高，也没交到新的同伴，不再需要打扫舞蹈教室，傍晚的时间变得多余起来。她趴在窗台上望向球场，新学校里没有人打球，记忆里的身影却丝毫没有变得模糊。

临近毕业那天，她买了属于自己的第一条裙子，米色背带裙。

脱下肥大的长裤穿上它，站在镜子前，她露出了几乎是羞涩的笑脸——下午她就要回到曾经的学校，和老同学们一起拍毕业照了。

距离最后一次见到刘亦锋，已经过去了两年。

教学楼门前临时搭起拍照用的红色阶梯，在阶梯的最后一排，她终于又看到了他。他变得更高了，短发乌黑整洁，扬起一只手遮挡大太阳，眯着眼睛和同伴说笑。

她鼓起勇气匆匆跑向他们。

“我能和大家一起拍毕业照吗？”她声音发颤地问。

得到允许后，她爬上红色阶梯边缘，留给她的位置仅落得下一只脚。

摄影师正在调试相机，林天歌微微向后倾斜身子，将了将耳边的短发，拼命整理出一个灿烂笑脸，她越过一排穿着校服的后背急迫又激动地喊道：“亦锋！”

刘亦锋闻声转过头，看到一个穿着怪异的米色背带裙的女生站在队伍末端，正冲着他笑。

那女生黑黑瘦瘦，挂着一脸热情得过分的笑脸，被汗水打湿的头发紧贴脸颊，背带裙的款式很老旧，宽大的裙摆耷拉在她瘦小的身子上。

他没有认出她来。

“你是？”隔着一排后背，刘亦锋对她做了个口形。

林天歌愣在原地。

“同学们，准备好，我数一二三……”摄影师扬起遮光板，对所有人喊道。

林天歌转过脸，神情里还带着未消退的诧异、难堪和茫然，她轻轻抱起双臂，眼神失落地看向镜头，随着快门一声脆响，这个夏天就这样结束了。

红色阶梯被拆得七零八落，大家一哄而散。

林天歌慢吞吞地走在校园里，她终于发觉自己身上这件崭新的裙子其实并不太合身，有点大，颜色也有点显旧，她紧紧攥着裙摆，心中的酸楚让她很想大哭一场，不过她忍了又忍，终于没让眼泪掉下。

不知不觉走到东南角的天梯前，久违的小礼堂像迎接老朋友似的朝她敞着大门。

她径直走进去，里面没有人，灯却亮着，大概是什么活动刚刚结束。她像两年前那样娴熟地穿过所有红色座椅，爬上了舞台。

每盏顶灯都开着，空气亮得刺眼，她闭上眼睛，慢慢挪动脚步，麻木地旋转了起来。起先她转得很慢，两只手臂横伸着，缓缓拨开漫天灰尘；然后她转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快，脚下像是踩着滚烫的旋涡。



她在舞台正中不停地旋转着，五分钟，十分钟，或者更久。

这一刻，她的眼睛里终于涌出了眼泪。

旋转停止后，双手、双腿都在微微发抖。

她跌坐在舞台上，强光留下的光斑不断在眼前晃动，用力眯起眼睛，视野里的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

在这片惨白的光亮之中，她看见台下第一排的座椅上，躺着一朵紫玻璃头花。

Chapter. 14 闪闪蛋包饭



“我只是想跟你说，我喜欢刘亦锋。”

林天歌坐直了身子，出神地盯着我，我被她盯得心里发毛。

“为什么要告诉我？”

“你是他最好的朋友呀，对吧？”

“当然。”

“那你一定会帮我啊。”林天歌歪着脑袋看着我，那模样真是楚楚动人，不等我开口她就笃定地说，“你最了解他，有你帮我，他一定会很快喜欢上我的。”

那神色，让我的眼睛突然酸胀起来。

我恍惚地点点头：“我会帮你的。”

“谢谢你，蓝漠！”她立刻搂住我，浑身因为高兴而热气腾腾。

她丝毫没有把我当敌人，我甚至都还不够格成为她的敌人。她又美丽又温柔，坦率大方，这样的女孩，比我更有资格待在他身边吧？

想起上次在操场边，一群唯恐天下不乱的女生揶揄我：“听说新转来的大美女跟他是小学同学，也算半个青梅竹马呢。你不怕……”

“怕什么？”她们被我一瞪，全都讪讪地闭嘴。

不过只有我自己知道，虽然一直不肯承认，但我其实真的怕得要命。



这场球赛一结束，刘亦锋就住进了医院。

当天晚上我去探望他，见他的膝盖上缠着弹性绷带，小腿肚到大腿之间卷着一层护膝模样的黑色防护套，看起来活像个僵尸。

“怎么样，医生是不是说你的腿断了，必须要截肢啊？”我邪恶地凑到病床边。

刘亦锋居然没有被我逗笑，深深地垂着头，右手将床单紧紧攥成一团，许久才低沉地开口：“是啊。骨头裂了，以后恐怕都不能下地走路了。”

我吓得怔了半晌，带着哭腔小心翼翼地问：“怎、怎么回事啊，真的以后都不能走路了？”

他猛地抬起头，满脸快要憋不住的奸笑：“骗你的啊，白痴。”

我眼角差点儿就要挂上泪花，立刻挥起一掌冲着他那残腿拍下去，在他惊恐的尖叫声中缓缓落下，最后一厘米，五根手指温柔地抚过他那雪白的绷带，咬着后槽牙道：“还敢骗我吗？”

“不敢了不敢了，蓝漠大人饶命。”刘亦锋连忙作揖。

病房的门被推开了一条缝，林天歌侧身进来，手里拎着一圆一方两个饭盒。

她快步走到床边，蹲下来，拢了拢杂乱无章的床头柜，腾出一块空地将两个饭盒摆在上面。

“我给你做了茶泡饭。”掀开一个饭盒盖子，雾气之下，雪白的米饭上铺着梅干、海苔和金黄的鱼肉。

“还有汤。”再掀开另一个饭盒盖子，莲藕炖排骨香气扑面，我抽了抽鼻子。

刘亦锋手里还攥着我刚扔给他的汉堡，此时立刻嫌弃地丢到一边，扑向那两个里外都颇粉嫩的饭盒。他从林天歌手里接过饭勺，舀起沾着海苔和芝麻粒的茶泡饭，大口吃起来。

“好吃吗？”林天歌望着他。

“好珂（吃）。”刘亦锋嘴里塞满滚烫的食物，那模样真是要多贪婪有多贪婪。

我从床上捡起我那被嫌弃的小汉堡，拨开油纸愤愤地一口咬下。“蓝漠，别吃汉堡了，来尝尝我炖的排骨汤吧。”林天歌端起排骨汤递到我鼻子底下。

我猛吸一口销魂的香气，咂咂嘴，然后坚贞不屈地说：“不用啦，你们喝吧，我……我对排骨汤过敏。”

“排骨汤过敏？！”刘亦锋扑哧一声，差点儿喷出嘴里的茶泡饭。

接下来的一周，林天歌每天准时准点来送饭，而且花样层出不穷——鸡汁笋干肉末拌饭，菌菇炖肉丸配千层饼，番茄土豆牛腩面，甚至还有两面金黄的芝士卷鸡肉片，高端大气，情深意重，我只能灰头土脸地坐在一旁泡方便面，并且很有骨气地表示自己“拌饭过敏”、“千层饼过敏”、“番茄土豆牛腩面过敏”……

周五下午，林天歌送来一大碗甜玉米羹，顺带把一只带花边的纸盒塞进我怀里。

“什么东西？”我拆开封口的胶带。

“我烤的小饼干，一定要收下。”她清了清嗓子，低声道，“可以跟我出来一下吗？”

我尾随她走出病房，一直走到楼道另一头，她停下来说：“我想拜托你一件事。”

“什么事啊？”我朝饼干纸盒里望进去，里面排满了厚实的三角形。

“明天我要去参加演讲比赛，没时间给亦锋做饭了。”她有些焦虑地抓住我的手，“你能帮我做饭吗？”

“泡方便面行吗？”我严肃认真地问。

林天歌扑哧一声笑出来，好像完全不在意我根本没厨艺这件事，掏出一



只淡黄色保温饭盒不由分说地塞给我："好啦，你说过你会帮我的，明天就拜托你了。"

"别、别呀……"

"明天下午六点，我在医院门口等你。"说罢快步离开，留给我一个急匆匆的背影。我掏出三角形的烤饼干咬下一个角，嘴里顿时充满了令人气馁的甜香——我根本不可能做出这种水准的食物啊！

周六下午，我愁眉不展地站在灶台前。

面前摆着三样东西：一只平底锅，一碗水，一包超市卖的速冻馄饨。

你以为我要煮馄饨吗？错，那太没有技术含量了。我将要精心制作的神秘大餐是——煎馄饨。咳咳，不好意思，我的确什么也不会，连这包馄饨也是一个多月前的存货，把它从冰箱冷冻室里刨出来的时候我简直激动得快要流泪了。

我特意从网上搜出一张煎馄饨菜谱。这张菜谱有个令人气愤的名称，叫作"弱智版煎馄饨食谱"。我把它打印下来，贴在脑袋上方的橱柜上，同时觉得自己受到了深深的嘲笑……

深吸一口气，卷起袖子。

我读出菜谱上的第一行字："第一步，先去超市买一包速冻馄饨。"

视线下移，读到第二行字："第二步，撕开速冻馄饨的包装袋。"

我立刻明白它为什么叫作"弱智版"食谱了！霎时间，我被这位菜谱作者的才华所深深折服。就凭着这张堪称事无巨细的菜谱，我烧开了水，将馄饨放入开水中滚三秒，立刻捞出，平底锅中倒入油，烧热，再把馄饨一颗颗在锅中排开……

目前为止，伤亡记录为：打翻酱油一瓶，摔断塑料铲一把，砸碎瓷碗一只。

锅中油花四溅，我上蹿下跳，打怪似的举着锅铲轻戳一下油锅然后立刻

逃开，生怕飞溅的油点落在我身上。为此我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用一块抹布卷住整条手臂，连五根手指都裹得严严实实。

我隔着抹布握住锅铲，放心大胆地翻动锅里的馄饨。

眼看可爱的小馄饨们的表皮慢慢变得金黄脆香，散发出令人垂涎的香气，我忍不住暗暗夸赞自己“天赋异禀、贤良淑德”，就在这时，缠在手臂上的抹布忽然松开来，哗啦一下掉进油锅里。

乌黑的抹布盖住了金黄的小馄饨。

于是，厨房里传出了振聋发聩的哀号声……

被倒掉的馄饨躺在垃圾桶里，我则坐在垃圾桶一旁。

冰箱里唯一正常、便捷且可供人类食用的食物已经被我不慎销毁，剩下的都是些棘手的蔬菜和水果，至于“香蕉炖牛腩”、“芹菜炒葡萄”等民间流传的黑暗料理，我真的没有勇气尝试。

这时已是下午五点整，距离向天歌交差的时间只剩一小时，面对狼藉一片的灶台以及小馄饨的尸体，我哀叹一声，歪倒在桌边。

头一低，瞧见那束金灿灿的巧克力就倒在脚边。

不然就来一锅红烧巧克力吧！我破罐破摔地想着。我拆下一颗巧克力球剥出塑料卡片，上面却什么也没写，只画着一个歪歪扭扭的椭圆。很丑，比我画得还要丑。

我把椭圆举到眼前仔细端详，有种被捉弄的感觉。

三秒钟过后，家门口传来一阵粗暴的咣咣声，我叼着卡片穿过客厅，踮脚透过猫眼去看门外。不出所料，随叫随到的橱窗帅哥果然站在那里，两手各拎一个黄色网兜，网兜里挤挤地堆着好些鸡蛋。

“呃，我想问个问题，”我打开门，一脸纠结地瞧了瞧那两兜鸡蛋，又瞧了瞧拎鸡蛋的人，“卡片上那个椭圆，该不会指的是鸡蛋吧？”

“答对了。”夏安说。



“还能画得更丑一点儿吗？！”我感叹。

“我再画一个，可以比那个更丑。”夏安认真答道。

“……还是回到正题上来吧。”我瞟了一眼指向五点一刻的时钟，拖着他往厨房去，“现在就靠你了，夏安大人。”

他推开厨房的玻璃门，立刻被灶台前的惨状惊呆了：“这厨房是刚被炸过吗？”随即套上我妈妈的麦兜图案围裙，利索地收拾残局，接着从橱柜里取出两只大号玻璃碗，将鸡蛋一颗颗打进碗里，飞速搅拌起来。

“你打算做什么啊？”我好奇地盯着他。

“蛋包饭。”

洋葱切碎，培根切成小丁，各种配料堆成一座座彩色的小山丘，我从来没有在一道菜里看到过那么多的配料。夏安专心地煎炒烹炸，我坐在大理石厨台上啃一个苹果。

四十分钟后，金黄浑圆的蛋包饭出锅。

用铁勺边缘切下一角送进嘴里，才发觉裹着米饭的蛋饼并不是往常的一层，而是极薄的三层，每一层配料都有着细微不同，包裹着腌制过的米粒和碎香肠，再浇覆由生番茄炒制的滚烫的番茄酱，口感请自行想象。

我正欲热泪盈眶地剜下第二勺，夏安已经把盘子抽走。

"你都吃完了病人吃什么？"他掂起炒锅略一倾斜，蛋包饭服帖地滑进了保温饭盒里。

"我就吃一口……"

"一口也没有。"

下午六点，我拎着保温饭盒在医院门口来回踱步。

林天歌大约六点十分时赶到，匆匆接过饭盒，给了我一个郑重的拥抱："蓝漠，多亏有你。"

她三步并作两步爬上四楼，我跟在她身后。

推开病房门，刘亦锋正扶着床柱练习单脚走路，见我们来了立刻咧开嘴，目光炯炯地望着林天歌手里的饭盒："今天有什么好吃的啊？"

林天歌没有马上回答，当然，因为她也不知道饭盒里到底装了些什么。

她不慌不忙地坐下来，把饭盒放在腿上，小心地揭开盒盖。

四四方方的不锈钢饭盒内，一团外观精巧又奇香扑鼻的蛋包饭让她一时怔住了。她看了我一眼，似乎不相信这会是我做的。

"是……蛋包饭。"她有些犹疑地回答。

"唔，天歌，你的厨艺真是太棒了。"刘亦锋将脑袋埋进饭盒，搜肠刮肚地寻找溢美之词。



林天歌伏在床边，欣然接受赞美。

床铺一角，她轻轻握了握我的手，我低头冲她一笑——没关系，我说过我会帮你，一定说到做到。

“真是好吃到泪流满面啊……”刘亦锋已经被食物彻底征服，“如果能每天吃到这么好吃的蛋包饭，我宁愿再摔断一次腿……”

“连这种话都说得出来，你的节操到底去哪里了啊？！”我怒其不争地大叫一声，停顿片刻，垂涎三尺地凑到饭盒边，小声说，“哎，给我吃一口行吗？”

刘亦锋粘满饭粒的脸从饭盒里抬起：“不好意思，没了。”

看望瘸腿少年过后，我饥肠辘辘地往家走去。爸妈仍然出差在外，我每天准时去买便利店的盒饭和包子充饥，这时候便利店早已关门，恐怕我只能啃个睡前苹果来结束这一天了。

饿得前胸贴后背，我将钥匙插进家门锁孔。

拉开门，拧亮大灯，透过门廊我瞧见餐桌中央摆着一只陌生的白瓷盘子，围着半球形不锈钢护罩。我满心疑虑地走过去，揭开护罩——竟是一份蛋包饭。

白瓷盘子下压着一张字条，上面写着：“这一份是给你的。”

这时候如果我的胃能够化成人形，它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跪倒在夏安大人面前，热泪盈眶地拜谢他一千遍。

而在我视线未及的窗外，一盏路灯下，夏安对着手机听筒冰冷、平静地说：“一切按照您的吩咐做了，请放心。”

独角兽先生

Chapter. 15



我用橙色颜料在白纸上笨拙地涂出一只篮球形状，总共不过三五条线段，我居然画满了整张纸才挑出一个勉强看得过眼的。

接着把一只底面刷好胶水的半球形玻璃纽扣用力压在涂画好的篮球上。

待胶水干透，沿着纽扣边缘把多余的白纸剪掉，再把它放进底座粘好——篮球项坠总算是完成了。

四天后是刘亦锋的生日，我提前为他准备这份礼物，差点就要中途放弃——被快干胶同时粘住两只手的拇指和食指，导致整个周日双手只能摆出“OK”的手势，这种衰事我会说出来吗？

直到晚上去医院看刘亦锋，左手黏着的两根手指终于自然分开，右手的还黏在一起，我只好鬼鬼祟祟地把右手藏在身后。

进了病房，林天歌招呼我尝尝她刚送来的烤紫薯。

满屋弥漫着甘甜的淀粉香气，我谨慎地用左手捏起一块，刚出炉的紫薯外皮滚烫，一时拿不稳朝地面滚去。我连忙伸出右手来接，可右手的食指和拇指还黏在一起，手掌无法张开，紫薯在手背上活泼地一弹，啪嗒落地。

刘亦锋仰头大笑：“蓝漠，两天没见，你智力又退化了。”

我没理他，捡起紫薯背过身，遮遮掩掩地用两只不灵光的手剥着薯皮。

“我帮你剥吧。”见我实在吃力，刘亦锋把我拽到身边，夺走我手里剥了一半的紫薯。我焦躁地伸手想抢回来，这一伸手，一只张不开的拳头赫然



杵在他眼前。

“蓝漠，你的手怎么了？”刘亦锋盯着那只拳头。

“不小心粘到快干胶了。”我无可奈何地举起右手，摆出一个“OK”的手势，“你看，现在只能保持这个动作。”

刘亦锋忍俊不禁地抬起我的手：“虽然我内心深处充满了同情，但，真的很好笑啊……哈哈哈哈哈……”

我白了他一眼。

“蓝漠，你好像机器猫哦。”他又说。

“为什么？”

“你忘了吗？机器猫的手就是个拳头啊！哈哈哈哈……”

刘亦锋一边尽情嘲笑我一边替我剥好了紫薯，我拿起来刚要吃，忽然被人碰了碰后背。

林天歌趴在我耳边低声说：“蓝漠，有件事想跟你商量，等会儿在独角兽蛋糕店见吧。”说罢先我一步离开病房。

等我匆忙赶到独角兽蛋糕店，瞧见她俯身趴在橱柜前，乌黑的长发散了一桌。

“蓝漠，”她拢起长发指了指橱窗里的蛋糕，“你最了解亦锋，一定知道他喜欢哪一种。”

我从上到下扫遍整个橱窗，指着一个花生酱蛋糕：“这个。”

“那就要这个。”林天歌抬头对店员道，又转过头来望着我，“亦锋要过生日了，他现在不方便走动，我想给他办个小小的派对，就在医院旁边的餐厅。”

“那很好啊。”我笑。

“你来给我帮忙行吗？”她两只手合拢在下颌前。

“当然。”我怎么能不答应。

接下来三天，我抽空照林天歌的吩咐买来材料：彩纸一摞，金粉两打，

装饰圣诞树的红星星六个，气球二十只。

为了不被刘亦锋发觉，这几天我便没有再到医院去。

“蓝漠呢？三天不见人了。”林天歌去送饭时，刘亦锋拽住她问道。

“我也没有见到她，也许最近比较忙吧。”林天歌小心地拎起过滤网，向壶里缓缓注入开水，“喝点热水吧，亦锋？”

生日当天，林天歌烤了些拿手的点心，每一块都用百褶纸精心托着。

她把一块蓝莓曲奇塞进我嘴里的时候，我正摇摇晃晃地往圣诞树上挂星星。吞下曲奇，我不由得两眼放光：“你的厨艺完全可以开一间独角兽蛋糕店了。”

“啊对了，我们那天预订的花生酱蛋糕七点半就会送来，”林天歌把四只气球错落有致地拴在门框上，“但愿他们准时些。”

“不用担心，听说独角兽先生一向准时。”我有些激动。

独角兽先生是独角兽蛋糕店的外送员，打扮成名副其实的独角兽模样，工作服是雪白的毛绒连体装，头戴一只螺旋犄角的巨大头套，长绒尾巴翘在身后，模样可爱至极。如果预定了外送服务，就会由独角兽先生手捧蛋糕送到顾客家中。

不过一切都只是听说，我还从来没见过独角兽先生的模样——反正从来没人送蛋糕给我。

“这家伙真是够幸福的啊。”我用力一跳，终于把星星挂在了墙上。

“希望他会喜欢。”林天歌在气球末端打了个蝴蝶结。

快七点时，受邀的同学们陆续进门，纷纷戴上彩纸叠成的细长圆锥帽，搭配满屋气球彩带，气氛颇为热烈。想到刘亦锋推门而入时脸上将会出现的表情，我不禁觉得一切辛苦都非常值得——当然，如果他胳臂下不用拄着拐杖就更好了。

一切准备妥当后，我们准备去医院接刘亦锋过来。走之前，我把书包放



在了窗台上。

“放这里行吗？会不会掉下去啊……”林天歌指指我的书包。

“没关系。”不会有哪个倒霉鬼碰掉它的吧。

刚走出餐厅不远，林天歌的手机响起来，似乎有短信进来。她停下来垂着头，屏幕里那几行字好像很难辨认似的，她来回读了好几遍，一双嘴唇紧抿着，有点儿像要哭的样子：“独角兽先生来不了了。”

“来不了了？”

“店里来短信说今晚人手不够，蛋糕要自取。”她望了望快要完全沉下去的太阳，拖着一副哭腔，“这下怎么办，本来想给他个惊喜的。”

“真是可惜。”虽然失望，但也只好算了。

林天歌用鞋尖蹭着地面上的砖缝，她转了转鞋尖，忽然直起身扳住我的手臂：“蓝漠，要不然，你来扮演独角兽先生好吗？”

“啊？”

“取蛋糕的时候向他们租借一套工作服，只要穿上它，再把蛋糕送到亦锋手里就行。很容易的，这样他一定会非常开心，你不是也希望他开心吗？”林天歌越说越兴奋起来，几乎快要把我推到墙角。

“我行吗？”

“行啊，怎么不行？”

由于裹着毛绒连体装等在餐厅外，我没有亲眼看到刘亦锋推门时的表情，不过听到屋里热闹翻天也就放下心来。

动物装穿戴起来比我想象的复杂多了，为了扣上后背那一排密密麻麻的纽扣我差点儿扭断了脖子。

罩住整个脑袋的头套也相当沉重，为了防止活动时掉落，一只镶在脖颈处的金属锁扣将头套和身上的装扮锁在一起。戴好那头套，我顿时觉得呼吸都困难起来，仅有两个指甲盖大的孔眼勉强留出视线。

鼻子正中一只朝天竖起的巨型螺旋犄角令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往前倾，我伏在餐厅一楼的楼梯角落，怀中捧着一盒花生酱蛋糕，等着林天歌给我指令便得立刻上楼去。

二楼终于安静下来，我听到一声清脆的哨声。

我拖着毛茸茸的双腿爬上楼，一路提心吊胆谨防跌倒，路过拐角时，犄角还是一头撞上了墙壁。

一番磨难之后，我终于出现在二楼大厅，所有人都欢天喜地地瞧着我——“啊哈，是独角兽先生！”

我慢慢挪到刘亦锋面前，把蛋糕盒递到他手上。

本想说句“生日快乐”，却发现戴着头套说话听上去只有嗡嗡声，只得作罢。刘亦锋满脸惊喜地接过蛋糕，那表情和我意料之中的一模一样。

他转头对身旁的林天歌说：“这都是你给我准备的吗，天歌？谢谢你，我真的很感动。”

透过指甲盖大的孔眼，我看见林天歌歪着头笑了，她转过身往杯子里倒进半杯橙汁，端起来在空中晃了一晃，用一副女主人的口吻提议道：“我们祝亦锋生日快乐，好吗？”

所有人举起手里的玻璃杯，一时间满室嘈杂。

我退到屋角，想摘掉脑袋上的动物头套加入他们，不料脖颈处的锁扣竟然卡住了，无论怎么拨弄都纹丝不动。

难道我要戴着这副头套当一整晚笨重的哑巴吗？我心酸地想。

刘亦锋似乎发觉我没有到场，左右环顾，又撑着那副拐杖艰难地向后挪了几步，挪到林天歌身旁，问她：“蓝漠还是没有来？”

我就站在不远处，瞧见天歌似乎摇了摇头，又抬起下巴说了句什么然后笑起来。刘亦锋接过她手里的橙汁开始喝，我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

有人见独角兽先生没有离开，以为是专门请来助兴的，便上来要跟我合影，还有人要我跳支舞。



我在头套里大声嚷嚷，传出的嗡嗡声即刻被淹没在嘈杂声中。

“嘿，独角兽先生，你跳支大象舞嘛！”不知哪个男生提议。

“快啊，就跳一支大象舞！”有人跟着起哄。

“来嘛，不要破坏气氛哟。”

我窘迫不已，直往后退，慌乱之下头套向右拧转了一些，导致那两个指甲盖大的孔眼偏离了双眼的位置，眼前一片漆黑。

我跌跌撞撞地向后退去，退到窗边，身子一斜，手肘撞到了窗台上的书包——是我临走时放在那里的书包，它顺着我的手肘飞出了敞开的窗子。

我摸索到头套上的孔眼返身去看窗外，书包里的零碎物件漫天四散，有的砸在一楼露台上，有的飞进了楼下的喷泉池里。

篮球项坠！

我千辛万苦亲手制作的那份倒霉的生日礼物也在书包里！

顾不得浑身厚重僵硬的装扮，我笨拙、拼命地推开所有人往楼外跑去，下楼时犄角又一次撞在墙上，撞得我向后一仰几乎摔倒。

摇摇晃晃冲出门外，四下找遍也不见那项坠，心想它恐怕是掉进了喷泉池里。

漆黑的夜色已经铺满了池面，我来不及也脱不掉身上的独角兽服，抬脚跳进了水里，池水大约淹没膝盖，我弯腰在水里摸索，很快就将全身浸湿，冻得直哆嗦。

为了找到那项坠，我沿着小小的喷水池绕了一圈又一圈。

池水冷极了，独角兽服的绒毛皱成一团，我蹲在水里慢慢摸索，尽管心中觉得无望，却还是不肯起身，朝水里一遍又一遍地伸着覆满绒毛的手指，想找到它。

温暖光亮的大厅里，刘亦锋仍在恼恨蓝漠不仅消失好几天，竟连他的生日也忘记。

他在一杯又一杯橙汁的间隙朝窗外瞥去——夜幕中，漆黑的喷泉池里孤

零零地站着一只玩偶。

尽管并不知道那是蓝漠，可这一幕却莫名其妙地令他有点儿难过。

在冻得浑身麻木、湿透的衣服越来越沉重时，我的指尖终于在水底触到一块半球形的家伙。

欣喜若狂地将它从水里捞出来，借着一缕水面的反光，那歪歪扭扭涂出的橙色篮球仿佛是黑夜里的一颗太阳。

谢天谢地，总算找到了。

腿一软，险些跌坐进水里。

当我穿着浑身滴水的独角兽服、用一双圆滚滚的手掌捧着篮球项坠回到二楼大厅时，派对差不多已经散场。

刘亦锋惊恐地注视着一只狼狈湿透的大玩偶一步一滑地挪到他面前，将一只吊坠放到他手中，直到看到吊坠上的篮球图案，他终于怔住，抬起头望着我，轻声问道："蓝漠？"

我点点头，头顶的螺旋犄角也跟着上下晃了晃。

"生日快乐，亦锋。"我在头套里小声说，尽管他听不到。

"你个笨蛋！赶紧去给我把湿衣服换了，明天敢发烧的话你就死定了！"刘亦锋拍了我的犄角一掌，愤怒地喊道。

不过透过头套上那一对孔眼，我看到了，他眼里有泪光。

Chapter.16
石头真的可以炖汤啊



刘亦锋的倒霉膝盖康复后，刚好赶上十一月的户外活动。

周一早上，“小黄鸭”走进教室，我在桌子下埋头修理笔尖折断的自动铅，只听到了她长篇大论的最后一句：“……明天早上9点，在校门口的减速路标下集合。”

“集合干吗？”我一脸茫然地扭头问。

“秋游啊，少女！”刘亦锋兴奋地揪了一把我的马尾，“最近学校管得那么严，还以为今年的秋游肯定泡汤了呢。”

“再揪我头发，我揍你啊。”我踢了他一脚，他嗷嗷叫着躲开。

乏味的十一月，好歹有了件盛事。

最后一节课结束后，林天歌拎着一只空背包来找我和刘亦锋，说是一起去买秋游路上吃的零食。我诧异地看着她：“你也会吃零食啊？”

“当然，哪有女生不爱吃零食。”

“是吗？”我还以为美女们是绝对不沾垃圾食品的。

谁知林天歌兴致盎然，购物筐里塞满果冻、肉脯、蛋糕，连薯片都有三种口味，我忍不住伸手摸摸她吹弹可破的脸颊：“你到底是如何保持这副美貌的啊？”

明明是夸赞，她却充满敌意似的深深看了我一眼。

我说错话了吗？刚想张口补救，她已经低头从我身边走开了。

等他俩都买得差不多了，我还站在麻辣牛肉丝的货架前不肯走，油光发亮的橙红色牛肉丝热闹地摞在一起，光看着就叫人垂涎。

最后我小心翼翼地挑了一包最大号的，捧在怀里去付钱。

我们一人拎着一个塑料袋站在超市入口，一辆小推车哐哐经过，导购员嘴里叼着口哨，只见他轻吹一声，再招呼一句："刚出炉的英式胡萝卜蛋糕哟。"

推车上的蛋糕被切成一块又一块的小三角，糕底透出星星点点的橙色胡萝卜屑，顶上覆着一层雪白的厚乳酪，每块蛋糕旁都立着一块巧克力做的小牌子，用来标注价格。如果买下蛋糕的话，连那块可爱的标价牌都可以吃掉。

"多萌啊，"刘亦锋捅了捅我，"咱们买一块尝尝吧？"

我瞟了一眼那甜蜜的标价牌："最便宜的也要五十块，我兜里只剩十块了。"

林天歌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把零钱，来回数了好几遍："二十四块。"

刘亦锋怀着最后一线希望打开钱包，倒拎着抖了抖，三枚硬币孤零零地掉出来。

三人的全部财产合计三十七块。刘亦锋叹了口气，决定含泪挥别那一车闪闪发光的小蛋糕。

林天歌忽然把所有零钱都握在手里，大步朝那推车走去。

眼看她俯身跟导购员说了句什么，在对方发愣的空当里捡起推车扶手上的橙色围裙，利索地往腰上一系，清了清喉咙大声说："各位请留步，如果没有要紧事，停下来听我讲个故事好吗？"

这位大小姐要干吗？我诧异地望过去，那标志性的清脆嗓音已经在厅内响起——

一百多年以前曾有一位蛋糕师，他在居住的镇子里开了一家小小的蛋糕

店，也许是手艺不够好，也许是运气不够好，反正啊，生意一直颇为惨淡。

有一天，一个乞丐经过他的蛋糕店，兴许是饿了太久，浑身脏污的乞丐倒头躺在店门前的台阶上。本来就鲜有人光顾的面包店，这时候更是无人靠近了。蛋糕师没有赶走乞丐，反而将他扶进店里，烤了一块拿手的蛋糕给他充饥。

乞丐吞下蛋糕，恢复了力气，竟然没有道一声谢就走掉了。

不过，他留给蛋糕师一个生了锈的铁皮盒子。蛋糕师把那盒子放在橱架的最上面，很快就把这件事忘记了。日子一天天过去，蛋糕店的生意越来越差，一天也等不到一个客人，精心烹制的蛋糕全都躺在橱架上发霉，小店也快要关门大吉了。

落魄的蛋糕师收拾了行李，准备离开小镇去远方。临行的前一天，他想起了橱架顶上那只铁皮盒子，取下来掀开，里面居然是一块模样奇怪的橙色糕点。

蛋糕师忍不住掰下糕点送进嘴里，刹那间，他终于明白自己做的蛋糕为什么永远无人问津——它们从头到脚都只有甜味，而口中这块糕点，甜、咸与乳酪之酸层层叠加，舌尖的滋味丰富又分明，这才是真正的蛋糕之味！

依照这块糕点，蛋糕师最终研制出了风靡一时的美味甜品，小店从此门庭若市。

故事讲完，这位相当扎眼的美少女身边已经围满了人。

她从人群中挣扎出来，拍了拍手边的推车："所以说啊，故事里的奇妙甜品就是这胡萝卜蛋糕了，有人愿意品尝一下吗？"

接下来，那位目瞪口呆的导购员面带惊慌失措的喜悦，眼看着一车蛋糕迅速被清空。林天歌把我们仅有的三十七块塞进她手里，指着推车里最后一块蛋糕："说好了，这一块就当报酬，打折卖给我。"

导购员忙不迭地点头答应。

于是身无分文的我们三人，站在街边树下痛快地分吃了原本价值五十块的胡萝卜蛋糕。

“天歌啊，”我嘴里塞满厚厚的奶酪，“容我充满敬仰地问一句，你究竟是怎么知道胡萝卜蛋糕的来历的啊？”

林天歌哈哈大笑：“当然是编的啊。”

第二天上午九点，校门口的减速路标下，一辆黄色大巴快活地朝着校门驶来。全班排着队陆续上车，我和刘亦锋排在一起，自然也就坐邻座。

他坐下来翻出牛奶，撕开一角递给我，我摇头说不喝。

肩膀又被拍了一下，刚想说“真的不喝”，却看见一只白净的掌心摊着五香葵花子递到我眼前，林天歌从我身后探过脑袋，问：“吃吗？”

我摇头。

她忽然凑得很近，贴着我耳边说：“蓝漠，我可以跟你换个座位吗？”

我想都没想就说：“好。”

她从后面站起来，抱着书包在我的位置上坐下，掏出一大袋薯片递给刘亦锋，那家伙对身边突然换了人表示惊讶，我很识趣地说：“坐前面我晕车。”

林天歌回头冲我感激地一笑，用口形跟我说“谢谢”。

大巴行驶了两小时又三十分，在一处荒郊野外的休息站停下来，从车窗望出去全是卖零食的小摊铺。我躺在座位上打盹儿，朝窗外一瞥，发现最近一家摊铺在卖卤味，圆形大锅里冒着腾腾热气，我不禁口水直淌。

恰好看到刘亦锋怀抱几瓶矿泉水经过窗下，我立刻猛敲车窗。

“喂喂，刘亦锋！帮我买几只卤鸡爪！”我冲他喊道。

“什么？”隔着车窗他听不到我的声音，一脸茫然地看着我。

我指一指卖卤味的摊位，又在窗前拼命抖动自己的两只手，五指聚成一团摆出鸡爪的姿势，希望他能意会：“鸡爪！鸡爪！”

刘亦锋见状，心领神会地返身走到那家卤味摊前。

不一会儿，他拎着一只滚烫的塑料袋回到了车上。我激动万分地接过，打开来一看，发现袋里赫然装着两只卤猪蹄。

“谁让你买猪蹄了？！”我怒喊。

刘亦锋学着我的样子抖了抖两手说：“你不是一直朝我晃着两只手吗，难道不是要猪蹄吗？”

“混蛋，我到底那根手指像猪蹄了？！”我抄起塑料袋朝着他的脑袋甩过去，他居然身手敏捷地一把接住，坐下来津津有味地啃了起来。

背包里的零食基本被消灭殆尽，夕阳也渐渐滑向道路尽头。大巴驶入山区，我已经睡了第四觉醒来，脊背僵得像块菜板。忽然，座椅轻微地顿了一下，车子停下来。

“到了？”有人问。

司机师傅连忙下车，不多时，满手油污地回来，露出颇有些为难的神情：“同学们，车子抛锚了，咱们已经进入山区，救援车恐怕明天一早才能赶到。”

“啊，就是说，我们要在这大巴上过夜了？”我两手伸到背后忧心忡忡地捶着背，“椅子竖成这样，睡一夜恐怕要得颈椎炎……”

眼看天色渐暗，有人提议把露营的帐篷扎在不远处荒废的道路上过夜，能平躺着睡个好觉我当然举双手赞成。行李架被拽得呼啦作响，几个便携式帐篷落在走道间。男生们连踢带拽将它们弄下车，开始组装。

天黑之前，六顶帐篷终于搭好，在废弃的公路边排成一条歪歪扭扭的直线。繁星密布的夜幕下，它们活像海平面上的一个个孤岛。

我爬进一顶蓝色帐篷，掀起布帘探出脑袋。

“蓝漠，”刘亦锋的声音从我头顶上方传来，“你还有吃的吗？”

“等我看看。”打开背包清理存货，目前还剩一只番茄、一截玉米、半

根火腿肠，以及那袋一直没舍得拆开的大号装麻辣牛肉丝。

刘亦锋直勾勾地盯着那个红色包装袋露出了贪婪的笑容：“麻辣牛肉丝给我吃呗？”

我翻了个白眼：“做梦。”

“蓝小漠……”他忽然蹲下来，一脸神秘地凑近我，“你想喝石头汤吗？”

我从帐篷里钻出来：“什么东西？”

“石头汤呗。有一种专门用来炖汤的石头，把它丢进清水里，什么也不用放，就能炖出一锅非常鲜美的汤。”刘亦锋相当认真地说着，他脸上居然连半分笑容也没有。

“怎么可能有这种东西？”我难以置信。

一旁的林天歌神情严肃地拍了拍刘亦锋的背包，回答我：“有啊，当然有这种石头，你从来没听说过吗？”

“看着啊。”刘亦锋反手将背包拽到胸前，在夹层里来回摸索，最后掏出一颗半截拇指大小的黄褐色石头。那块石头看上去十分浑圆光滑，连一丝肉眼可见的纹路都找不到，颜色类似陈年姜片，看起来仿佛真的可以煮来吃。

“真的是石头吗？”我伸出手。

“你自己摸摸看。”

我接过那东西仔细端详，不管是质地还是重量，都是一块货真价实的石头无疑。

为了避免再次被他捉弄，我决定先不吭声。

刘亦锋倒也不再跟我解释，他从林天歌那里要来一只吃光的牛肉罐头盒，约莫餐盘那么大，用湿巾擦净，再倒入大半罐矿泉水，拢起路边的枯枝落叶搭成一个小火堆，把盛满水的罐头盒架在上方。

“我要开始炖汤了。”他看了我一眼，把那块黄褐色石头丢进水里。

火苗噌噌地燃烧着，清水没有任何变化，刘亦锋旁若无人地守着那罐“汤”，不时用小勺搅动着水面。

“这石头真的可以煮汤？”我忍不住在他身边蹲下。

“当然了，”林天歌也坐在一旁，捏着一只铁勺小心地翻滚那块石头，“要不了多久这罐清水就会变成浓汤了。”

“哇……”我盯着水面感叹。

“你可以把剩下的玉米和番茄丢进去当配料，效果会更好。”刘亦锋一本正经地说。

“好啊。”反正都是剩下的。我从背包里拿出玉米和番茄，冲洗干净，丢进微微有些沸腾的锅中。

刘亦锋继续泰然自若地搅动罐头盒里的水，水面慢慢浮起了一层气泡。

“要多久才能煮好？”我越发好奇。

“快了。”他把沉在水底的石头翻过来又倒过去，像在平底锅里煎炒似的，又四下张望说，“谁有火腿肠？这汤要是放点火腿肠就更赞了。”

“火腿肠我有！”我连忙拉开背包，把剩下的半截火腿肠削成片拨进锅里。

三十分钟过去，我已经隐约闻到香味，激动得坐立不安。

“快好了吧？”我不停地追问。

“还要再等等，”刘亦锋不紧不慢地站起来，围着火堆踱步一圈，视线最后落在我的背包上，“蓝漠，你的麻辣牛肉丝呢？”

“在包里。”我搂住背包。

“别紧张，又没人跟你抢。我只是在想啊，这汤还有点清淡，如果再加点麻辣牛肉丝进去就刚刚好了……”

“麻辣牛肉丝不行，我留了一天都没舍得吃。”我紧紧攥住背包带，退后两步。

“那就算喽，其实不放也没关系。”

“真的没关系吗？”听他这么说，我又迟疑起来。

“没关系啊，只是味道会稍微差一点儿，如果你不介意的话。”

“我……”我当然也想尝尝最好喝的石头汤到底是种什么滋味啊。

“别那么纠结，舍不得就算喽，其实不放真的没关系的。”刘亦锋满脸遗憾地咂了咂嘴。

“是啊，没关系的。”林天歌居然也露出了遗憾的神色。

我终于招架不住，伸直两条胳膊，一脸决绝地把书包举到前面去：“那好吧。”

刘亦锋麻利地翻出我的麻辣牛肉丝，拆开包装，把一整包牛肉丝哗啦倒进了沸腾的罐头盒里。

香气越来越浓郁，水面翻滚着，清水已经逐渐变成了肉汤的色泽。我抽着鼻子饥肠辘辘地惊叹：“太不可思议了……”

距离石头汤下锅的时间已经过去了一个半小时，刘亦锋弄熄了火苗，用湿毛巾捏着滚烫的罐头盒沿放在地上，拿出小勺。

“尝尝吧。”

我盘腿坐在地上，舀起一勺石头汤，麻中带辣的鲜美滋味在舌尖翻滚。

“烫……”我咝咝吸着气。

“好喝吗？”刘亦锋用一种颇古怪的表情望着我。

“超……”我一边烫得眼冒金星，一边拼命往喉咙里咽，“超好喝啊。你怎么会有这种石头？从哪儿来的啊？”我不禁对那块炖汤石充满了艳羡之情，要是有了它，妈妈就再也不用担心我的厨艺了！

“想要吗？送你了。”刘亦锋慷慨地说。

“真的？真的送我了？！”我连忙欢天喜地从汤里捞出那石头，紧紧握在手里生怕他反悔，油乎乎的汤汁顺着我的手指缝滴下来。

刘亦锋忍耐已久，这下终于爆发出了难以抑制的大笑，他笑得整个人瘫倒在地，恨不得来回打滚。连林天歌也笑得背过身去，只剩一个不断抖动的

背影。

“你们笑什么？”我不解。

“蓝小漠，你真是宇宙无敌第一呆萌啊，哈哈哈哈……”刘亦锋一边狂笑一边扶着帐篷艰难地站起来，“这锅汤根本就是你刚才一点一点加进去的番茄、玉米、火腿肠和牛肉丝炖出来的‘番茄玉米火腿牛肉汤’啊！跟石头一点儿关系都没有，你真的看不出来吗？”

他又伸手指指不远处一片空地：“那块石头就是我临时从地上捡的，就那儿，满地都是。”

我低头看看手里的石头，再顺着刘亦锋的手势看过去，那边果然遍地都是和我手里一模一样的浑圆光滑的黄褐色石头。

“你居然没看过这个童话故事吗？”刘亦锋依然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一颗石头就骗走了你所有吃的，智商堪忧啊，哈哈哈哈……”

我呆呆地看着地上那罐汤，里面翻腾的食物正斗志昂扬地嘲笑着我。而我好不容易省下来的一包麻辣牛肉丝，就这么变成了大伙儿的晚餐。

捉弄我真的那么好玩吗?

Chapter.17 森林里的艰难时刻



■ ■ ■ ■ ■

重新上路的大巴车在清晨抵达目的地——红岛，车子一晃停下来，没入黎明褪去后的第一缕日光中。大家陆续跳下大巴，徒步向湖边走去。

湖很大，看上去遥不可及的对岸隐没在密林中，水面一半被阳光涂成金色，另一半则是碧绿的阴影，一道细木条拼成的长堤从岸边向湖内延伸而去，从阴影伸入光明，美得像是从电影海报上切下的一块。

由于昨晚受到捉弄，我决定今天一天都不搭理刘亦锋。

大家在湖边草地上架起烤架准备烧烤，我独自绕到人群另一头，和几个女生一起帮忙穿鸡翅和大虾串，根本不看他一眼。

好吧，其实我还是朝他看了好几眼，所以才看到林天歌拍了拍他的肩，把一串烤好的蘑菇递到他手里："尝尝这个。"蘑菇经过烘烤，伞状菇碗里溢满滚烫的汁水，咬起来极清香。刘亦锋吸着汤汁坐下来，林天歌形影不离地待在他身边。

"哎呀。"竹签戳到手指，我叫了出来。

"蓝漠，怎么了？"这小子还算有良心，关心地朝我走过来，不过我还是没理他。

林天歌跟了过来，小声问他："要不要去湖对面的森林看看？"

"行啊。"他看着我奋力往竹签上塞一只虾，屡塞不进，于是从我手中拿走签子和虾，麻利地穿好，然后问我："你去吗？"

“不去。”我干脆地回答，拿起另一根竹签。

“那我和天歌去了？”他征询似的问我。

“去呗。”你去还是不去和我有什么关系呀？虽然这么想，看到他们越走越远的背影心里却不知为什么咯噔一下。我把竹签拼命塞进鸡翅尾端，猛一用力，鸡翅破成两半从竹签上滑落下来，我莫名其妙地心慌起来。

我把竹签丢在一旁，倒了点儿矿泉水迅速洗了手，朝湖对岸跑去。

我很快就追上了他们，远远喊道：“喂，等等我！”

“你不是不来吗？”刘亦锋一脸得意地冲我笑，好像知道我肯定会跟来似的。

“我突然就想去湖对面看看。”

我跟在他们身后，从口袋里摸出一卷泡泡糖嚼着，吹出的泡泡啪的一声爆破在密林里显得极清脆。

我故意走得慢一点儿，他们却急匆匆要赶路似的，我们之间的距离越拉越大，灌木掩映之下他们很快就只能听到“啪！啪！”的声音从身后时不时地传来。

“蓝漠你跟上啊，小心走丢了。”刘亦锋回头看我。

“怎么可能走丢？”我吹了一个巨大的泡泡，漫不经心地摇着脑袋，“话说回来，我要是走丢了你会去找我吗？”

“不会。”他居然凶恶地说，“所以你给我跟好了，别指望我去救你。”

不知走了多久，身后的“啪！啪！”声似乎很久没有响起，刘亦锋回过头，发现我已经不见踪影。

“蓝漠？”他朝着身后树丛慢慢走过去，像警探勘查案发现场似的拨开每一丛灌木，“别躲了，蓝漠，快出来。”

他认定了我是故意藏起来等他着急，以此回报他昨晚的捉弄。他踢着灌

木丛，嘴里略带戏弄地嚷嚷着："别玩了，这荒郊野岭的，没准儿有狼呢，你再不出来我们可走了啊。"

灌木丛里一片寂静。

他心里有点慌乱，嘴上却还是大声嚷嚷着："蓝漠，我数三声，你要是再不出来，我们就走了。"

"一……二……三！"

数完这三声，刘亦锋像是下定了决心似的转身大步向前走去。踏在草地上的步伐一步比一步犹豫，直到最后，他停了下来，回头望向这片灌木，风擦过带刺的枝杈发出沙沙声，没有人从灌木丛中钻出来。

此时我们已经步行了将近两小时，身处湖对岸，隔着平静辽阔的湖面，对面烧烤的人影依稀可见。

刘亦锋和林天歌绕着附近的树林逡巡，几圈下来，依然没有发现我的踪迹。太阳西斜，湖面上金色的那一半缩得越来越小，像面包片上的一小块黄油。

"她可能已经回营地了。"林天歌停在一棵橡树下。

"但愿是。"刘亦锋说，"那我们现在回营地，看看她有没有回去。"

"好不容易走到这里，现在就回去太可惜了吧？"林天歌直起身子，拍掉附在衣袖上的苍耳刺球，"咱们继续走走吧，听说再往前的密林里有鸡油菌，可以摘一些再回去。"

她不想错过这个来之不易的傍晚。

"我还是担心……"刘亦锋凝视着身后逐渐模糊不清的丛林，盼着我能从哪儿跳出来大喊一声："怎么样，被我骗到了吧？！"

"担心什么呀，不会有事的。"林天歌宽慰道，她甚至为亦锋的忧虑感到好笑，"你不会真觉得这里有豺狼虎豹吧？"

"那倒不是……"

"那就行。这地方本来就是小镇居民的活动范围，能有什么危险？咱们

继续往前走走好了。”林天歌伸手拉住刘亦锋的臂弯。

他犹疑地跟上她的步伐，两人在暮色中深一脚浅一脚地迈过漫过脚踝的草地。

太阳就快要完全沉下去，黄昏像一块薄纱拢住了整座森林，大片大片的灌木当中，他们并肩走着。在林天歌眼里，脚下踏着的并不是潮湿的草地，是深切而真实的幻觉，有月光，有沙漠，有一道宽阔的铁门，有脚尖撞击木地板的声音，还有夜幕下的白色港口。

她低着头，小心地避开横生的枝杈，脸上带着奇怪的笑容。

五年了啊。

我终于再次等到和这个男孩并肩度过的傍晚。

就像五年前舞蹈教室门前的那个傍晚一样，只有我们二人，在仅仅属于我们的无人打扰的世界里，带着一丁点儿温暖。

那是多久以前的事情了？我却从来、从来没有忘记过那一刻。

我曾付出那么沉重的代价才换来今天这一切。你以为我会感到幸福吗？你错了，我心里只有痛苦，深不见底、永无宁日的痛苦。

因为我已经失去了“那样东西”。

可我说过，我愿赌服输。

只求这梦寐以求的傍晚能停留得久一点儿、再久一点儿，求你了，就让它继续下去吧……

“天歌，”刘亦锋突然停下脚步，“我们还是回去吧。我得确认蓝漠有没有回营地，如果她走丢了，我得去找她。”

“现在就要……回去吗？”林天歌的眼睛里腾起雾气。

再陪我走走吧。

再走一小会儿就好。

别去找她好吗？

求你了。

求你了……别去找她……

可她没有办法开口，手指紧紧蜷起来，指甲嵌在手心里。有个声音在她耳朵里一遍又一遍地说："林天歌，你不记得你曾经有多么卑微了吗？你不记得他们是如何残忍地对待你了吗？你不记得失去最后一丝温暖有多绝望了吗？现在不就是你梦想中的时刻吗？你甘心被其他人夺走你心爱的一切吗？！"——那是她自己的声音。

"蓝漠她不会有事的，别去找她，好吗？"她听见自己说道。

森林里起风了，树叶颤动那几乎算是浩瀚的哗哗声从头顶泼洒下来，显得这片昏暗的森林在此刻包容又凄凉。

一个穿着蓝白校服的女孩活泼微笑的模样闯进她的脑海。

空旷无人的球场中央，一个个破旧的蓝色座椅显得非常遥远，那女孩一脸郑重地抬起头来对她说："我会帮你的。"

医院门口的大理石台阶上，那女孩身上沾着星星点点的油渍，把一只发烫的保温饭盒塞进她手里："饭做好了，快拿上去吧。"

"天歌，你要的材料我都买回来啦。"

"天歌，你感冒了？要纸巾吗？"

"天歌，你的厨艺完全可以开一家独角兽蛋糕店了！"

"天歌，不用担心啊，交给我吧。"

"没关系，我答应帮你，一定说到做到。"

"天歌……"

……

她蹲下来抱住脑袋，几乎是自己对自己哀求地尖叫道："对不起——"

我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被倒挂在树上。

由于脑袋充血，我花了不少时间才看清自己的处境：脚上紧紧缠着一圈手指粗的麻绳，麻绳似乎和某个简陋的机关相连，这一头捆着我的脚，另一



头绕过树枝和一团银灰色的铁家伙绑在一起。

看到一块掉在旁边的赤褐色生肉，我终于明白过来，下午经过这里时我大概一不留神踩中了红岛居民用来捕兽的陷阱，被迷药熏晕的同时，还像一块腊肠似的被挂在了这里。

醒来时已经是傍晚，我忧心忡忡地观察着上下颠倒的世界——天空长在我脚下，而灌木与湖水铺开在我头顶上方。

悬挂我的这根树枝看起来还算结实，我两手在空中扑腾了一下，高声呼喊起来："喂，有人吗？有活人吗？快救救我啊……"

由于头朝下，喊了两声就已经憋得满脸通红。我以为这下恐怕要在树上过夜了，不料远处竟有响动传来。

半分钟后，刘亦锋和林天歌已经站在了树下。

我倒挂着惊恐地望着他俩，他俩也抬头惊恐地望着我。"蓝漠，你……在上面……干吗呢？"刘亦锋小心翼翼地问道。

"白痴，我难道在上面午睡吗？！我踩到捕兽的陷阱了！"我大叫，"快我放下来！"

刘亦锋回过神，立刻冲向捆着麻绳的铁块。

"啊啊，不要直接把那个松……""开"字刚到嘴边，刘亦锋已经眼疾手快解开了铁块上的麻绳，绳子那头一轻，结果可想而知，我直接从树上栽了下来。

既没有栽进带刺的灌木丛，也没有摔在软和的草地上，我直直地从树上掉进了湖里。

落水的一瞬间，我觉得淹死一点儿也不可怕，可怕的是怀着怒火中烧的恨意淹死……"刘亦锋你这个白痴！"我尖叫一声，吞了一口腥涩的湖水，扑腾了两下便向下沉去。

岸上的两人被这突如其来的状况惊得目瞪口呆。

几乎是同一时间，两双脚踏上湖岸，紧接着两个瘦瘦的身影先后扎入湖

中，激起一片巨大的浪花。

湖水是碧绿的。在我快要窒息的前一刻，这就是我眼前的全部景象。

绿得发黑的水波晃动着我的身子，将我缓缓向下推，我的鼻腔里像是塞住了一只坚实的橡皮塞，每一次试图吸气都伴随着绝望和刺痛。我静静地睁着眼睛，直到视线里出现了一丛四散飞舞的长发以及一双手——它拼命攥住了我的手。

我被林天歌连拖带拽地弄上岸的时候，已经灌下一肚子湖水，喉咙腥咸刺痛，呕吐感不断翻涌。

我浑身往下淌着水，林天歌也一样。她一直拍打着我的背，直到我吐出点什么东西来。

“身上哪里疼吗？”她焦急地盯着我，脸上的水都没擦掉，顺着脸颊淌下来，“还想吐吗？肚子疼吗？有没有头晕的感觉？”

我神情恍惚地摇摇头，忽然问：“刘亦锋呢？”

然后，我就听到一阵剧烈的咳嗽声从岸边传来。只见刘亦锋半个身子还在水里，拼命攥紧了湖边的一把蒲草冲着我们大喊：“快来拖我上去！咳咳……快啊！”——那家伙刚才跳进水里的时候，压根儿不记得自己根本就不会游泳。

刘亦锋被拖上岸后，躺在地上半天爬不起来。

林天歌脱下自己湿透的外套，又蹲下来脱掉刘亦锋的，再过来脱下我的，堆在身边一件一件费力地拧干，水顺着她的胳膊肘滑落下来，打湿了周遭一片地面。

我浑身发抖地望着他们两个。

在这一刻，我忽然明白，所有曾经发生过的纠结和误会终将被时间吞噬，没有什么怨恨会留在这宁静、永恒的傍晚。

也是在这一刻，在止不住的感激的颤抖中，我真正地懂得了人们所说的



“同伴”的意义。

不知道是因为太冷还是太激动，我拼命咬着牙，眼泪却还是滚出眼眶掉在湿透的衣服上。

林天歌坐在不远处，忽然看着我笑了，她说：“胆小鬼，不就是摔了一跤吗？有什么好哭的啊。”

我一咬牙，哭得更厉害了。

雀与鲸剧团

Chapter. 18



从红岛回来之后，我发起了高烧，舞蹈排练的进度也因为我而耽误了整整一周。

一周之后，我怀着十分惭愧的心情回到学校，却发现校园里铺天盖地都是一幅深蓝色海报。

一张亮闪闪的门票被塞进我手里："蓝漠，给你的。"

"什么东西？"我把它举到眼前，它光彩熠熠，晃得我根本看不清上面的字。

刘亦锋掰过我的手腕，仿佛嘲笑我迟钝似的，一个字一个字地替我读起来："雀，与，鲸，剧，团，讲，座。"

他读完了，我还是没有领会其中的奥妙。这么迟钝的人恐怕全校只有我一个，因为我已经看到有女生在跳着脚拼命去撕贴在宣传栏里的那张深蓝色海报了，有人制止她，她还振振有词地反驳："学校里贴了那么多，我撕一张有什么要紧？"

眼看一张张海报都被女生们撕下来，诚惶诚恐地揣进书包。

雀与鲸是高中部有名的学生剧团，据说几位主演都是美少年，演出通常以面具示人，就连海报上也从来不露正脸。最近几个月里初三各班都在为艺术节晚会苦下功夫，学校便请刚巡演回来的剧团做一场讲座，说是"指导指导"，最终结果恐怕是集体看帅哥两小时。



不过看帅哥的确是要紧事。讲座当天，所有女生都穿得花枝招展，俨然一副翘首等待演唱会的阵仗，只有我裹着厚实的毛衣，脸上还挂着一只灰扑扑的大口罩。

林天歌无奈地瞧了我一眼："蓝漠，你是有多怕冷啊？"

"秋天了，风很大。"我捂着口罩闷声说。

话音刚落，又一阵疾风呼呼扫过头顶，我打了个寒战，忽然听见一声尖叫，林天歌手里的门票打着旋儿被吹上了天，在空中翻腾几下，挂在了枝繁叶茂的芒树尖儿上。

仰头看着树梢上的门票，林天歌都快要哭了。

我把手里的票递过去："拿我的吧。"

"呃，那你……"

"反正我也没有很想看啊。"我笑着说。

于是林天歌揣着我的票进了场，直到检票口关闭，礼堂门前只剩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对着那棵芒树发呆。我伸长了胳膊踮起脚用力一跳，又一跳，再一跳……那张挂在树梢的门票依旧遥不可及。

我继续铆足劲儿猛地一跳，忽然被人从背后摁住了肩膀。

"明明那么想看，还说'反正我也没有很想看啊'，你还真是个笨蛋啊。"似乎又是从天而降的夏安说。

"好吧，我被你发现了。"我指指树梢上的门票，"能帮我取下来吗？"

"我就是再高也够不到那么远啊。"

"那算了。"我灰溜溜地想走，却被他拉住，拽着爬上礼堂右侧的台阶，俯身穿过一道低矮屏障钻进长廊，沿着长廊一路小跑，最后在一扇敞开的小门前站住脚。

夏安拍拍我的背："从这儿进去吧。"

门内一片昏暗，走进去才发现是礼堂后台。

沿着后台一角悄悄溜向观众席，已经没有空位，我只好在座席区之间的细长过道上找了一方台阶准备坐下。

正四处寻找废纸想垫在台阶上，全场忽然一阵骚动，四个身着华服、头戴面具的美男从幕布中走出，径直走到舞台中央的长桌边。

四人摘下面具的一刻我刚刚坐定，抬起头，一张颇眼熟的面孔赫然出现在他们当中，虽然化了浓妆，眼角镶钻，头发上还黏着孔雀羽毛，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他来——五分钟前还是一副相当清爽的模样，眼下已经穿着黑丝绒礼服、松松地系着领结（还能依稀瞧见里面那件灰绿格子衬衫），拉开椅子气定神闲地坐在台上了。

夏安居然是雀与鲸剧团的成员？！难怪知道后台怎么走。我大脑短路地想着。

身后有女生捅了捅我的肩窝："喂，头低一些，我看不见了。"

我慌忙低下头。

接下来，我几乎什么也没听到，耳膜快要被热情洋溢、永不停歇的尖叫声戳破了。而且，只要我稍一抬头，就会被身后的女生拍一下后脑勺："头低一些啊，你挡着我了！"于是，我只能一直缩着脑袋蜷在台阶一角。直到互动环节，主持人要求剧团成员邀请一名女生上台来共舞时，我才恍恍惚惚地抬起头来想看一看台上。

脑袋忽然狠狠被人拍了一下，两个女生在我身后尖声说："喂，前面的，没看到他们在选人上台吗？别挡着我们行吗？！"

我连忙又低下头，揉着脑袋道歉。

她们却还不罢休，依旧嚷嚷着："既然没座位坐就出去啊，干吗非要坐在台阶上呢，你这样会影响别人的知不知道？"

我忽然一下子失落极了。

是啊，我是没有门票的，本来就不该进场才对。我灰头土脸地站起来，沿着过道返身朝礼堂大门跑去，弯着腰弓着背恨不得立刻消失。嘈杂声海浪



似的打在我身上，我迈开步子拼命往外跑。

这时，有个声音轻而易举地穿透所有嘈杂声传来："就选她吧，那位正在往外跑的女生。"

我脚下一顿，惊慌地转过身，瞧见四面八方的视线都朝我涌来。主持人挥着大手将我拖上台，还不忘调侃我居然在这么热烈的活动中早退。

迈上台的一刻，我哀怨地瞪了夏安一眼。

他倒是一脸恶作剧得逞似的笑意，走上前来攀住我的手。我压低声音抱怨道："干吗选我上来？我跳得根本不好，这不是存心让我出丑嘛。"

夏安偏过头凑到我耳边说："愁眉苦脸的多没劲，既然来了，就好好跳一场。"

音乐声由低到高，他带着我跳起舞来。跳的是最普通的华尔兹，我十分笨拙地企图跟上他的动作，脑袋里拼命回忆该在哪里停顿、在哪里屈膝、又在哪里旋转，步伐乱得不像样，差一点儿就要踩上自己的脚。

夏安趁着一个旋转回来时凑近我说："喂，你放松一点儿行不行？我带着你跳，你什么也别想。"

被他一瞪，脑海里的确一个步伐也记不清了，只好放空下来，这下我才感觉到他的手臂和身体居然如此灵巧有力，将我推出又拉回、托起又放下，我只需要放松地跟着他滑动，好好享受这支舞就是了。

多亏夏安英明神武进退有度，我才顺利地与他舞完一曲，并在艳羡的掌声中大汗淋漓地鞠了一躬。

讲座结束后剧团成员坐上一辆灰色轿车，据说是要与校领导们共进午餐。女生们痴痴地目送车子从礼堂门前开走，我猛然发现夏安却还站在我身后——"你怎么没上车？！"

"偷偷溜出来了，"夏安松了口气似的晃了晃脑袋，"给你们班的节目单独辅导一下怎么样？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不要错过嘛。"

大太阳加上一副舞台妆，显得他的皮肤简直白得耀眼，眼角的水钻一闪一闪的，分外美艳。

“别逗了，你这副样子出现在教室里，会不会太怪了一点儿？”

“怪吗？”夏安低头看了看自己，然后伸手揪掉脖子上的红色领结，问，“这样好些了吗？”

我叹口气，从他手里扯过那只仅遮得住眼周的金色刺绣面具按在他脸上，领着他朝地下舞蹈室走去。

舞台上的美男出现在排练室里，立刻有人放声尖叫，我连忙把夏安拦在身后，生怕他瞬间被花痴少女们撕碎。“他是雀与鲸剧团里的哪一个啊？”她们问。

“别管了，他是来帮我们排舞的。”

夏安挽起衣袖，开始耐心地修正每个人的舞姿。我实在没有见过比他更有耐心的教练了，一群笨拙、毛躁的初学者已经将他崭新的皮鞋尖踩下去一块凹陷，却丝毫没有影响那副几乎算得上“晴朗”的笑容。

我眼看着一个女生在他的注视下双颊绯红，手忙脚乱完全踩不到拍子——行行好，别再施展你那如梦如幻的微笑了好吗？简直像刚学会笑似的。

那女生又一脚踩上他锃亮的皮鞋，他擦了擦汗，搜肠刮肚地夸赞道：“跳得不错，有、有进步哟。”——实在令人不忍直视。

轮到林天歌时，夏安终于如释重负，好歹有个实实在在会跳舞的，他长吁一口气：“你跳得非常棒了，如果非要挑点毛病，那就是你的姿态可以更俏皮一些。”

“你能配合我试试看吗？”林天歌说。

这时仍是上午，没有窗的舞蹈教室里亮着整排照明灯，他们共同完成了几个我等业余爱好者只能观望的高难度动作。最后一个舞步时，夏安俯身与林天歌相对，将她卷在手臂中，她在他的辅助下大幅度侧弯身躯，长长的头



发倾泻下来，露出光洁的后颈。

越过领口的褶皱、在她后颈与脊背相接的那块雪白的皮肤上，夏安看到了一抹文身似的模糊印记。

那印记，是一朵淡紫色的花。

夏安仿佛受到惊吓，猛地松了手，林天歌从他臂弯中跌落，结结实实地砸在地板上，她疼得直吸气。夏安连声道歉："对不起，对不起，失手了，你没受伤吧？"

林天歌摇摇头。倒是没有受伤，但爬起来略显艰难。

我连忙跑过去，一面搀扶林天歌一面扭头向夏安投去幽怨的目光："喂喂，你不是专业人士吗？居然这么容易就失手。"

夏安脸上的惊愕并没有散去，他睁大眼睛凝视着美丽的少女双膝跪地，轻声呜咽着从地上爬起来，浓密微卷的长发覆盖着她的后颈……

她是失去了"那样东西"的女孩吗？他沉重地想，真是太可悲了……不过我有什么资格怜悯别人呢？我甚至，根本不曾拥有过"那样东西"啊。

Chapter.19 再见，我的朋友



最近的辛苦排练让我觉得自己一定瘦了不少，结果试穿仙女演出服的时候居然把后背拉链撑破了。

刘亦锋抓起拉链两边破开的布料拼命往中间拽，一边拽一边说：“蓝漠你知不知道，我这是用生命在帮你穿衣服啊。”——立马从我眼前消失，慢走不送！

排练结束后，夏安骑车带我去吃东西。

最近他常常来找我，作为一个吃货，被食物收买简直是义不容辞。所以这天下午我又跟他坐在了烧烤店里。“今天过得怎样啊？”夏安把一只烤土豆拨进我碗里，“有什么衰事说出来让我开心一下呗。”

“好邪恶。”我瞪他一眼，“不过衰事当然有，我把仙女演出服撑破了。刘亦锋说是因为我胖，我真有那么胖吗？”

“你哪里胖，明明瘦得像猴。”夏安继续往我碗里拨烤肉。

“你这形容也不怎么样啊。”我夹起一片烤五花肉塞进嘴里，“不过能认识你真是太好了。”

“是吗？”夏安笑起来，“我现在算是你的朋友了吗？”

“当然，你一直都是我的朋友啊。”我咽下五花肉含糊地说。

夏安浑身颤动了一下，他眼里好像有了一丝光彩，不过那光彩并没有持续多久就迅速熄灭了，好像有人在他耳边宣布了什么噩耗似的，他怔怔地看

着我说："蓝漠，如果我和你想象的完全不同，你会失望吗？"

"不会。"我干脆地答道。

"如果我不能再出现，你会记得我吗？"他又问。

"你要搬家了吗？"我擦掉嘴角的油花说。

"不。"夏安又笑起来，这一次他笑得非常用力、非常悲伤，连我这么迟钝的人都察觉到那笑容并不是真的在笑，而是……仿佛要让我记住他微笑的模样。

莫名涌起的一丝忧愁很快被刚端上桌的天妇罗炸虾所替代，我夹起一只炸虾在芥末油里翻滚一圈，对准酥皮咬下去，酱汁张牙舞爪地溅了夏安一身。

他轻叹一声："蓝漠，你是嫌我每天穿得太整洁是吗？"说着起身去洗手间清理衣襟。我解决了剩下半碟虾，抻长脖子去瞧他盘里还有什么值得掠夺的食物，直起上身，我的目光恰好落在他的座位上，那里掉落着一张纸。

像是从活页笔记本中撕下来的某一页，打了孔的边缘被拽得参差不齐。我把它拾起来，在眼前展开，然后，我浑身颤抖了起来。

横格纸上，用圆珠笔工整地写着一行又一行小字——

制造医务室邂逅（任务截止时间：9月13日）

送出编号巧克力（任务截止时间：9月21日）

送《千与千寻》电影票（任务截止时间：9月23日）

前往楼顶咖啡店（任务截止时间：9月24日）

日式烤鸡腿（任务截至时间：9月29日）

蛋包饭（任务截止时间：10月14日）

雀与鲸讲座，上台跳舞（任务截止时间：11月19日）

协助演出（任务截止时间：12月1日）

送出圣诞礼物（任务截止时间：12月24日）

完全取得信任（任务截止时间：1月2日）

……

如果继续往下读，还将看到更多，但我已经无法再读下去了。

在这张任务表上，被几笔勾掉的字句，显然是曾经发生在我和夏安之间的一切。将扭伤脚踝的我送进医务室，给我一束奇妙的巧克力花、一场孤独冒险的电影，带我去吃烤鸡腿，帮我做一份滚烫的蛋包饭……我竟以为那些都是真实存在、绝无仅有的温暖，实际上，不过是骗局一场。

站橙色温暖的灯光下，就像赤身站在倾盆大雨里，寒冷和愤怒几乎吞噬了我。

为什么要用这种肮脏的手段接近我？

这种令人难过又恶心的心情，就是被欺骗的滋味吗？就是交出了信赖然后被人狠狠推入深渊的感觉吗？如果是，那么我宁愿不再相信任何人。

我将那张纸撕得粉碎，它们落在满桌烤肉上，沾上了芥末和孜然。

当夏安回到桌前看到这堆脏污的碎纸片时，我已经浑身麻木地走到了烧烤店门口。

“蓝漠……”他还是喊了我。

在我回过头来的那一刻，他在我的眼睛里看到了深深的厌恶。

风把桌上的碎纸片扬了起来，它们低低地打着转落在我们两人脚下。等我转身离开了很久以后，夏安终于低下头，对着空荡荡的夜幕轻声说：“其实我正是来告别的啊。”

夏安再也没有出现过。

很多次我都恍惚看到他推着单车站在“红色水道”的芒树丛中——只是恍惚而已。

三天后就是艺术节晚会，排练越发紧张，每晚都要花费三四个小时在舞



蹈室里，不过没有人有怨言，毕竟已经付出了那么多心血，再多一点儿也不算什么了。

林天歌真是个尽职尽责的好教练，在她的努力下，我们已经能像模像样地跳出一支舞来了——不是草台班子的群魔乱舞，而是真正诚意十足、优美动人的表演。

彩排前一夜，我却怎么也找不到我的舞鞋。

“老妈——有看到我的舞鞋吗？昨天扔在门口的。”我冲客厅嚷嚷。

“自己的东西不放好，现在来问我？”

就是知道问她也是白问。

我四处翻箱倒柜，忽然在鞋柜与沙发的缝隙中瞧见那束被遗忘已久的金色巧克力，包装纸已经被挤扁，巧克力还剩八九颗，狼狈地团在其中。

我张开手掌，顿了顿，握住，又张开，最后拾起了巧克力。

拆开锡箔纸的那一刻，我的心情复杂极了——他还会再出现吗?

巧克力球滚落出来，熟悉的浅褐色塑料卡片滑入手心，上面空白一片。

呼吸停了一拍，我的手竟微微发起抖来，急迫地抓起另一颗巧克力，撕掉锡箔纸，剥出卡片——依然是空白一片。

接连拆开数颗，卡片上再也没有任何字迹出现。

我想他是不会再出现了。

想到这里，后背忽然灼热起来，似有什么在慌张地啃咬我的五脏六腑，我又想起了最后那一晚夏安的笑容——非常用力、非常悲伤的笑容，仿佛并不是真的在笑，而是在努力让我记住他微笑的模样。

“妈——我出去一下。”

我跌跌撞撞地提上球鞋后跟，朝大街上跑去。

我穿过学校后巷错综复杂的巷子，穿过酸梅街的低矮旧宅，穿过烧烤店的浓烟，还有黑色大厦与白色广场交叠的阴影，我徒劳地四处奔走，穿过大街小巷，那个曾经随叫随到、无处不在的家伙却毫无踪迹。

“夏安，你就出来一下吧，我们好歹告个别，好不好？”我对着漆黑的空气央求道。

空气并不回答我，它卷起了一阵风。

最后我来到了东大街。这条街道好像总是沉睡得比别处早，刚过十点它就阖上了眼，踏上这条街，就连我也昏沉起来。

沿着地砖有些破损的人行道向前走，我的步伐明显迟缓下来，疲惫使太阳穴一跳一跳地疼。我想我其实应该回家去，找到我的舞鞋，好好睡一觉，明天就要彩排了，我应该要好好休息才对……

就在这一刻，我与一栋百货大楼的橱窗擦肩而过，看到了令人战栗的一幕——

昏暗的橱窗里站着一整排塑料模特，他们全都长着与夏安一模一样的脸——下巴尖削，双眼深长，皮肤白得反光，刀刻似的嘴角一动不动，缺乏活生生的人类的柔和，只挂着僵硬的永远似笑非笑的神情。

“夏安！”尖叫声刺破了东大街的静谧。

但没有回答，他们当中谁也没有回答我，那只是一排没有生命的塑料假人罢了。

我不知哪里来的力气，抡起台阶上一根废弃的装潢木料狠狠砸向橱窗玻璃，那玻璃先是一瞬间爬满无数细密的纹路，停顿了一秒，才雨点般落下。

银白色暴雨在我眼前翻滚，随后，蠢蠢欲动的黑夜仿佛从破开的橱窗中喷涌出来。

我迟疑片刻，踩了进去，球鞋底踏在碎玻璃上，它们扎破了我的鞋子。

我扑向那一排假人，拼命拍打它们：“醒醒啊！听得见吗？醒醒啊……”一张又一张再熟悉不过的脸孔皆冰冷无情，没有目光的眼睛望向远方，它们不能动，没有声音或表情，更不可能认得我。

我绝望地拍打着它们，这一排塑料躯壳被我拍得哗哗摇晃起来，不知从哪只手掌里掉下一张薄薄的字条，上面写着——

蓝漠，抱歉。我并不是真正的人类，只是药水制作出的蛊人，正如你看到的，我只是众多蛊人之一，没有感情也没有心，甚至没有一副属于自己的身躯。我存在于这世上的目的只是为了诱使你寻找头花、渴求美丽的外表，那是我的职责。我奉命行事，并以为我所带给你的一切没有半分出于真心。然而在这个世界上，我体验到了一个蛊人绝无可能体验到的情感——快乐与信赖，卑微与痛苦。你纯真善良，我也不愿再做如此卑劣之事。我违背了主人的旨意，因此，我将不会再醒来。

对夏安来说，有些事情，不是那么容易忘记的，即使他已经不该拥有那种叫作“记忆”的东西。

当他第一次睁眼看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他僵直地坐在镜子前，镜子里的少年有一副极其美丽的面孔，连他自己都承认，那真是一张挑不出任何瑕疵的面孔——木料雕刻出的下颌，香皂捏成的鼻梁，玻璃做的眼珠和动物鬃毛黏成的长发。

长发正顺着刀刃划过扑簌簌落地，被修剪成齐至脖颈的短发。

手持剪刀的那一位便是制造并唤醒他的主人辛西娅，她穿着一袭深红长袍立在他身后，十分轻巧、温柔地攥着剪刀。辛西娅一边替他修剪头发，一边俯身观察镜中那张脸，她对着她的杰作露出得意又刻薄的神态：“真是完美啊。”

“你会笑吗？”辛西娅捏住他的双颊。

“不会，主人。”夏安摇了摇头。

“不会就对了。只有人类才会笑。那么我来教你，嘴角向上，再向上，对，就是这样，这就是笑。”

夏安照辛西娅所说抬起嘴角，露出一个极僵硬却美丽的笑。

这就是“笑”吗？他想，我会了。

“那么就靠你了，”辛西娅说，“你的使命是找到那女孩，诱使她与我

签下契约，交出‘那样东西’，记住了吗？”

“我的使命就是找到那个女孩，诱使她与您签下契约，交出‘那样东西’。”夏安缓缓重复道。

藤蔓爬满墙壁的屋子里，炉火燃烧不休。滚烫的药水在锅中翻滚，辛西娅用刀尖挑起一抹土豆浓汤似的紫褐色汁水送进嘴里，粉白的舌头划过刀尖，丝丝白雾在她嘴边腾起，她咧开嘴笑了，鲜亮的睫毛不断颤动，喉咙中却喷出苍老喑哑的笑声。

“每天十二点以前回到我这里来，我的小奴隶，你记住了吗？”

“任务已经完成。”

“都按照您的吩咐做了。”

“一切顺利，请您放心。”

……

夏安从未让她失望，他实在是个优秀的奴隶，交给他的任务全都滴水不漏地完成，甚至超出她的预期——她没料到那女孩那么快就信任了他，真是个天真的蠢丫头啊，她想。恐怕正是因为那份天真，她才能有那么好的东西。

“那样东西”——太令她垂涎了！

不过那个下午，她的奴隶夏安却首次违背她的旨意，他竟企图向那女孩说出真相——

烧烤店里，夏安眼里的光芒忽然黯淡下来。

“蓝漠，你知道那句话吗？”他用一副怪异的嗓音低声说，“完美之下必有残缺。”

辛西娅怒火中烧——蠢货，想反抗吗？想提醒她？你不过是个奴隶罢了，蛊人！傀儡！怪物！是我给了你躯体，给了你生命，给了你活着的荣耀，你想背叛我吗？



午夜十二点，夏安回到了辛西娅的屋子里——他必须在每天午夜前回来，十二点钟声过后蛊人便会还原为一具没有生命力的塑料躯壳，直到第二天清晨。

夏安踏入房门时，迎面对上辛西娅阴沉干枯的、猩红色的目光。

他已经料到了，因那背叛之举，自己将接受残忍的责罚。

夏安匍匐在辛西娅面前："请您惩罚我吧。"

辛西娅从鼻腔中喷出一声冷笑，像一只动物在尖叫："别用你那双压抑着愤怒的眼睛看着我，你以为你已经拥有人类的感情了吗？别痴心妄想了！一个蛊人，哪有什么感情？哪有什么尊严？！"

夏安静静匍匐在地上，他的眼里似有火焰，不过，连他自己都不知道那火焰究竟源于怎样一种感情。

时针轻触数字"十二"，他眼里的火焰熄灭了。他和每个夜晚一样重新落入那副没有生命的躯壳里，直挺挺地躺在地板上。辛西娅踢了那躯壳一脚，用脚尖居高临下地拨弄着那副身体，粗暴地掂起来，将他翻了个身。

辛西娅撩起他的上衣，露出塑料质地、白得反光的脊背，她从炉火中拎出一只烫得通红的烙铁。

烙铁一下又一下落在他雪白的身体上，将塑料灼烧得嗞嗞作响。通红的烙铁在他的脊背上留下了一道道粗重的、滚烫的裂口，她在他身上烙下了两个耻辱的大字——蛊人。

"这下你恐怕会再也不会忘记自己的身份了吧？"辛西娅望着她的杰作冷笑道。

"别再妄想那些不属于你的光明了，只要你忠于我，我会赐你人类梦寐以求的一切，听到了吗，我的奴隶先生？"

地上的躯壳一动不动，像一株等待收割的植物。

那天清晨，夏安从塑料身体中苏醒时，他终于感受到背部传来的剧烈疼痛，这是一种接近死亡的疼痛，是灵魂被烧成灰烬的灼热的疼痛——连皮带

肉、连骨头带魂魄。

他知道那是辛西娅给他的惩罚。

他从镜中望见自己的后背，望了一秒，随即平静地穿上外衣，走出辛西娅的屋子。屋外阳光铺天盖地，那是属于人类世界的光明，有希望、有正义、有爱和真理，不过那都与他无关。

表格中的任务一个个被划去，时间走向严冬。

多么可悲的生命啊，他想，血液里淌着屈辱与黑暗，眼睛里藏着卑劣与阴谋，无论再怎么渴盼光明，它也绝不在我身上降临。那么，我愿意接受最后的惩罚——

“蓝漠，如果我和你想象的完全不同，你会失望吗？”

“不会。”

“如果我不能再出现，你会记得我吗？”

“你要搬家了吗？”

“不。”夏安非常用力、非常悲伤地笑了起来。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他在心里想。

辛西娅发现她完美的奴隶不再恪守职责了，他拒绝继续他的任务，无论她如何威胁，他都无动于衷。

“别忘了，你的生命可是我给你的。”辛西娅咬牙切齿。

“那就请你将它收回吧，”夏安的脸上浮起静谧的笑，他笑得越来越熟练了，“无论是躯壳还是生命，都请你将它收回好了。”

“如你所愿。”辛西娅愤怒地取下橱柜最上层的铜壶，壶里的药水将使他永远沉睡——不是不想做怪物吗？那么总归有一样东西能使你获得人类的待遇了，那就是死亡。

辛西娅将冷笑铺满她怨恨的面孔。

一具没有生命的僵硬躯壳被丢入辛西娅的仓库，与满地塑料制品碰撞发出清脆悦耳的咔咔声。

仓库中横七竖八地堆放着无数与夏安一模一样的塑料假人，同样的下颌、同样的眼睛、同样的嘴角——不过只有这一副挂着与所有似笑非笑的面孔完全不同的，明亮、灿烂、凝固的笑容。

再见了，蓝漠。躺在黑暗中的夏安想，直到现在我才真正学会笑。

但愿你会记住我的笑容，比所有人都记得更久一些。

Chapter. 20

黑色彩排日



告别我的朋友后的第二天，就是彩排。

我破天荒在闹钟响起的第一秒就滚下床，将半个哈欠硬生生吞回肚里，套上校服、抓起床头的书包和早餐纸袋朝学校奔去。刚跑出百米，又倒回来抱起鞋柜上的一大箱道具。

说起来很惭愧，我们班的文艺项目一直是全年级垫底，除了大合唱以外再也想不出别的花样。全班呆若木鸡地站成三排，唱一首老掉牙的爱国主义歌曲，结束之后你推我搡灰溜溜地低着头跑下舞台，多待一分钟都觉得丢脸极了。

每次下台时都能听见观众席里发出尖锐的嘲笑声："好好听哦，六班再来一首呗。"

不过这一次，我们花了整整两个月的时间排练歌舞剧《灰姑娘》，从一开始踮起脚连站都站不稳到现在能跳出一支像样的舞蹈，无论谁的裤腿掀起来都是青一块紫一块，每个人都尽了全力。

这次一定不会再像从前那样了。我这么想着怀抱道具箱冲进礼堂大厅，却被两个隔壁班的女生一左一右撞上肩膀，整个人往后一仰，连人带箱子狠狠翻倒在地。

发箍、礼服、木棒、彩带……各种道具撒了一地。

那两个女孩打量着我，忽然扑哧一声笑出来："哟，是六班的啊。"其

中一个弯下腰来夸张地拖长了声调说："六班也来参加彩排吗？还以为你们今年要弃权了呢。怎么，还是舍不得你们的垃圾大合唱吗？"

我没空理她们，跪在地上匆匆将满地道具塞进纸箱，她们却更得意起来："听说这次彩排会刷掉一些太烂的节目，如果连彩排都没过可就真的太丢脸了，真的不要考虑考虑弃权吗？"说着凑过来，嫌恶又好奇地伸手想要翻看我怀中的道具箱。

那只快要伸进箱子里的手突然被人狠狠打掉，林天歌不知什么时候走到我身后，声音很轻，只说了一个字："滚。"

对方被吓到，缩回手悻悻地走了。

她把我从地上拉起来，蹲下身将道具全部装好，头也不抬地说："不想认输、不想被看扁的话，就好好跳一次，让她们永远闭上嘴。"

"嗯。"我点头，手却很没出息地一直在发抖。

她伸出手用力握住我的手腕，细细的骨头戳着我。等我镇定下来，一抬头却看到她前额上满是汗水。被握紧的手腕一阵发麻，我惊叫："你的手怎么这么冷？！"

"昨晚有点儿发烧，不过现在已经退烧了，我没事。"声音听起来也十分勉强。

"你这样真的能上台吗？"我忧心忡忡。

"到了现在还能说不行吗？放心，我没那么弱，这么多年的舞可不是白练的。"林天歌又握了握我的手，把剧本交到我手里，"再看一遍，该上场了。"

一共十三个班级参与彩排，观众席是空的，熄着灯，学生们稀稀拉拉地聚在候场区。

主持人很快报出了我们班的剧目名，追光亮起的瞬间，我听到那个刚刚撞到我的邻班女生极尖锐的、不坏好意的嬉笑声从人群中响起："看好戏喽。"

不过，林天歌没让任何人失望。她太美了。当那副柔若无骨的身体轻轻滑入追光时，全场的骚动忽然全部停息，她跳起舞来，美得就好像背上长着一双巨大的翅膀！

我感到从未有过的骄傲以及……慌乱。

因为下一幕就要轮到我登场了。我又一次系紧了鞋带，踏上舞台边缘，与此同时，林天歌也轻巧地攀上了舞台中央的一条绳索。

灰姑娘变身的一幕将以升降绳索来完成——绳索从舞台上空的幕布架中垂至地面，灰姑娘攀上绳索，当仙女向她“施魔法”，她便随着绳索升上空中，升入幕布架内，在那里脱掉罩在礼服外面的破布衫，再以华美的形貌缓缓落地。

我踩着舞步迈向舞台中央，林天歌已经随绳索升至半空。

就在那一刻，我仰起头，看到她头顶上方的黑暗里有张面孔一闪而过。全场仅从我这里能够看到，礼堂二楼、幕布架之间，一只陌生的手伸向了升降绳索的控制台。

只那一秒我便认出，那张面孔的主人是新雅篮球队队长宋西平。

他要报复那个曾经当众羞辱过他和他的球队、不知天高地厚的女孩——他操纵控制台，猛地松开了绳索。

“天歌！小心——”我尖叫着扑向舞台中央那团滚动的光柱。

我的速度不够快，绳索已经瀑布般倾泻而下，搅在绳索间的少女从约莫两米的空中摔落在地，人群里响起嘈杂的尖叫声。

林天歌在舞台中央蜷成了一团，那个瞬间她可能失去了知觉，没有呻吟也没有呼救，长发遮住了整张脸，暗红色在她身体下方缓缓铺开，浸湿了蓝白相间的校服和长筒袜，她像一颗裂了口的粉白色石榴。

惊恐的眼泪立刻顺着我的脸颊淌下来，我弯腰想扶她起来，手臂却沉得没有一丝力气。

“天歌，天歌。”我的喉咙像被什么堵住了。



“我来。”一双手将她抱起来。刘亦锋浑身沾满血，抱起天歌跳下舞台，踏着一排排空座椅朝礼堂门外奔去。

所有初三（6）班的学生都跟在他身后。

我们在这个晴朗得可怕的下午奔向校门口，空荡荡的操场上狂奔的十五个人没有人出声也没有人哭，非常非常安静，只有整齐的脚步声。直到踏上校门前那条马路，阳光穿过芒树斑驳地落在每个人肩头，那一刻仿佛约好了似的所有人同时喊起来——

“停车！停车啊！”

“有人受伤了啊！”

轿车呼啸而过，却没有一辆停下。

喊着喊着，终于有人哭了出来。尖叫声中林天歌静静闭着眼睛，浑身的血使宽大的校服看上去好像开满了鲜花。

这时候不知是谁突然冲上了马路，球鞋底和粗糙的柏油路面狠狠摩擦发出刺啦一声，他跑向马路中央，站在那里伸开了双臂，瘦瘦的少年的身体像要挡住整个世界似的挡住了这条马路。紧接着，所有人不声不响地跑向他，一个接一个，伸开双臂拉成一条长长的锁链，从这一头到那一头，拦下了整条马路。

终于有一辆轿车在这条锁链前停了下来。

脑后外伤清创缝合手术一直持续到傍晚，林天歌被推出手术室时，浑身的血迹已经擦得很干净，她裹着有些褪色的蓝白条病号服，长头发为了缝合伤口几乎被剃光，只剩薄薄一层参差不齐地竖在耳边，像个十几岁的男孩。

我从没想过林天歌会变成这副狼狈至极的样子。你会害怕吗？我想问她，不过等她醒来的时候我却没有问出口。

“天歌，你醒了？”我站在她床边。

“渴，我要喝水。”她嘴唇微微翕动，费力地吐出几个字。

刘亦锋拧开暖壶盖，用小勺盛满水递向她嘴边。吞咽动作牵动脑后的伤口，使她疼得眯起了眼睛。她缩了缩肩，摇头示意刘亦锋拿开小勺。

我握住她的手："忍一下，过一阵子就不会那么痛了。"

"我想翻个身。"

"别乱动，伤口会撕裂的。"

她不由自主地缩起肩，抬手伸向脑后，手指触到头皮的瞬间她浑身一个激灵，手掌慌乱地在头上摸索，尖叫一声："我的头发——"

我不敢去看她失望至极的眼神，一时间心慌又难过，忍不住哭了出来："天歌，头发是为了缝合手术才剃掉的，很快就会长出来的，真的，别着急好吗，真的很快就会长出来的……"

"我要镜子。"她说。

"天歌……"

"我要镜子！"

镜子被递到她眼前，举过头顶，映出一个没有头发的女孩，以及狼狈惨白的面孔。林天歌望着那面孔怔了怔，还回镜子，随后直直地瞪着天花板。没有头发使她的眼睛显得更大了，像两只嵌在脸上的玻璃纽扣。我以为会有眼泪从那里涌出来，可她却笑了。

笑得有一点点绝望又好像很释然。

"就这样吧。"她望着天花板自言自语地说，"不属于我的，本来就不该奢望。"

小学毕业、拍完毕业照的那一天，狼狈失落的少女在母校的小礼堂里捡到了一朵紫色玻璃头花。

当林天歌戴上那朵头花、看到自己的模样后，她想她一定是获得了上帝的拯救。美丽的外表从此改变了她，那双油墨般的漆黑光亮的眼睛令所有人过目难忘。



是的，她再也不可能被任何人遗忘了。

她以舞蹈特长生的身份考进了新雅中学，加入了令人艳羡的啦啦队，有了很多亲密的伙伴，几乎就快要彻头彻尾地摆脱那个过去的自己了。只是每晚对着镜子摘掉头花时，她还是不得不重新面对那个黑瘦黯淡的女孩。

不过她已经不再承认那是她自己了。

初一第一学期末，新雅啦啦队将接待前来参加篮球联赛的外校球员。在接待名单里看到那个极其熟悉、绝不可能被忘记的名字时，她心里一阵悸动。

是他要来了。

“我来负责接待十二中球队，行吗？”林天歌请求道。

她换上一身米色长裙，系带玲珑地环住腰，长发编成松散光亮的发辫甩在脑后，这副模样出现在休息室里，使所有人都瞪大了眼睛。美少女到场，球员们难免殷勤有加，连端茶倒水的招待都免去了，纷纷围着她聊天——聊什么呢？无非是男孩们能想出的所有矜持的夸赞。

“真是可爱的女孩啊。”他们说，“你要是我们学校的学生该多好。”

“我也很希望是啊。”林天歌温柔附和。

她和他们聊着天，眼睛却始终不离不弃盯着休息室大门，她在等待刘亦锋的出现。

可惜直到赛前集合，她也没能以这副甜美、骄傲、浑身发光的模样与他重逢。她朝球场走去，人群涨潮似的涌向体育馆。

啦啦队的大小姐们已经聚在篮球场外，林天歌正打算拔腿朝她们小跑过去，一只荧光绿的球击中了她——不知谁挥拍失误，一颗网球横空出世砸中了她的脑袋。

从头顶滚落的除了网球，还有被网球撞掉的紫玻璃头花——后颈一轻，长发瞬间蒸发，高挑美丽的少女霎时变样。

林天歌蹲下身，摸到脚边的头花慌忙往头上戴，情急之下却怎么也夹不

到头发上。

她立即转身拼命向更衣室跑去，头埋得极低，心跳得双颊发烫——但愿不会有人看到自己。

短短几百米这时却显得非常漫长，林天歌终于闯进楼门，更衣室就在走廊尽头，她埋头向前跑去。一行人恰好从男更衣室里推门而出，林天歌刹不住步子狠狠撞在了他们身上。

抬头发现正是刚刚接待过的十二中球员，最令她难堪的是，刘亦锋也在其中。

黑瘦干瘪、灰扑扑的女孩几乎是逃窜般地躲开他们的目光向另一侧跑去，却被其中一人拽住："喂，不说声'对不起'吗？"

"对不起。"她嗫嚅道。

"怎么，连头也不肯抬吗？"有人起哄。

十分钟前尚殷切热情的一群人忽然变得很刻薄，拽着她的那只手也使足了力气，她的胳膊被布料勒得发痛。

林天歌感到自己的耳朵越来越烫，仿佛一丛带刺的植物要破皮而出。

抬起头，目光投向那个她唯一熟悉且铭记于心的面孔，她朝他露出了求助的神情，而对方却在低头发短信，甚至连看都没有看她一眼。

"对不起！"她难过地尖声道歉，然后飞快地逃离了他们，哄笑声依然从身后传来，戳着她的脊背。

林天歌阖上更衣室的门，两只微微发抖的手对着镜子急迫地将头花戴好。松开手，镜子里那美丽的女孩抿着嘴哭了起来，她哭得非常伤心。那一刻，她再也无法忍受那样的自己——她愿意付出任何代价，只要永远美丽。

再好不过的时机，辛西娅找到了她。

"想要永远美丽是吗？我可以帮你。"辛西娅露出了甜蜜的笑容，"和我签下契约吧，你就再也用不着那头花了，这副漂亮的皮囊将永远属于你。"



“永远？”

“当然。不过你得用‘那样东西’和我交换。”辛西娅指了指她的心脏，微微眯起眼睛。

“我会死掉吗？”

“当然不会，宝贝儿，你怎么会死掉呢！”辛西娅哈哈大笑，“我说的‘那样东西’是你对那男孩真挚的感情，我只要那个，不是要你的命。命可不值钱。”

“真挚的感情……”林天歌环住了自己的肩，她觉得这爬满藤蔓的屋子冷极了。

“这交易再划算不过了，”辛西娅用笔尖咣咣戳着卷边羊皮纸，“有了美貌，你想要的一切全都轻而易举，包括那男孩。”

“我还能够喜欢他吗？”

“‘喜欢’多卑微！你甚至不需要喜欢他，你可以得到他！‘得到’多好，比‘喜欢’好一万倍！用你的美貌俘获他们吧，你是最甜蜜、最美丽的，你根本不需要喜欢任何人。”

蘸了药水的钢笔落在羊皮纸上，淡紫色花朵的图案爬上了林天歌的后颈，并将永远留在那里。

从那一刻起，有什么东西从她的身体里消失了，像蒲公英散去、河流随季节蒸发，难以察觉、无法修复，它就那样平静地消失了。没有丝毫痛苦，只是内心某处忽然感到一阵尖锐的空白。

“人们都说，不要同魔鬼签契约。”林天歌用手蘸上红泥，在姓名一旁按下清晰的指印。

“我可不是魔鬼，”猩红色的目光燃起，“我是镜像世界的女巫辛西娅。”

Chapter. 21 夹竹桃树下



林天歌躺在病床上的这个夜里，我和刘亦锋一步也没有离开过。

开水壶的蒸汽使病房变得闷热，凌晨两点，似乎有人在窗外磕磕绊绊吹起了竖笛，我们都没有睡意，刘亦锋拨开一只橘子，将白色脉络一丝一缕地剥下来塞进嘴里。

“蓝漠？”病床上的人晃动一只手拍了拍床沿。

“怎么了，”我凑近她，“要喝水吗？”

林天歌摇了摇头，慢慢地吸气又吐气，努力完成了一个呼吸，哑着嗓子问我：“明天的演出怎么办？”

我没料到她还记挂着这件事。

“我们弃权就是了，不然还能怎样？”

“这就放弃了？”她的嗓子好像更哑了，“不是答应我要好好跳，绝对不会认输的吗？”

“可你根本不可能再参加演出了啊。”

“是啊，我是不能参加演出了，因为我浑身都是伤，连站都站不起来，”她继续用那副哑得不行的声音用力地说，“可你们全都好好的，既没少一条胳膊也没少一条腿，我们凭什么就不跳了？”

“你病了，少说点话。”我把水杯递到她嘴边想喂她喝水，她却偏过头躲开了。我只好回答她的问题：“因为你是女主角啊，没有你我们要怎么



跳？"

“我病了，那我就少说点话，”她布满血丝的眼睛紧盯着我，“我只说这一句——蓝漠，你来替我跳这个女主角。"

我没有办法拒绝病床上的林天歌，可我也丝毫不相信我自己。

我知道我根本不行。

凌晨四点，舞蹈教室里，我拧开了录音机。音乐声开到最小，我独自一人在空旷的地板上徒劳地练着舞。在我的正对面，整面墙那么大的镜子里，我看到自己努力模仿着林天歌的动作，可是看起来却那么可笑。

不仅可笑，还接连不断地跌倒，膝盖没完没了地磕在地板上的时候我差点就要哭出来了。

想到林天歌哑着嗓子说“不是答应我不认输的吗”那幅心酸的画面，我拖着麻木的两腿爬起来决定再试一次。

镜子里那女孩踮起脚整个身子向前倾，一条腿慢慢向后抬起，快要和身体平行时，挥动双臂轻轻地打一个转……然后失去了平衡，再次栽倒在地。

我就知道我根本做不到的。

抬起头来瞥一眼镜子里的自己，快要散掉的马尾，脏兮兮的校服裤子，一夜没合眼而发青的眼圈，沾满泥点的球鞋大喇喇地盘在两腿之间，想象一下这副样子套上礼服裙该有多么滑稽——说白了，我和女主角这种身份根本就不沾边。

何必自取其辱呢?

我关掉录音机，锁上舞蹈教室的门，穿过黎明的薄雾踏上首班公交车——抱歉各位，我要回家了。真对不起。我们还是……放弃吧。

跳下公车时我收到了刘亦锋的短信："蓝漠，你去哪儿了？"

“我不跳了。"

本以为刘亦锋会煞费苦心地劝说我，我甚至已经想好推脱的说辞，却一

直没有等来他的回复。直到我回到家，仰面躺在床上盯着天花板发呆时，手机终于再次响起，屏幕亮起一行刺眼的小字：

“蓝漠，你可真懦弱。”

是啊，你说对了，我可真懦弱。那个从小就替你打架弄得满脸是伤的女孩，其实真的很懦弱。她连上台跳支舞都不敢。你尽管嘲笑她好了。

我把手机扔到一边，狠狠拉开窗帘。

艰难的一整夜已经过去，清晨灰白的光芒淌进屋里，照亮了书桌上的立式书架，仿佛是为了给我最后一击似的，一颗金色巧克力从书架上滚落下来砸在我头顶，砸得我眼冒金星，许久没有缓过神来。

我仍然记得那天晚上我手忙脚乱拆掉了几乎所有的巧克力，而卡片上全部空白一片的情形。那么现在砸中我脑袋的这最后一颗，恐怕也早已变成颗普普通通的巧克力，再也不会有什么奇迹出现了。

我把它捏在手里，剥掉包装，卡片并没有塞好，支棱着一只棕色的边角。

我脆快地咬开巧克力，鼻尖底下，沾着榛果碎屑的卡片上竟有五个小字：夹竹桃树下。

五岁半的时候，我和刘亦锋住在同一个院子里。

那时候他个头还没长高，总喜欢穿一条墨绿色背带裤，裤子的纽扣掉了一颗。

他喜欢收集游戏卡片，那种在地上拍来拍去的长方形卡片，全都又破又旧，他用橡皮筋把它们套在一起，紧紧揣在怀里。

有个大他四五岁的男孩领着一帮孩子把他堵在单元门口，脸上挂着惬意又狡猾的笑容跟他说：“我们比赛爬楼怎么样？从一楼爬到六楼，谁先到算谁赢。你要是输了，就把你的游戏卡片都给我。”

不管小亦锋答不答应，他们已经抢走他手里的卡片，说比赢了再还他。



那领头的男孩比他高出一头还要多，看起来他就输定了。

他们数完一二三就朝楼上跑去，小亦锋跑得很拼命，满头大汗，居然和那男孩始终挨得很近。快要爬到六楼的时候，那男孩见他就在自己身后，于是伸出手狠狠推了他一把，小亦锋摔下两三级台阶，跌在楼梯拐角。

那男孩趁机爬上六楼，推开一扇小门溜上了楼顶天台。

他对着楼下的跟班们大喊："我赢喽。"手里挥着那一摞卡片。

等小亦锋爬上天台的时候，那男孩已经剥掉了卡片上的橡皮筋，将它们散乱地一把抓在手里，招呼他的同伴们说："喂，你们想不想看天女散花？"他伸长了胳膊，握着卡片的手已经伸到天台之外，楼的另一侧是湍急的护城河。

我就是在那时候冲上天台，扑上去一口咬住了那男孩的胳膊。

他揪住我的头发大骂我"野丫头"，我却死也不松口，在他的胳膊上咬出了两道深深的血印子。然后我抓起那堆卡片捧在怀里，高喊一声"快跑啊"，拉着还在发愣的刘亦锋飞奔下楼。

我们俩埋着头拼命跑出很远，确定他们没有追来才气喘吁吁地停下。

"给你。"我把那堆卡片献宝似的举到刘亦锋面前，刚朝他迈出一步，却被脚下的一块砖头狠狠绊了一下，扑通跪倒，卡片从我手里飞了出去，漫天四散，落得到处都是。

我连忙俯下身子慌慌张张地用手把那些脏兮兮的纸片拢到一起，生怕再次被人抢走。

刘亦锋蹲下来看着我，非常认真地说："蓝漠，你别再跟他们打架了，简直像个男孩子一样。"

"他们要是再抢你东西，我照样打。"我把卡片拢起来，护在膝盖上。

"疯丫头。"

"我保护你还不行吗？"我伸出手背蹭了蹭脸上的土，脸颊上刚打架划破的地方这才刺痛起来，我用手捂住脸，倒吸了一口气。

他望着我叹声气，把卡片全部捡起来，扳住我的肩膀小声地、仿佛是要透露什么重大秘密似的对我说："你知道时光胶囊吗？"

"是什么东西？"我好奇地仰起脸。

"是一种游戏。找一个盒子把你最心爱的东西装起来，然后埋在地下，"他做了个双手往下压的动作，表示埋得很深，"等很多很多年以后再把盒子挖出来，拿出里面的东西，如果它还是好好的，就说明你的时光胶囊成功了！"

"如果很多很多年以后我不记得我把它埋在哪里了呢？"

"笨蛋，所以要选一个好记的地方呀。"他唰地一下站起身，顺带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激动得快要冒出鼻涕泡，"我们现在就去做时光胶囊怎么样？把这些游戏卡片放进去，等十年以后再挖出来，到时候它们就价值连城了！"

我表示赞成，不过我心里想的是：这下那些混蛋大男孩们就再也没法抢他的卡片了。

我们在院子里晃悠了很久，终于选定自行车棚的最角落。我和刘亦锋蹲在角落里死心塌地地埋头挖坑，完全没有注意到身后有人跟了过来。

这人亲眼看着我们在泥地上一点一点挖出一个深坑，然后将卡片一股脑儿塞进一只盛饼干的铁罐子，最后把铁罐子埋进了土坑里。

大功告成后，我俩在那块已经被填平的土地上狠狠踩了几脚，然后互相拍拍对方身上的土，喜气洋洋地转身回家。刘亦锋哼着小曲儿拐进家门时，我刚刚走到我家单元门口，进门前忍不住朝刚刚埋头苦干的方向望了一眼，居然看到有个人趴在那块地上。

我立刻奔回那里，发现正是先前被我在胳膊上狠咬一口的那个大男孩。

我们埋卡片的过程被他无意中看到，他便偷偷摸摸过来想要挖出它们。趁着他满头大汗将饼干罐子挖出来的时机，我怒气冲冲地一脚踹在他后背上，然后夺过罐子就跑。



先是背上挨了几个小石子儿，听了几声咒骂，紧接着那男孩就追上我，将我推倒在花坛里，恶声恶气地揪着我的辫子让我交出卡片。

我一声不吭，死攥着铁罐子，脑袋生疼也绝不松手，直到那男孩泄气似的将我推开。

游戏卡片总算保住。

为了这些珍贵的小纸片不再被抢走，我没有告诉刘亦锋，我独自找了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上溜到住宅楼后院，我记得那天晚上风很大，吹得我走路都摇摇晃晃，我像个受伤的女战士一样坚贞不屈地抱着那只罐子，像抱着一个小小的梦似的。

我在后院重新选了一处位置，确认四下无人，将那塞满游戏卡片的铁罐子埋了进去。

我把它埋在了一棵非常茂盛但孤零零的……夹竹桃树下。

一晃十年过去了，我们早就搬了家，没人还记得院子里的夹竹桃树下埋着两个孩子年幼无知、小小的梦，甚至都没人知道那老院子是否还存在。我盯着卡片上那一行小字，忽然百感交集。

我决定去那里。

倒了四趟公交车、穿过六条巷子、跟路过的两只好像还认得我的流浪狗打了招呼，我终于回到童年时生活的地方。令我惶然的是，那院子早就被拆得干干净净，原地盖起了新的高层建筑，还有一家造型别致的游泳馆。

站在宽阔的马路边，我忽然有些想哭。

就在这时，我在游泳馆门前那片空地上，看到了一棵非常盛大、非常美丽的树。千百条枝杈弯弯曲曲地伸向天空，像一团燃烧的绿色火焰，火焰中挂满粉红色的小花，四周什么也没有，没有杂草，也没有其他的树，就像十年前一样，它依旧孤零零地站在那里。

是那棵夹竹桃树。

大概是看它在那里站了太多年，人们不大忍心毁掉它，便在它四周圈出一块泥地来，围起了低矮的木头栅栏，充当一处景观。

我一跃翻过栅栏，走到树下。

泥地平平整整，似乎刚浇过水，一脚下去就是一个深陷的鞋印。我完全顾不上脏污，盘起两腿坐了下来，捡起一根木棍开始刨那结结实实的泥土。刨着刨着我就丢开木棍用上了两手，直到十个指甲缝里塞满了淤泥，拇指边沿已经渗出了血。

可还是什么都没有挖到。

整整十年时间，没有人知道这里会发生什么，那铁罐子兴许早已经被其他人挖走；或者这棵树根本就不是曾经那棵夹竹桃也说不定；再或者，就算是同一棵，也可能为了规划建筑而将它挪了位置，那么这就不再是当初埋下卡片的那块地……

即使我心里深知找到那个铁罐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双手却一刻也没有停下。

挖到整个手掌都麻木了起来，左手中指的指甲顶端劈成两半，断裂处直往外渗血，我把那根手指伸到外套上蹭了蹭，一阵尖锐的疼痛顺着指甲缝传来。

我疼得浑身一颤，压在泥土里的右手忽然触到一块硬物。

奋力又刨了几下，那块下陷的土地中心翘出一块棕黄色硬壳，等我费尽力气将它从土里整个拖出来，一个锈得几乎看不出颜色的饼干罐子赫然出现在我眼前——椭圆形、布满棕黄色锈迹、最下角还能看到一个磨得只剩轮廓的小熊图案。

连砸带拽地撬掉盒盖，一堆破得不成样的游戏卡片呼啦一下撒在地上，这一次我没有慌慌忙忙地伸手去拢它们，因为在这只罐子里还有一样东西。

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它了——一朵紫玻璃头花。



唱一首歌

Chapter. 22



晚会已经开始，刘亦锋站在礼堂门口。

他的伙伴们都已经回家了。女主角摔伤，没人能替演，这场晚会算是彻彻底底同初三（6）班无关了。不过刘亦锋还不想走，他相信蓝漠会来，不管她要犹豫到什么时候，他都会在这里等到她出现。

他手里拎着一块硕大的泡沫板，上面用荧光笔整整齐齐地描了四个大字：“六班最棒”，这时候仿佛是个天大的嘲笑。

他把泡沫板抱在怀里，坐在了礼堂门口的台阶上。

一群人吵吵嚷嚷地经过他往礼堂里去，看到他手里的板子忽然安静下来，接着爆发出一阵低低的笑声。有人问他：“六班还演吗？”

刘亦锋冷冰冰地答了一个字：“演。”

那群人听罢又低声哄笑，继续问：“听说你们连女主角都没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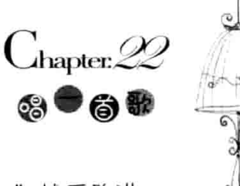
刘亦锋依然只答了一个字：“有。”

问话的那个人嘿嘿地笑了起来，仿佛有点怜悯似的拍了拍刘亦锋的肩，说：“你们的人都走光了，就剩你一个？”

“他们会回来的。”

刘亦锋刚刚说出这句话，就看到了那个身影。

白色运动服从上到下沾满了泥，简直像在沼泽地里打过滚，连两只手都裹着黑泥，摇摇晃晃的马尾跟着脚步一上一下，脸上挂着气喘吁吁的笑容。



我跑向刘亦锋，一把抓起那块泡沫板并冲他喊道："走啊！"然后跑进了礼堂。

我的口袋里揣着那朵头花，等灰姑娘变身的那一刻我就会用到它。在此之前，这身在夹竹桃树下沾满泥土的脏衣服恰好可以扮演可怜兮兮的灰姑娘，一切都刚刚好。

既然冥冥之中仿佛有人帮忙，那么这支舞我们无论如何也要跳下去。

比较不幸的是，我们班的节目排在第三个，这时候第二个节目已经快要结束，而我们的其他同伴早已灰心丧气地回了家，根本不可能及时赶到。

所以当主持人报出我们班的剧目名时，并没有人上场。

那位头戴宽檐帽、穿着夏威夷风长裙的主持人提高了声调再次重复剧目名，这下便听见台下有人嚷道："他们班弃权啦。"

就在那女主持开口前，我撑着舞台边缘的地板跳上了台。

我推开她站在话筒架前，两只沾满污泥的手紧紧握住那支金色话筒，鼓起十二分的勇气开口说："各位好。想必大家还记得，过去的几年里我们初三（6）班总是大合唱，既没诚意，唱得又烂，一直活该被嘲笑。那么今年我们很有诚意地准备了两个节目，希望这一次能得到掌声而不是笑声。我先带来第一个节目，来自Gala乐队的一首歌，名叫《追梦赤子心》。"

一口气说完这段话，还好，声音很嘹亮，一点儿也听不出我在发抖。

这时候刘亦锋已经将十四条短信发了出去，我想这一首歌的时间，足够我的伙伴们赶到礼堂。

也许我没有天分

但我有梦的天真

我将会去证明用我的一生

也许我手比脚笨

但我愿不停探寻

付出所有的青春不留遗憾

……

向前跑 迎着冷眼和嘲笑

生命的闪耀不坚持到底怎能看到

命运它无法让我们跪地求饶

就算鲜血洒满了怀抱

……

唱歌的时候我不知怎么就想起了刘亦锋蹲在礼堂门口抱着那个大大的“六班最棒”的泡沫板的样子，还有大伙儿裤腿下摔得青一块紫一块的膝盖，还有我转了半个圈然后把脑门磕在地板上的模样。我还想起了林天歌从绳索上摔下来浑身是血像开满鲜花的校服，还有我们并肩站在马路上拦下轿车的那个瞬间。

于是眼泪差一点儿就要夺眶而出，不过我还是忍住了。

因为在我唱到最后一句的时候，他们到了。我的那些一起排练了整整两个月的伙伴们，就站在礼堂侧门那片小小的光晕里，十四个晃动的黑色影子，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热血和感动。

这天晚上，我们跳了整场晚会中最好的一支舞。

灯光老师好像受到了感染似的，给出了许多彩排时没有设定的光效，比如当我从升降绳索上下来，头戴紫玻璃头花，浑身破布被华服取代，美丽不可方物地落在舞台上的一刻，居然有雪片似的白色光芒纷纷扬扬落下，就像一场太阳雨。

细碎的白光哗哗落在地板上，将它映照得仿佛湖面一般。

雷鸣般的掌声中，我拖着长长的紫色裙摆走在这片波光粼粼的地板上，这让我想起了故事开头的那个梦——为什么地板会是波光粼粼的，现在终于



有了答案。

顺便透露一句，那些容易摔倒的动作全都被我偷偷换掉了，否则在舞台上当众把脑门磕在地板上真的不太可爱。

总之，一切相当顺利。只是舞蹈一结束和我搭档的刘亦锋就不见了踪影，我盘腿坐在后台角落往喉咙里灌一瓶“鲜橙多”，眼睛不时地瞟着走道，等他过来向我祝贺。

等了半晌，我终于忍不住拉住旁人问：“看到刘亦锋了吗？”

听到他们回答我：“他回医院照顾天歌了。”我的心倏地凉了下来。

病房的窗户四周结起了霜，在玻璃上围出一圈剔透的圆角。林天歌倚在枕头上，怀里抱着一只热水袋，她用指腹贴住玻璃，圆角便融掉一块。

“冷了吗？”刘亦锋指了指热水袋，“再换一袋水吧。”他接过热水袋，一手托着，拧开暖壶向袋里灌入刚烧开的热水。

“谢谢你这么快赶回来。”

“我们是朋友，应该的。”

“亦锋，有件事我想告诉你。”

“什么？”刘亦锋抬起头，面前的女孩有一双漆黑、清澈、油墨般的眼睛，即使病中也难掩光亮。

林天歌收回贴在玻璃上的手抱住了自己，像是下了很大的决心似的，终于轻声开口：“其实我并不是你看到的这个样子。或者说，我本来不该是这个样子。

“这副美丽的外表只是一场交易，从那以后我变得肮脏又贪婪。我想你一定已经忘记了，很多年前我们曾经一起度过一个傍晚，我被锁在教室里，你在门外陪着我，我们隔着铁门背靠背聊天，我为你跳了一支看不见的舞。那一晚你带给我的勇气和温暖就像深渊中的太阳，是我黑暗世界里唯一的

光。

"曾经我以为那时的我丑陋、平凡、可悲，后来我才知道我曾拥有的一切有多珍贵。你代表我生命中最好的时光，可惜现在我才明白，它们永远不会再来。"

刘亦锋怔怔地在她床边蹲下。

林天歌的哭声由啜泣转为号啕，她双眼紧闭，满颊是泪，拼命攥着刘亦锋的手臂趴在他的肩头。他仍在错愕之中，想开口安慰却说不出话来，眼睁睁等待着她的眼泪从下颌一直滚落到他的脊背上，再从他的脊背滚落到床单上。

当我小跑上楼、走近病房时，只听到房间里传来低低的抽泣。

透过不足一指宽的门缝，我看到两个几乎是拥抱着的身影刺眼地蜷在病床前。

"他们……"

那一刻，楼道里灯光滚烫，带着烧焦的空气灌进我的眼睛，我下意识地后退了几步，仿佛要躲避那光芒。

我又退了几步，再退了几步，直到门缝缩成一条细线，我转身逃也似的飞奔离去。

我在街道上狂奔，干燥的风在我的眼眶里打转，令人沮丧的、无法言表的委屈使我完全无法流出眼泪。脚后跟被球鞋磨得生疼，我靠墙停下来，发现自己迈进了一条死胡同。胡同越往里，道路越窄仄，连路灯的光都被排除在外。

十二月的夜风吹得我上下牙直打战，深巷尽头，有人拦住了我。

"还真是凑巧啊。"红白相间的校服袖口挽至上臂，那人一脸邪笑。

"宋西平？"竟是那位新雅篮球队队长，我不知怎么上下牙打战得更加厉害。

"记性不赖嘛，蓝漠。"宋西平高我一头，身形壮硕，俯视我好似俯视



鞋面上的灰尘，宽阔的倒梯形下颌像只镰刀垂在我眼前，“我听西子说，你是林天歌的朋友，有这回事吗？”

宋西平逐渐逼近我，使我浑身战栗地靠在电线杆上。

“那不知天高地厚的蠢丫头已经付出代价了，只可惜我还是不大满意呢。既然你是她的朋友，剩下的惩罚就由你替她受了，如何？”

宋西平一把攥住我的马尾，几乎要将我从地上提起来，头皮霎时被剧痛麻痹。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半条手臂长的银色剪刀。

“别害怕，只是帮你把头发剃了，让你和她做个伴。丑是丑了点，不过也好让你们长点记性，学会识趣，别再跟新雅作对。往后，我们还是要相亲相爱的，知道吗？”他用力扯起我的头皮，极其温柔地说道。

刀刃滑向我的耳朵。

漆黑的深巷中，我的脊柱硌在冰冷僵硬的水泥杆上，牙齿紧叩，眼泪已经漫出眼眶，喉咙里却发不出任何声音。

冰凉的剪刀贴着头皮插入我的头发，眼前的一切都成了模糊的黑白色。

刀齿合拢的一瞬间，眼前的黑白色忽然闯入一抹暗红。

剪刀哐啷落地，接着是宋西平凄厉的惨叫声。

我抬眼去看，壮硕的宋西平被横挂在电线杆上，面色惨白，四肢拼命晃动，正风度全无地挣扎叫唤。

前方不远处一袭深红色长袍立在墙角，她从暗处靠近我，长袍中伸出纤细的一双手：“又见面了，蓝漠，我是辛西娅。”

我已经顾不得我们是否见过，忙不迭向这位出手相救的好心人道谢。

我浑身的衣服已经被汗水浸湿，宋西平仍在空中高声叫骂。

辛西娅俯身拾起地上的一粒石子，手指一弹便击中了宋西平的左腿：“别叫唤了，当心引来野狗。”

她向前迈了两步，揽住我的双肩，回头对横挂在电线杆上的少年柔声道：“你就在上面待一夜吧，据说今夜有雨，可要小心感冒哦。”

宋西平恐怕今生没有受过这等待遇，等我们走出巷子，还能远远瞧见他挣扎晃动的影子投在地面上，像一只原地跳动的蛤蟆。

感觉到我仍然浑身战栗，辛西娅将长袍脱下来裹在我身上，将我带进了她的屋子里。

炉火烧得正旺，她递来一杯热糖水、一碟苏打饼干。这位自称辛西娅的女人简直美丽得刺目，如果我站得更高一些，甚至能看见灯光在她乌黑的长发顶上铺开一道光环。我疑心自己遇到了天使。

“你看起来可真是伤心啊。”她俯身凑到我面前来，带着十分关切的神情。

“这一天简直糟透了。”我咬下一半饼干，碎屑掉了一地。

“说到底，肯定是因为哪位可爱的男孩子吧？”

“你怎么知道？”

“十五岁的女孩还能有什么可伤心的呢？”辛西娅用鸡毛掸子耐心地拢了拢地上的饼干屑，甜蜜与戏谑爬上她的嘴角，“我可以帮你哟。”

“帮我？”我擦掉嘴角的碎屑，呆望着她。

“你不希望心爱的东西被人夺走，对吧？”辛西娅绕到我身后，揽住我的肩膀，带着生姜气息的奇特芳钻进我的鼻腔，“只要同我签下契约，你想要的，都是你的。”

炉火映在墙壁上像一只蠢蠢欲动的巨大野兽，我望着那黑影，心里忽然一阵凄惶。

也许我真需要一副美丽的皮囊？

我的正对面、冒着热气的糖水上方，是一面铜框壁镜。辛西娅俯身靠近我，左手揽着我的脑袋，她望着镜子里的自己，我也望着镜子里的自己，生姜气息越发浓郁起来，我把视线挪向镜中的辛西娅，她乌黑的长发不知何时



竟开始泛白。

“蓝漠，准备好了吗？”一卷羊皮纸摆在我眼前，辛西娅的声音听上去迫切极了。

“我要交出‘最真挚的感情’是吗？”我犹豫地拈起羽毛笔。

“别担心，那是世界上最无用的东西，否则你也不会像今日这么伤心了，不是吗？”辛西娅的嗓音逐渐变得粗哑，和她那美艳的面孔越发不相称，“签吧，签下契约，你绝不会后悔的。”

我将羽毛笔在一只铜钵中蘸满黑色药水，拎起来，浑圆饱满的笔尖落在羊皮纸上。

科多伊大人

Chapter. 23



一团药水顺着笔尖滚落到纸上，我刚要顺势描出“蓝漠”二字，一阵剧烈的颠簸从桌下传来，将我手中的羽毛笔震落。

桌椅晃动，半面墙大的铜框壁镜噼啪碎裂，镜面掉落后竟是一间仓库。

仓库门被轰然撞开，首先是探出一只光洁的白色手臂，随后是一件破损的灰绿色格子衬衫，那张刀削似的面孔上挂着尚未褪去的凝固笑容。

“嘿，蓝漠，好久不见。”

“夏安——你还活着？！”我看着那满身脏污下的清澈眼神，几乎要哭出来。

辛西娅踏着一地碎镜面朝他走过去，神情颇惊讶，但更多的是嫌恶：“真是稀奇啊，几百年来喝下死亡药水的蛊人可从来没有一个重新活过来的，我还真是小看了你呢，我的奴隶先生。”

“这得多谢你，辛西娅。”

“你竟敢直呼我姓名？”辛西娅眼中泛起猩红色，“既然你又忘记了自己的身份，那么我来帮你回忆一下好了，顺便也让她看看你到底是个什么货色。”

辛西娅手里多了一只细长尖刀，尖刀一挑，敏捷地划过夏安的后背，脏污的绿格衬衫被割开一道长口，我立刻望见，夏安微微颤抖的脊背上烙着两个屈辱刺眼的大字：蛊人。



“看到了吗，蓝漠？这可是世界上最卑贱的身份。不过，他会被烙上这印记，还是托你的福呢。”辛西娅放声大笑起来。

夏安平静地转过身，手指叩了叩桌面：“辛西娅，你的药水快要失效了。”

说话间，她的下颌在收缩，渐渐缩成一团核桃状，脸颊脱水一般凹陷下去，使得两块颧骨嶙峋地向外凸起，高耸在下垂的双眼两旁，眼皮的褶皱就快要遮住视线，最可怖的是那一头乌黑的长发已经彻底干枯，爬满斑驳的灰白色。

辛西娅瞬间老去，变成了老妇模样。

我想起来了，正是这位老妇，在那个雨天将头花卖给了我。

“辛西娅！辛西娅！”有人在叩窗。

年幼的辛西娅穿着一件暗红色短褂，趴在阁楼天梯上，一根与她幼小身形大不相符的棕灰色魔杖被她紧紧攥在手中。

这根魔杖属于今天早上刚过世的祖母，身为镜像世界的女巫，辛西娅在九岁这天失去了唯一的亲人。她淌着眼泪，搂紧了木梯子，仿佛那是她最后的依靠。

“辛西娅！辛西娅！”叩窗声更加迫切。

辛西娅应声抬头，一双泪汪汪的漆黑瞳孔朝窗外望去，邻居家的小女儿正拼命敲着阁楼的窗子：“辛西娅，科多伊大人来了，快开窗！”

辛西娅从梯子上下来，挪到窗前，刚要伸手拧开窗阀，一团细长的黑色身影已经以极快的速度破窗而入。那人站在窗台上，将破碎的窗户和窗外的阳光遮了个严实，辛西娅眯起眼睛望着那团黑影，眼泪不知不觉顺着浑圆的两侧脸颊往下淌。

“我负责运送已故女巫菲奥娜·柯林的躯体。”科多伊大人轻旋手中的魔杖，祖母的身体从床上浮起，平躺着，僵直地滑向空中。

“请不要带走我的祖母……”辛西娅强忍着喉咙中的号啕。

这是她第一次见到科多伊大人——她早就听说过，他拥有特殊体质和永恒的生命，衰老和死亡从不靠近他。他也许已经有几百岁了，谁知道呢。雪白的下颌冒出几丛新鲜胡碴，头发在阳光下闪耀着乌黑的光泽。

“她已经死了，辛西娅。我带走的只是一具没有生命的躯壳，很快就会腐烂发霉，但菲奥娜祖母会一直活在你心里的。”

“我不希望她死。”

“人人都会死，衰老和死亡是必经的道路，你也一样。”

“可你不会死，是吗？”

“是的，很遗憾，我不会死，这倒是我人生中最悲惨的事情呢。”科多伊大人俯身抹掉她下巴上的眼泪，“请不要哭了，辛西娅，我会常来看望你的。”

科多伊大人并没有食言，在往后的几年中，他时常来看望她，带给她面包和糖果，直到她长大成人。

“科多伊大人，你下个月还来看我吗？”辛西娅坐在阁楼窗台上，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眼睛。

“如果下个月不忙的话，一定来看你。”

这位永不衰老的英俊青年是少女辛西娅的太阳，她渴望得到科多伊大人的青睐，可她对他来说只是个孩子，即使她渐渐走向三十岁、四十岁，甚至六十岁，那对永恒的科多伊大人来说也不过是宇宙中的一秒。

“科多伊大人永远不会衰老，而我却得和所有人类一样随着时间流逝失去美貌、走向死亡。”辛西娅站在窗前，这天清晨她的眼角爬上了第一道皱纹。

那实在令她恐惧。

“总有一天，我将牙龈萎缩、指甲脱落、脸颊爬满皱纹、手臂如一截枯木，我将以如此丑陋不堪的模样站在科多伊大人面前。若真那样，还不如现



在就杀了我。”

辛西娅在玻璃反光中看到了自己，乌黑的长发垂肩，长袍下摆被她拎在手中。

她的白眼球上蛛网似的满布了血丝——她已经整整两个通宵没有休息，为了调配炉火上那一锅紫褐色药水。

这时候沸腾的汤药已经归于平静，生姜气息弥漫在逼仄的屋子周遭。

“但愿管用。”辛西娅从壁橱中翻出一只淡黄色金属圆钵，伸进锅里舀满一钵药水。她用刀尖挑起一抹土豆浓汤似的药水送上舌尖，嗞嗞声钻入口腔，辛西娅周身轻微地战栗，她向后退了几步，抵住椅背跌坐下来。

头盖骨正中传来的疼痛使她忍不住呻吟。

她拾起手边的圆镜，镜子里那张面孔上寥寥几道皱纹正在褪去，连眼白上的血丝也消失殆尽，不过三五分钟，整副皮囊又如少女一般光洁。

“果然……成功了。”辛西娅满怀狂喜，几乎将手里的圆镜打碎。

凭借这汤药，辛西娅拥有了一副永远年轻美丽的皮囊，每次科多伊大人前来看望她，她那黑白分明的眼睛都熠熠发亮。她将乌黑的长发绾成髻，髻顶上扎一只红蝶，坐在窗台上，待科多伊大人破窗而入，她便奉上饱满的笑脸。

“辛西娅，算起来，你该有三十六岁了，怎么还是一副少女的模样？”科多伊大人终于起了疑心。

“兴许我和你一样不会衰老呢。”辛西娅甜蜜地笑道。

那汤药很快见了底，舔掉最后一口药水，辛西娅眼看着自己的十根手指慢慢起了褶皱。

为了维持年轻貌美，她不得不再炖一锅汤药，但配方中最关键的“那样东西”——少女真挚的感情——已经用光了。在那一锅汤药中，辛西娅用掉了属于她自己的、对科多伊大人的真挚之情，换来十年光阴。

她瞧着镜子里横纹覆上前额、鱼尾挂在眼角，恐惧再次涌上心头。

“我必须，”她捧住了自己的脸，“必须得到‘那样东西’。”

接下来的几天里，玻璃棒没日没夜地搅动着锅中淡紫色的透明液体，那液体仿佛身处暴风雨中似的上下翻卷浮动，最后，一颗气泡从水底喷出，溅了她一脸。

铜锅中央，淡紫色的花朵渐渐成形。

“就靠你了。”

一朵紫玻璃头花掉落在路边，辛西娅裹着长袍站在天桥下，狸红色的目光窥视着一位少女俯身将它捡起。

“和我签下契约吧，你将永远拥有那副美丽的皮囊……”

“和我签下契约吧，你就再也不需要那头花了……”

“和我签下契约吧，你想要的，都是你的……”

“和我签下契约吧……”

辛西娅对一位又一位少女说道。

“和我签下契约吧，蓝漠。”

声音从喉咙里喑哑、吃力地钻出，五根干枯的手指攫住我的肩膀：“签吧，蓝漠，你已经答应我了，再不签可就要来不及了……”

我的肩胛骨像被藤条紧紧勒住，老妇模样的辛西娅几乎贴上我的鼻尖，那慌张急迫的神情看上去非常可怖。

“签呀，快签呀……”辛西娅用两根手指捏起羽毛笔。

她神情迷惘地望着那笔尖说：“要不是你身上‘那样东西’实在太洁净无瑕，能熬出好药来，我又何必在你身上大费周章、耗时数月。你可真是幸运儿呢，这机会绝不是人人都有。你瞧，你得到你想要的，我得到我想要的，互惠互利，千金难买……”

“蓝漠，不要签。”夏安攥住了我的另一只肩膀，“你会后悔的。”



辛西娅尖叫起来，低沉粗哑的叫喊从她那衰老的喉咙里喷出："夏安！你真以为你有能耐阻止我？你只是个塑料躯壳罢了，没有尊严的蛊人！没有生命的怪物！连姓名都是耻辱！居然想和我作对？！"

辛西娅手中的尖刀带着怨怼狠狠划向夏安攥住我肩膀的手臂，一刀下去，她呆住了——

那手臂中竟有汩汩鲜血流淌出来，那是人类才有的鲜血。

"托你的福，辛西娅，我早就不再是蛊人了。从我拥有人类感情的那一刻起，我就已经变成了真正的人。"

雪夜

Chapter. 24



白色蜡烛在融化，仿佛快要吞噬整间屋子，所有东西都沾上了烛油。

滚烫的溶液滑到我脚边，夏安把我从那块地面拉开，不断冒血的手臂似乎带着绝望又坚韧的力量。他一遍又一遍郑重地对我说："'那样东西'珍贵无比，即使给你全世界也绝不能交换。绝不能交换。绝不能……"

"是吗？"我不去看他，将手忽而远离烛火，忽而靠近烛火，有些恍惚地低声说，"我曾经啊，一直以为我所拥有的一切不会被任何人、任何事所撼动，结果，它却只是一个非常巨大、非常绚丽的肥皂泡，一戳就破。"

"蓝漠……"

"我以为漫长时光所建立的温暖默契永远不会被其他人夺走，可是你瞧，一切都在慢慢发生变化，一件又一件小事纷纷击碎我的美梦。原来不过是我自己一个人在吹那肥皂泡，越吹越大，越吹越薄，终于，还是碎了呀。"

我苦笑着缩起身子，后背紧贴在墙上。

"也许是你误会他了。"夏安将我烤得发烫的手从烛火上方推开。

是吗？

那么就再试最后一次好了。

我在手机短信中敲出一行字："我需要你。你会来找我吗？"不多不少，刚好十个字。我按下发送键，触屏静静熄灭。接下来，我再也没有等到

它亮起。

我等了十分钟，又一个十分钟，当所有烛火都燃尽的时候我终于收起了手机。

“你看，”我冲夏安露出一个疲惫的笑脸，“我说得没错吧。”

我重新点亮一支白蜡烛，立在狼藉的桌前，它再次照亮横铺在桌上的羊皮纸卷，先前落笔的那滴墨渍正一点一点晕开。辛西娅早已迫不及待，只差殷切地捧起羽毛笔送到我手里。

提笔时，我满怀伤心与失望。

发髻的红蝶，燃烧的肥皂泡，橙色的篮球项坠，雪白的独角兽……幻象纷至沓来，我仿佛身处峭壁边，手捧一颗火热跳动的心脏，脚下是万丈深渊。

“签字吧，蓝漠，快签呀……”辛西娅在我耳旁喃喃道。不知什么时候，她手里的尖刀已经抵住了我的后颈，刀刃近在咫尺。

我朝那幻想中的峭壁边缘挪了挪脚步，落下握笔的右手腕。

忽然有人叫出了我的名字——“蓝漠！”标志性的清脆嗓音在门廊响起。

林天歌像被一双大手轻托着放置在门前的桃木高脚椅上，双足裹着纱布，毛线帽罩着极短的头发，蓝白条病号服染上了血污，远远地望着我。

“你的脚还没好……你怎么……”我根本无法想象她会出现在这里，以这副模样。

“是我带她来的。”有个声音说。

林天歌身后那片狭长的阴影里慢慢显出一抹人影来，是希斯！

那位身着黑亮燕尾服、带着刘亦锋四处冒险将我救醒的魔术师先生，此刻就站在桃木高脚椅的后方，他一手扶着林天歌，一手攥着那根从不离手的长棍，长棍柔软地落向地面，仿佛一根来自幻境的救命稻草。

我刚要喊出他的名字，却听见辛西娅带着深切惶恐的惨叫声：“科多伊

大人——”

希斯·科多伊望向跪坐在地的老妇，辛西娅凄惶地缩成一团，两手慌乱地抓起地板上一副象牙色面具扣在了脸上，她不能让科多伊大人看到她此刻丑陋衰老的模样。

“科多伊大人……”她像被雷电击中，“你已经……很久没有来看望我了。”

希斯走出桃木高脚椅背后的阴影，站在一片暗淡的烛光里：“辛西娅，你可真让我失望。”

“科多伊大人……”她颤抖着。

“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有一副黑亮的眸子，以及同样黑亮的短发，你穿着一件暗红色短褂，清澈的眼泪顺着脸颊直往下淌，那样子非常惹人怜爱。我可真希望你能永远是那副孩童模样，不过谁能忤逆时间与命运呢？你我都不能。你不能选择生，就像我不能选择死一样。”

“科多伊大人，”辛西娅哭泣道，“正因为你不会死亡、不会衰老，我才会渴望永恒的美丽啊。只有那样，我才有资格站在你面前……”

希斯凑近了辛西娅，用长棍唰地挑去那象牙色面具，皱纹遍布的脸颊上爬满了泪水。

面具被剔去，辛西娅的身体绝望地抖动了一下。遍地是镜子的碎片，她用手捂住了自己的眼睛。

“药水换来的，不过是一副沾染血污的皮囊和一颗丑陋腐烂的心灵，那和‘美丽’没有半分关系，辛西娅。”希斯静静地说道，“你的生命早在百年前就该终结，靠药水苟延残喘那长达几个世纪的生命，你真的从中感到一丝一毫的幸福了吗？”

“科多伊大人……”辛西娅重复着那个曾被她视作唯一的太阳的名字，滚动的眼泪中，她露出一个凄楚又绝望的笑，“原来，我才是真正的怪物啊。”



希斯从燕尾服的内衬袋里掏出一支小拇指粗细的长玻璃管，里面晃动着迷人的金色液体。

“喝下它。”细管被递到辛西娅嘴边。

“感谢你赐我死亡，科多伊大人，”她接过细管，像捧着一颗跳动的心脏，“只要能得到你的原谅。”

辛西娅将玻璃管含入口中，扬起头，一颗颗金色水珠顺着管壁滑入她的喉咙。

随着一阵蚀骨的剧痛，辛西娅浑身的皮肤一寸一寸膨胀，由干枯褶皱到光洁发亮，她的瞳孔重新注满光泽，乌黑丝丝缕缕渗入头发，身体却在收缩，骨头变化的声响清晰可闻，直到她越缩越小，一袭灰黑色长袍乌云似的从头到脚拢住了她瘦小的身子，她变回了五岁女童。

这女童我没有见过，刘亦锋却见过——正是他曾经尾随找到破旧米店的小女巫。为了止住她痛失冰激凌的眼泪，他还白白花掉三个硬币。

这么说来，辛西娅便是小女童在镜像世界中的“自己”。

辛西娅迟迟不肯死去，小女童却早已循环往复生老病死，度过了一世又一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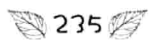
“我并没有赐你死亡，”希斯捡起掉落在地的玻璃管，“让你永远活着，才是对你的惩罚。”

小女童缩在长袍中，嘴角挂着一滴金色药水，懵懂地仰起脸。

希斯·科多伊大人像几个世纪以前、第一次破窗而入时那样，温柔地俯下身，抹掉她下巴上的眼泪：“你就永远保持这副模样吧。孩童般的心灵，这一次请你好好保管。”

“蓝漠，你可以靠近我一些。”高脚椅上，双腿无法沾地的林天歌忽然开口。

昏暗里蓝白条病号服使她像一只悬浮在夜空中的热气球，我艰难迈步，



踏过满地碎玻璃朝门廊走去。

“我猜你现在一定觉得糟透了。”她的眼睛似乎比平常更加晶莹，“这些日子以来所发生的一切，和你一样，我也觉得糟透了。”

我需要你。你会来找我吗?

我想起那条没有回音的短信，鼻子发酸。

“蓝漠，我曾签下那张契约，失去了纯洁无瑕的心灵，从此为了达到目的我会不择手段地伤害其他人。非常抱歉。接下来的事情你听过之后，无论你选择心无芥蒂地回到过去，或从此不再将我视作朋友，我都接受。

“我知道刘亦锋曾送过你一只毛绒熊，所以提前买下同样的一只匿名寄给他，让他当成生日礼物送给我；

“那一晚在楼顶咖啡店，我从一开始就猜到传递咖啡杯的游戏会有怎样的转折，所以才选择了亲吻咖啡杯；

“生日派对上独角兽的头套无法摘下并不是意外，是我在给你衣服的时候就已经拧断了锁扣，使你一整晚不能开口说话；

“在红岛森林里，当我们发现你走失的时候，我甚至央求他不要去找你……”

林天歌一件又一件低声诉说着曾经发生的事情，最后我制止了她，因为她的眼泪已经快要把薄薄的病号服全部打湿。

我没有告诉她我会原谅她，因为我知道我们还有很多很多的时间。

我在很久之后终于轻轻吐出一口气，问：“刘亦锋呢？”

林天歌的声音带上了一丝苦笑：“你很快就会见到他了。”

收到我发来的短信是两小时前，刘亦锋刚刚离开医院走在返回礼堂的路上。他想在晚会结束前回到会场，他知道我会一直等他。

他左手环抱一摞麻辣牛肉丝，右手握着手机回复短信，包装袋的尖角随着脚步一上一下戳着他的鼻梁。



经过校门口，一粒冰凉的东西砸到了他的鼻尖。

“下雪了啊。”他将手机挪至左手，伸出右手，大片大片的雪花从夜空中滚落，消失在掌心。

突如其来的大雪像在宣告这一年走向尾声，马路比往日更僻静也更宽阔，一只白猫淋着雪雾矫捷地越过灌木丛，踏着芒树的影子蹿向马路对面。刘亦锋一眼便认出那是他和蓝漠经常用零食喂养的流浪猫云朵——几个月前它还挠伤了他们的朋友。

云朵嘴里叼着一片鱼干，步伐忽快忽慢，匆忙向路对面奔去。

已经覆上了一层薄雪的马路留下一串细小的猫的脚印，刘亦锋顺着它的步伐望过去，一缕强光刺进他眼里。

打滑的轿车歪向路边，白猫惊慌地滚向前车轮。

刘亦锋朝它扑过去，雪雾即刻将他卷入其中，司机瞧见突如其来的模糊人影和铺天盖地的麻辣牛肉丝立刻猛打方向盘，车轮在雪地上蹭了一下，来不及转动，直直地撞上了蓝白相间的校服。人影朝前滚了三四米，停下来，遍地是血。

大雪覆盖了十二月初的夜晚，像一道幕布从天而降。

车灯照亮的那一小片地上，沾满血的麻辣牛肉丝散落在那男孩身旁，被雪掩埋。那男孩脚边匍匐着一只白猫，静得不能再静的雪夜里，白猫正一声接一声地嘶叫。

我坐在刘亦锋床边的时候，他已经昏睡了很久，久到我真的担心他再也不会醒来。

他的头发湿漉漉的，脸颊也湿漉漉的，他闭着眼睛，表情有一点儿像在笑，似乎睡梦中有什么无法分享的快乐，所有属于孩童的纯真都在他的嘴角和他紧闭的眼睛里，没有人能够掠夺也没有人能够代替。

“蓝漠，你别再跟他们打架了，简直像个男孩子一样。”

“他们要是再抢你东西，我照样打。”

“疯丫头。”

“我保护你还不行吗？”

“刘亦锋，时光胶囊你还记不记得？我已经把它挖出来了，你的游戏卡片全都好好地待在里面，所以说，我们的时光胶囊成功了对吗？忘了告诉你，我把它换了地方，换到了一棵夹竹桃树下，这样就再也不会有人抢走你的东西了。你看，你的游戏卡片全在这里，一张都不少，你睁开眼睛看一眼行吗？你要是再不睁眼的话，我就揍你了……我不是开玩笑，我真的会揍你的……”我终于哭出了声。

病床边那只湿漉漉的黑色手机，亮着一行没有发送的短信：“笨蛋，当然会啊。我永远都在。”

窗外大雪漫天，似乎永远不会停。



（第一季完）

Wonder flower

外表中性、神经大条的女生蓝漠意外得到了一朵能够让人瞬间变身美女的头花，她用变美后的样子接近她的青梅竹马刘亦锋，想试探自己在他心中的地位，于是一系列乌龙事件就此引爆……随后，校园故事与异世界奇妙事件不断交错，残酷的真相也渐渐显现……

温馨搞笑，感动催泪，一场最魔幻的青春旅程。

上架建议：畅销 · 幻想文学


ISBN 978-7-5148-1687-7

定价：20元